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
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 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 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国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郑勇飞

建设单位：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02134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24100

邮编：324000

地址：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号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
号1幢401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前 言	1
2、总论	3
2.1 验收内容及目的	3
2.1.1 验收内容	3
2.1.2 验收目的	3
2.2 验收依据	3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验收技术规范	4
2.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6
3.1.1 项目审批情况	6
3.1.2 工程建设情况	6
3.1.3 工程建设内容	7
3.1.4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9
3.1.5 主要设备	9
3.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2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4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6
3.3.1 全棉针织布染色产品生产工艺	16
3.3.2 涤纶针织布染色产品生产工艺	17
3.3.3、针织布印花产品生产工艺	19
3.3.4、高档纱线染色产品生产工艺	23
3.4 水平衡	24
3.5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24
3.5.1 环评结论建议	25
3.5.2 环评批复意见	30
3.5.3 项目变动情况	32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8

4.1	整治提升水平分析	38
4.2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43
4.2.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	43
4.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	46
4.2.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49
4.2.4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49
4.3	环保设施投资	54
5、	验收评价标准	55
5.1、	废气评价标准	55
5.2、	废水评价标准	56
5.3、	噪声评价标准	57
5.4、	固废评价标准	57
6、	验收监测内容	58
6.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58
6.2、	验收监测的内容	58
6.2.1、	废水	58
6.2.2、	废气	58
6.2.3、	噪声	59
6.3、	监测点位图	60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61
7.1、	监测分析方法	61
7.2、	监测仪器	62
7.3、	人员能力	64
7.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5
7.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7.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7.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8
8.1	监测期间工况	68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68
8.2.1 废气监测结果	68
8.2.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83
8.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84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86
8.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87
8.6、污染源排放总量	90
8.6.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90
8.6.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查	90
8.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92
8.6.4 废水处理能力	92
8.6.5 以新带老	92
9、环境管理检查	94
9.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况	94
9.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订情况	94
9.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94
9.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95
9.5、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95
9.5.1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	95
9.5.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	95
9.6、应急防范与应急预案	96
9.7、排污口规范化、清污分流情况	96
9.8、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96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100
10.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0
10.1.1、废水监测结论	100
10.1.2、废气监测结论	101
10.1.3、噪声监测结论	103
10.1.4、固废监测结论	103

10.1.5、总量控制	103
10.1.6、环保管理情况	104
10.2、问题及建议	104
10.3、总结论	10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5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107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108
附件 3 环评批复	110
附件 4：项目先行验收意见	116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122
附件 6：一般固废协议	129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134
附件 8：检测报告	136

1、前言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创立于2001年4月，公司位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19号，占地面积160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资产总额达1.5亿元。公司现有职工300多人，其中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120余人，公司拥有从意大利、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和良好的配套设施，目前已成为一家集精纺、织造、印染、成衣为一体的中型企业。

企业于2016年10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5日取得了项目的环评批复（衢环建〔2016〕45号），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针织布染色印花2500万米（其中棉针织布染色1000万米/a、涤纶针织布染色1000万米/a、棉针织布印花250万米/a、涤纶针织布印花250万米/a），年产高档纱线染色1500吨。

企业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2019年2月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年产1200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并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年产800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技改生产线于2025年4月9日建成，并于4月19日进行试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为企业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受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监测与

调查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1月编制了《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总论

2.1 验收内容及目的

2.1.1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核查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调试生产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2.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的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2 验收依据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验收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2022.06.0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2.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 《关于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25 日；

(3)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

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衢州国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4)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3.1.1 项目审批情况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由衢州市环保局审批（衢环建[2016]第45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针织布染色印花2500 万米（其中棉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涤纶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棉针织布印花250 万米/a、涤纶针织布印花250 万米/a），年产高档纱线染色 1500 吨。

3.1.2 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规模：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12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于 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年产 8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技改生产线目前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建设完成，并于 4 月 19 日进行试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为企业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5）建设地点：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

（6）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6 万元。

（7）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

（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24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生产 4800h，生产装置及辅助装置均按二班两运转连续生产，辅助工人及管理

人员实行白班制。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龙游县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同意（编号【2015】第 14 号）；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龙经技备案[2016]6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关于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6]45 号）（2016.11.25）
初步设计	/
建设规模	目前已建成完成一期针织布染色：1200 万米/年；高档纱线染色：1500 吨/年的验收。本次为企业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动工时间：2017.5 竣工时间：2025.4.9
试运行时间	2025.4.19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完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

3.1.3 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地点	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	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针织布染色：2000 万米/年； 针织布印花：500 万米/年； 纱线染色：1500 吨/年	目前已建成完成一期针织布染色：1200 万米/年；高档纱线染色：1500 吨/年验收。 本次为企业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生产用水来自周边乌轮溪，依托现有净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生产用水来自周边乌轮溪，依托现有净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系统并完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衢江。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系统并完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衢江。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建成后区域将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届时公司将拆除自备2台15吨燃煤蒸汽锅炉，用集中供热。定型、蒸化机用汽温度~280℃，集中供汽蒸汽参数无法满足工艺要求，公司计划引进2台5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项目由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已拆除2台15吨燃煤蒸汽锅炉，取消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直燃方式。	不一致，厂区无锅炉，采用集中供热。取消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直燃方式。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并完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00t/d，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确定为6000t/d（回用水3600t/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并完善，目前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00t/d，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6000t/d（回用水3600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共三套一拖二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中定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30米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印花车间中印花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收集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30米高空排放（DA004/DA005）	不一致。原环评设置有印染定型废气排气筒3根，实际设置有5根排气筒，增加的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气筒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并完善	依托现有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且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规范化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对噪声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对噪声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含危化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生产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内，贮存于丙类仓库。各原料应按火灾危险等级和产品性质分区放置，严禁混放。	生产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内，贮存于丙类仓库。各原料按火灾危险等级和产品性质分区放置。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一致。
	厂外运输	本工程所需原辅材料的运输，根据项目建设地的交通运输状况采用公路、铁路或水路运输，并由运输公司承运解决，不添加厂外运输车辆	本工程所需原辅材料的运输，根据项目建设地的交通运输状况采用公路、铁路或水路运输，并由运输公司承运解决，不添加厂外运输车辆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配备叉车、卡车，以供厂内原料运输及成品转运入库等。	厂内运输配备叉车、卡车，以供厂内原料运输及成品转运入库等。	

3.1.4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下表3-3。

表3-3 本项目验收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一期项目 (已验收)	本次验收	备注
1	针织布染色印花	棉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	700 万米	1000 万米	/
2		涤纶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	500 万米	1000 万米	
3		棉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	/	250 万米	
4		涤纶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	/	250 万米	
5		合计	2500 万米	1200 万米	2500 万米	
6	高档纱线染色	棉纱	1500 吨	1500 吨	1500 吨	

3.1.5 主要设备

企业实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序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染色车间（全棉针织布）							
1	高温高压染色机 HZ636-2	0.5 吨	6	高温高压染色机 HZ636-2	0.5 吨	6	与环评一致
2	高温高压染色机 ASMA631A-2	1t	1	高温高压染色机 ASMA631A-2	1t	3	+2
3		0.1t	2		0.1t	0	-2
4		0.5	3		0.5	3	与环评一致
5		0.45	0		0.45	1	+1
6	煮炼机	国产	1	煮炼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7	平幅水洗机	COM987 9	1	平幅水洗机	COM9879	1	与环评一致
8	松式绳状水洗机	BFLS999	1	松式绳状水洗机	BFLS999	1	与环评一致
9	脱水机	国产	4	脱水机	国产	2	-2
10	定型机	国产	1	定型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11	烘干机	国产	2	烘干机	国产	2	与环评一致
12	样缸	25kg	0	样缸	25kg	1	+1
染色车间（涤纶针织布）							

1	预梳机	SME485	3	预梳机	SME485	3	与环评一致
2	烫光机	SME472sy	7	烫光机	SME472sy	6	-1
3	预定型机	国产	1	预定型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4	高温高压染色机 ASMA631A-2	0.05 吨	1	高温高压染色机 ASMA631A-2	0.05 吨	0	-1
5		0.25 吨	1		0.25 吨	3	+2
6		0.5 吨	10		0.5 吨	4	-6
7		0.35 吨	0		0.35 吨	1	+1
8		0.45 吨	0		0.45 吨	1	+1
9	脱水机	HL-1800	5	脱水机	HL-1800	2	-3
10	开幅机	/	10	开幅机	/	10	与环评一致
11	上柔机	/	2	上柔机	/	2	与环评一致
12	烘干机	DM-200	2	烘干机	DM-200	2	与环评一致
13	拉毛机	MB331A	17	拉毛机	MB331A	17	与环评一致
14	梳毛机	SME485	3	梳毛机	SME485	3	与环评一致
15	剪毛机	/	4	剪毛机	2200 型	4	与环评一致
16	摇粒机	GY-200	27	摇粒机	GY-200	27	与环评一致
17	定型机	T10240H	1	定型机	T10240H	1	与环评一致
印花车间（全棉针织布）							
1	烧毛机	LMH003A	1	烧毛机	LMH003A	1	与环评一致
2	连续式联合煮漂机	ZLTZ991A	1	连续式联合煮漂机	ZLTZ991A	1	与环评一致
3	连续绳状水洗机	YXM	1	连续绳状水洗机	YXM	1	与环评一致
4	脱水机	ZSH-1800	1	脱水机	ZSH-1800	1	与环评一致
5	烘干机	国产	1	烘干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6	预定型机	国产	1	预定型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7	圆网印花机	RSX-98	1	圆网印花机	RSX-98	1	与环评一致
8	平网印花机	S-7000	1	平网印花机	S-7000	1	与环评一致
9	蒸化机	ST-350	2	蒸化机	ST-350	1	-1
10	连续式平幅水洗机	LMH207	1	连续式平幅水洗机	LMH207	1	与环评一致
11	定型机	国产	1	定型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印花车间（涤纶针织布）							

1	常温染色机（前处理）	1 吨	2	常温染色机（前处理）	0.65 吨	3	+1
2	预定型机	国产	1	预定型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3	圆网印花机	RSX-98	1	圆网印花机	RSX-98	1	与环评一致
4	平网印花机	S-7000	1	平网印花机	S-7000	0	-1
5	蒸化机	ST-350	2	蒸化机	ST-350	0	-2
6	连续式平幅水洗机	LMH207	1	连续式平幅水洗机	LMH207	1	与环评一致
7	定型烘干机	国产	1	定型烘干机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调浆调液装置	国产	1	自动调浆调液装置	国产	1	与环评一致
9	打样机	国产	3	打样机	国产	3	与环评一致
10	开幅机	DS-5	2	开幅机	DS-5	2	与环评一致
11	验布机	SH-TIW-J	2	验布机	SH-TIW-J	2	与环评一致
12	打卷机	AM-928	3	打卷机	AM-928	3	与环评一致
高档纱线染色							
1	染色机	3 吨	1	染色机	3 吨	1	与环评一致
2	染色机	2 吨	1	染色机	2 吨	1	
3	染色机	1 吨	1	染色机	1 吨	1	
4	染色机	0.8 吨	1	染色机	0.8 吨	1	
5	染色机	0.35 吨	2	染色机	0.35 吨	2	
6	染色机	0.2 吨	2	染色机	0.2 吨	2	
7	染色机	0.07 吨	2	染色机	0.07 吨	2	
8	染色机	0.05 吨	2	染色机	0.05 吨	2	
9	烘干机	国产	2	烘干机	国产	2	
10	脱水机	国产	4	脱水机	国产	4	
11	槽筒机	国产	10	槽筒机	国产	10	
公用工程设备							
1	天然气导热油炉	500 万大卡	2	天然气导热油炉	/	0	-2
2	空压机	GA-37	1	空压机	GA-37	1	与环评一致
3	变压器	1000kVA	2	变压器	1000kVA	1	-1
4	中水回用装置	6000 吨/天	1	中水回用装置	6000 吨/天	1	与环评一致
5	污水处理装置	10000 吨/天	1	污水处理装置	10000 吨/天	1	与环评一致

6	循环冷却水装置	120t/d	1	循环冷却水装置	120t/d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本报告对主要设备染色机产能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染色产能分析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设备生产能力 (t/d)		合计实际 设备产能 (t/d)	环评设计 设备产能 生产规模 (t/d)	占环评 设计产能 (%)	
			单台	小计				
染色车间 (全棉针织布)	高温高压染色机 HZ636-2	0.5t	6	0.5	3.0	11.5	11	/
	高温高压染色机 ASMA631A-2	1t	3	1	3			
		0.1t	0	0.1	0			
		0.5t	3	0.5	1.5			
0.45t		1	0.45	0.45				
染色车间 (涤纶针织布)	高温高压染色机 ASMA631A-2	0.05t	0	0.05	0			
		0.25t	3	0.25	0.75			
		0.5t	4	0.5	2.0			
		0.35t	1	0.35	0.35			
		0.45t	1	0.45	0.45			
印花车间	常温染色机(前处理)	0.65	3	0.65	1.95	1.95	2	
合计					13.45	13	103.5	

从上表可知，企业针织布染色生产线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 103.5%左右，即针织布染色能力为 2587.5 万米/年，多于产能 3.5%，未超产能 30%。

3.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5年5月的试生产报表，本项目染色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3-6。

表 3-6 本项目染色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	名称	环评 年消耗量 t/a	调查阶段 消耗量 t	折算后 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针织布染色印花	针织布坯布	7515	612	7650	+135
2		活性染料	199.6	16.08	201	+1.4
3		分散染料	38.0	3.12	39	+1

4		元明粉	670.3	53.52	669	-1.3
5		纯碱	328.7	26.4	330	+1.3
6		双氧水	274.8	21.96	274.5	-0.3
7		小苏打	143.5	11.52	144	+0.5
8		硅油	139.7	11.04	138	-1.7
9		海藻酸钠	81.2	6.48	81	-0.2
10		柔软剂	52.4	4.08	51	-1.4
11		冰醋酸	52.4	4.08	51	-1.4
12		片碱	40.2	3.168	39.6	-0.6
13		保险粉	21.3	1.68	21	-0.3
14		无磷去油剂	15.0	0.96	12	-3
15		均染剂	4.0	0.288	3.6	-0.4
16		皂洗剂	20.0	1.608	20.1	+0.1
17		尿素	30.0	2.4	30	与环评一致
18		糊料	10.0	0.792	9.9	-0.1
19		网版	1.2	0.072	0.9	-0.3
20	高档纱线染色	纱锭产品	1508	120.48	1506	-2
21		活性均染剂	13.8	1.08	13.5	-0.3
22		染料(中性、酸性、分散等)	61.7	4.92	61.5	-0.2
23		增白剂	0.7	0.048	0.6	-0.1
24		分散剂	10.1	0.816	10.2	与环评一致
25		保险粉	10.3	0.816	10.2	-0.1
26		固色剂	22.6	1.8	22.5	-0.1
27		柔软剂	6.8	0.552	6.9	+0.1
28		精炼剂	43.7	3.36	42	-1.7
29		平滑剂	22.6	1.8	22.5	-0.1
30		冰醋酸	3.8	0.312	3.9	+0.1
31		纯碱	239.5	19.2	240	+0.5
32		双氧水	61.6	4.92	61.5	-0.1
33		元明粉	269.0	21.6	270	+1
34		烧碱	8.7	0.672	8.4	-0.3
35		大苏打	0.3	0.024	0.3	与环评一致

36		皂洗剂	12.7	0.936	11.7	-1
37		漂染盐	612.0	48.24	603	-9
注：调查阶段为 2025 年 5 月份，生产天数 24 天，年生产天数按年工作 300 天算						

由上表可知，各产品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和环评基本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图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企业厂区出入口设在厂区的南面，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贯通，厂区内建筑物为南北向布置。企业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污水排放口靠厂区内部分为应急池、污水处理车间。靠厂区东边界自北向南依次为定型车间、包纱车间、袜厂，包纱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全棉针织布染色车间、成衣车间、办公楼；靠厂界西侧为纱线染色车间。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位于染色车间楼顶。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南面。

项目地图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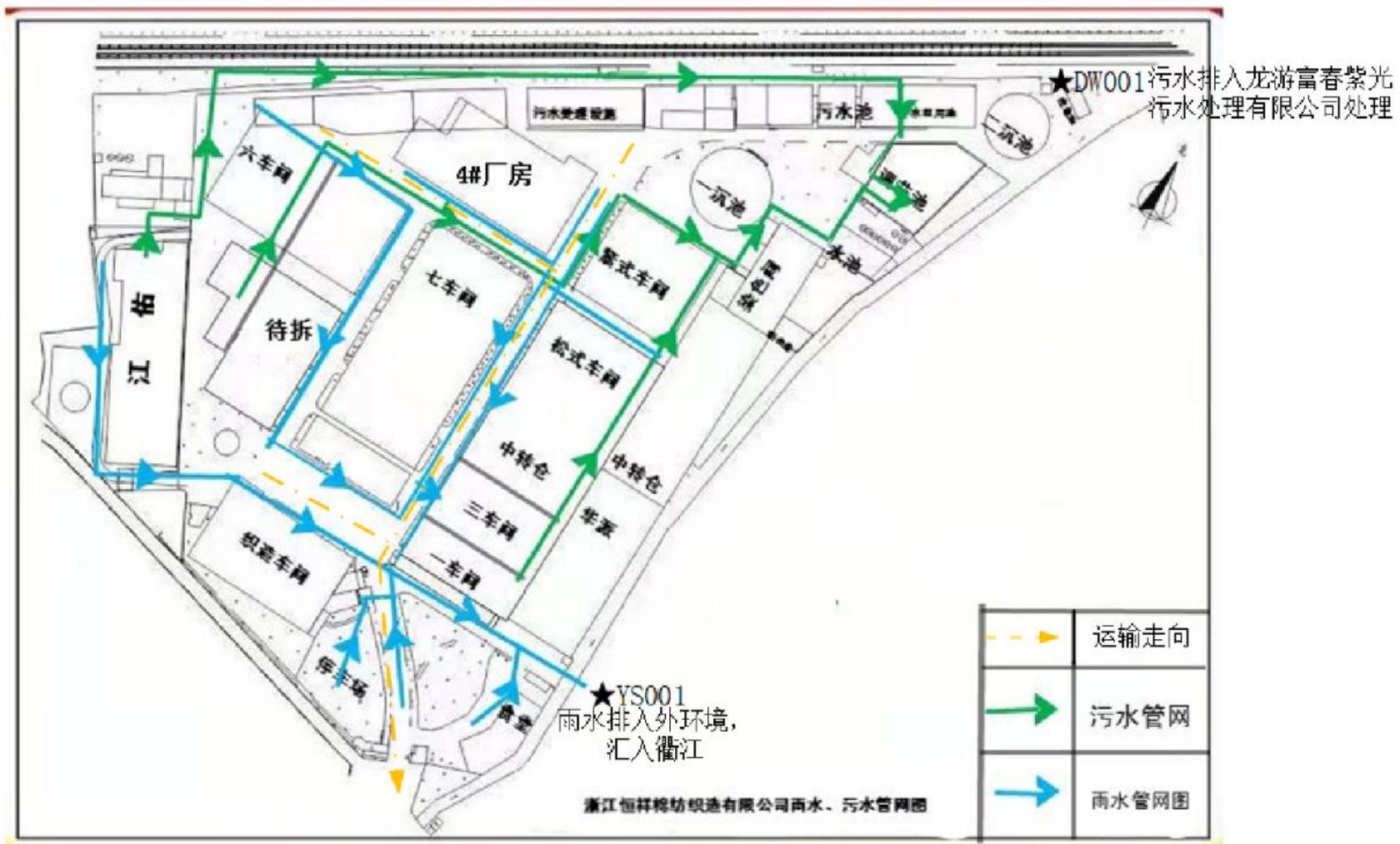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3.1 全棉针织布染色产品生产工艺

全棉针织布染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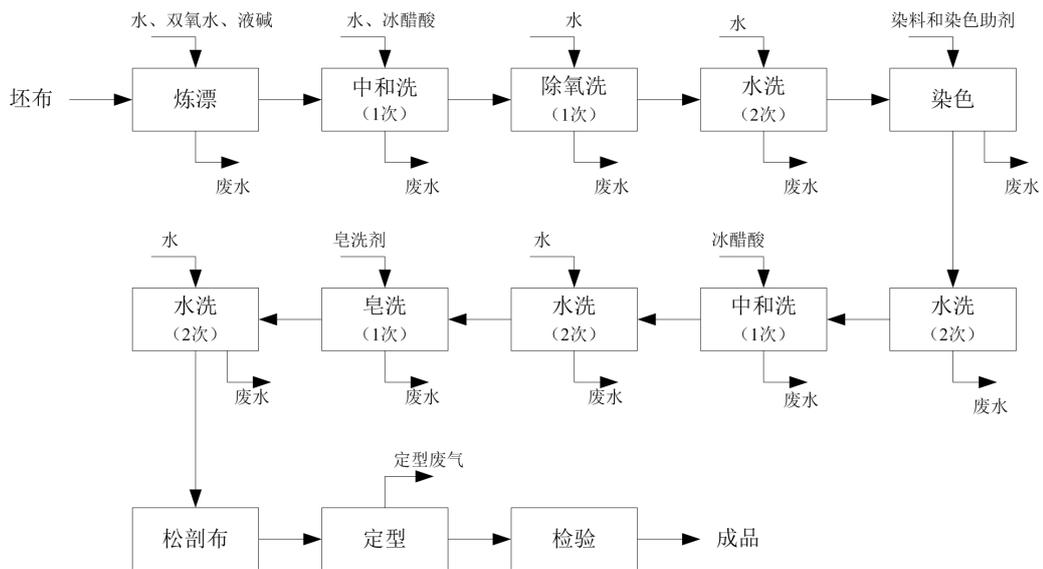


图3-3 全棉针织布染色产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炼漂：实际上是一种洗涤过程，通常是在高温下长时间浸渍，把布料中的油剂、纤维等杂质溶解、乳化、分散并予以去除。炼漂工序在煮炼机缸内进行，需要在其中加入双氧水、液碱等助剂，炼漂温度为 95℃，水与助剂一同加入煮炼机缸，进入机缸水温一般在 40℃左右，机缸采用蒸汽加热，到达 95℃后温度稳定加热，加热一段时间后，机缸自然冷却至 60℃，炼漂时间为 45 分钟。机缸内废水全部排放。

2、中和水洗：主要作用为中和织物碱性，水洗在 60℃条件下进行，水中加入冰醋酸，水洗时间为 10 分钟。废水全部排放。

3、除氧洗：去除织物表面双氧水，确保染色质量。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水洗过程不需要添加助剂，水洗时间为 15 分钟。废水全部排放。

4、水洗：水洗分两道工序，第一道为热水洗，在 85℃条件下进行 10 分钟，

第二道为冷水洗，在常温条件下进行 10 分钟。两道水洗废水均排放。

5、染色：染色是将布匹染上各种颜色的过程，需要在染色机中加入染料和助剂，染色后的布匹要经过水洗，去除多余的染料和助剂，该过程主要产生染色和水洗废水，本项目染色主要添加剂为活性染料和染色助剂等，染色温度为 60℃，由蒸汽直接加热，一缸布染色时间为 40 分钟，染色结束后，染色机缸废水排放进入污水处理站。

6、水洗：染色后水洗分为 5 道工序，首先在常温条件下水洗两次，水中不加助剂，两次水洗时间均为 10 分钟，主要去除布料表面的浮色，然后，在水中加入冰醋酸进行中和水洗，中和布料碱性，中和水洗在常温下进行 10 分钟，最后在清水中再清洗 2 次，五道水洗废水均排放。

7、皂洗：加入皂洗剂，升温除去浮色，在 85℃条件下洗 10 分钟，皂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8、水洗：水洗分两道工序，第一道为热水洗，在 85℃条件下进行 10 分钟，第二道为冷水洗，在常温条件下进行 10 分钟。两道水洗废水均排放。

9、松剖布：将织物内水分压掉，平整平放交叉道工序。

10、定型：为克服织物在漂、染、印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印染完的织物必须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将其门幅拉伸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内部应力，棉布定型温度约为 170℃，定型车速根据布料不同，一般在 20-50m/min。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在高温定型过程中，在排气口将产生 SO₂、NO_x、油雾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11、检验：检验生产之产品是否达到出产标准。

3.3.2 涤纶针织布染色产品生产工艺

涤纶（法兰绒、北极绒）针织布染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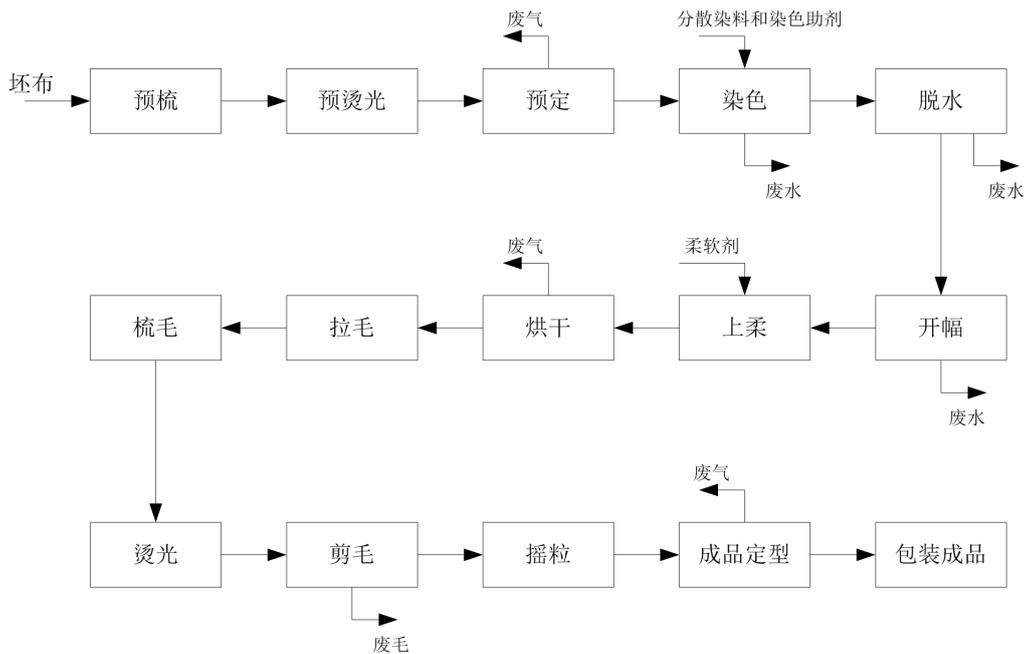


图 3-4 涤纶针织布染色产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预梳、预烫光

把涤纶布坯布送到梳毛机上进行预梳理，并在烫光机上进行烫光处理。

2、预定型

为防止在染色时容易发生起褶皱，增强成品厚实弹力，提高涤纶布的加工稳定，使之具有良好垂直性和透气性，并且表面在光照下有波纹状反光，涤纶针织布在染色前一般要预定型。将涤纶布通过温度在 185℃ 以上的预定型，涤纶布在预定型机中的速度为 40~50 米/分钟。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

3、染色、水洗、脱水

坯布经预定后，加入染料、助剂进行染色处理，项目均采用一浴法染色，加入活性染料、直接染料、冰醋酸、均染剂等进行染色处理，染色温度约在 60℃~130℃ 之间，染色后水洗两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染色废水和水洗废水。通过离心脱水机将水洗后的布坯去除部分水份。产生的废水送污水处理。

4、开幅、上柔

脱水后的布坯送开幅机开幅。然后送至上柔机中并加入柔软剂。

5、烘干

经过烘干机进一步去除布坯水份。在烘干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水蒸汽。

6、拉毛、梳毛、烫光、剪毛、摇粒

布坯经拉毛、梳毛机被进一步梳开、梳深、梳直、同时，清除布坯中的灰尘、浮毛，使布坯松散、灵活、方向性好。烫光、剪毛后使用摇粒机对布坯进行起球处理。

7、定型

为克服织物在染、印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印染完的织物必须进行定型处理。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加工不同品种其定型次数不同。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

3.3.3、针织布印花产品生产工艺

全棉针织布印花产品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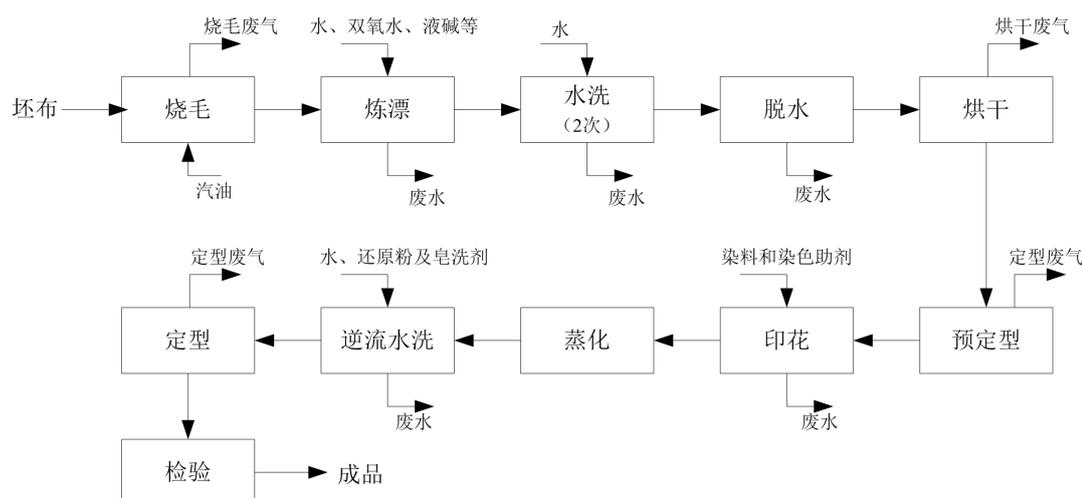


图 3-5 全棉针织布印花产品工艺流程图

1、烧毛：将面料平幅快速通过高温火焰，这时，布面上存在的绒毛很快升温，并发生燃烧，而布身比较紧致，升温较慢，在未到达着火点时即已经离开了火焰或炽热金属表面，从而达到少去绒毛，又不损伤织物的目的，从而使布面光洁美观，减少沾污和织物起球，增加其渗透性。烧毛用天然气作为热源。

2、炼漂：与染色工序相同，炼漂温度为 95℃，水与助剂一同加入机缸，进入机缸水温一般在 40℃左右，机缸采用蒸汽加热，到达 95℃后温度稳定加热，加热一段时间后，机缸自然冷却至 60℃，将机缸内布料取出脱水，炼漂时间为 45 分钟。机缸内废水全部排放。

3、水洗：经炼漂后，布料表面的杂质、油剂、炼漂助剂仍然较多，通过热水将其去除。机缸内废水全部排放。

4、脱水：通过离心脱水机将炼漂水洗后的布坯去除部分水份。

5、烘干：经过烘干机进一步去除布坯水份。在烘干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水蒸汽。

6、预定型：通过预定型去除纤维在纺纱及织造过程中形成的应力不均，稳定尺寸，消除皱痕。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

7、印花烘干：将印花布料固定在方形架，采用具有镂空花纹的筛网对布料进行印花。印花染料和助剂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好后，通过浆泵送至印花设备，通过圆网或平网在织物上印上相应的花色。印花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印花车速约为20-50m/min，印花设备后接烘干机，烘干温度在130-150℃之间。印花工序废水主要于换色时浆泵、刮刀、圆网、平网、导带等的冲洗。

8、蒸化：在烘干机蒸化过程中，印在织物表面的色浆吸水膨化，染料在色浆所在花型范围内溶解并向纤维内部扩散渗透，同时，纤维大分子结构接纳染料的渗入并与之发生化学键结合，从而将染料固定在纤维上，蒸化温度在170℃左右，车速约为30m/min。

9、逆流水洗：检查花色是否合格，检验后面料要经过水洗，去除多余的染料及助剂。

水洗工序分三段进行，首段水洗为常温水洗，水中不加任何助剂；二段水洗为高温水洗，水洗温度约为95℃，水中需加入还原粉及皂洗剂使染料不易褪色及清洗浮色干净；三段水洗为常温水洗，水中不加任何助剂。

10、定型：为克服织物在漂、印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印花、蒸化完的织物必须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将其门幅拉伸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内部应力，棉布定型温度约为170℃，定型车速一般在20-50m/min。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

在高温定型过程中，在排气口将产生SO₂、NO_x、油雾及少量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11、检验：检验印花产品是否达到出厂标准。

全棉针织布印花产品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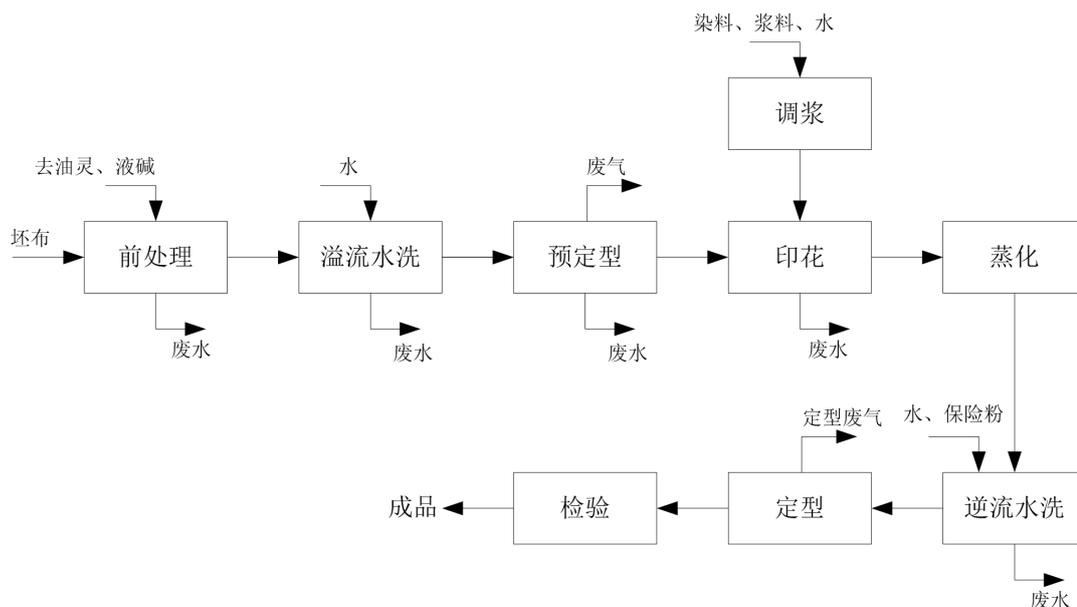


图 3-6 涤纶针织布印花产品工艺流程图

1、前处理

坯布前处理主要是去除织物（纤维）上的油剂、浆料以及在织造储运过程中所吸附沾染上的污垢，使织物洁白、柔软，具有良好的渗透性能。前处理包括去油一道，清洗二道。

坯布前处理在染色机中进行，去油时碱液浓度约 5~8g/L，去油灵浓度约 1g/L，温度控制在 130℃，时间约 30 分钟；去油后需加冰醋酸中和，温度控制在 60℃，时间约 20 分钟；中和后加水清洗 1 次，时间约 10 分钟。

2、预定型

涤纶织物在织造过程中，坯布内部存在较大残余应力会使织物结构发生变形。如果不消除这方面的残余应力，在织物染色过程中容易出现折痕及条花等问题，同时会使织物的幅宽、克重难以控制，缩水不稳定，所以涤纶织物在染整前需进行预定形整理，以消除坯布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应力，提高织物的尺寸稳定性，使织物在加工过程中不易产生折痕、卷边及条色花等。预定形效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后道各工序，如果预定形温度过低、车速太快，则布面皱痕不易去尽，染色时易形成碎折印，织物抗皱性差，易卷边、幅宽不稳定；预定形温度过高，则布面发黄发硬，强力、弹性下降。此外，控制织物幅宽时，考虑到编织下机的毛坯布仍有残留应力，故预定形幅宽必须比成品定形幅宽大 5~10%。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

在高温定型过程中，在排气口将产生 SO₂、NO_x、油雾等废气，经收集处理

后高空排放。

3、印花

印花是用染料使织物上印花纹及图案。企业的印花包括圆网印花和平网印花。圆网筛网印花简称圆网印花。圆网印花机是在布动式平网印花机的基础上把平板筛网改成圆筒型镍网，网孔呈六角形，刮浆刀采用铬、钒、钢等制成。印花时，圆网在织物上面固定位置旋转，织物随循环运行的导带前进。花色浆经圆网内部的刮浆刀的挤压而透过网孔印到织物上，圆网印花是自动上浆。

平网印花有手工台板和半自动平板、全自动平板三种。平网印花方法中网是主要的印花工具，有花纹处呈漏空的网眼，无花纹处网眼被涂覆，印花时色浆被刮过网眼而转移到织物上。平网筛网印花的特点是对单元花样大小及套数限制较少，其制版方便，花回（循环）长度大，花纹色泽浓艳，印花时织物受的张力小。

染料印花包括制浆、上印及水洗退浆，涤纶布印花浆一般是由分散染料、乙醇酸钠、海藻酸钠、增稠剂、水经高温调制而成，浆料调制完成后，通过印花网版将浆料印到织物上，一般需经几次套印才完成。

4、蒸化

蒸化的目的是使印花织物完成纤维和色浆的吸湿和升温，促使色浆中的染料向纤维中转移并固着。蒸化过程是较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过程，蒸化工艺条件的优化，对染料在纤维上的固着，印花色泽的鲜艳度及花型轮廓的清晰度，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上印后的织物经水喷洒湿润后，用热蒸汽加热固色，固色后作退浆处理。蒸化温度约为 180℃。

5、水洗

蒸化后的面料染料已固着，但仍有部分未进入纤维内部，残留于织物表面，需通过一定的温度及助剂进行水洗，将残余的染料及助剂洗净。退浆水洗过程由绳状连续式水洗机完成，绳状连续式水洗机（8 格）具体流程为：冷水洗 2 道，热水洗 6 道（第 2~3 道加保险粉）（60~70℃）。整个印花过程产生的废水有配色调浆用具洗涤水、印花筛网冲洗水、导带冲洗水。

6、后整理（定型）

为克服织物在漂、染、印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印染完的织物必须进行后整理。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

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涤纶布定型温度控制在195℃左右。不同织物定型次数不同，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在高温定型过程中，在排气口将产生SO₂、NO_x、油雾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3.4、高档纱线染色产品生产工艺

高档纱线染色产品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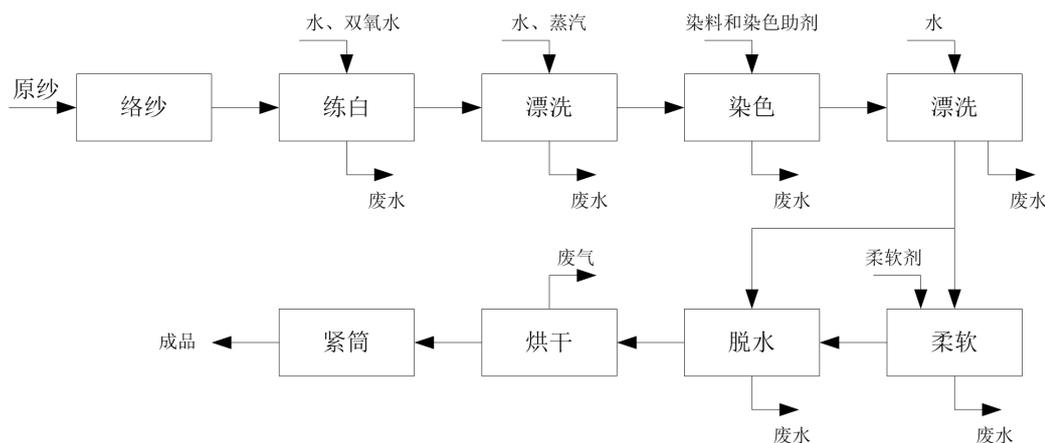


图 3-7 高档纱线染色产品工艺流程图

- 1、络筒：原纱经过络筒机将纸筒转为塑料筒，以达到进入染缸的要求。
- 2、练白：注水后加入双氧水等印染助剂，用蒸汽进行加温加压，使得温度达到 100~130℃，保持该温度在 1 小时。
- 3、漂洗：注入清水对纱线进行漂洗，漂洗过程需要用蒸汽进行加热，温度保持在 60~70℃，排放漂洗后的废水，根据产品不同，漂洗 1~3 道；
- 4、染色：漂洗后加入染料及助剂，使得温度达到 100~130℃，保持该温度在 1~1.5 小时，然后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 5、漂洗：注入清水，用蒸汽进行加热，温度保持在 60~70℃，排放漂洗后的废水，根据产品不同，漂洗 1~3 道；
- 6、柔软处理：根据客户要求确定是否进行柔软处理，约有 50%的产品需进行柔软处理。使用软化后的水和柔软剂一道对产品进行漂洗。
- 7、脱水：用离心脱水机脱除纱线上的自由水。
- 8、烘干：采用烘干设备对水洗后的纱线进行烘干，采用蒸汽加热，温度为 165℃。烘干过程会有相应的水分流失。在烘干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水蒸汽。
- 9、紧筒：成品纱经过络筒机将塑料筒转为纸筒，并达到客户要求的规格。

3.4 水平衡

根据企业目前的用水情况，折合成达产时的用水情况，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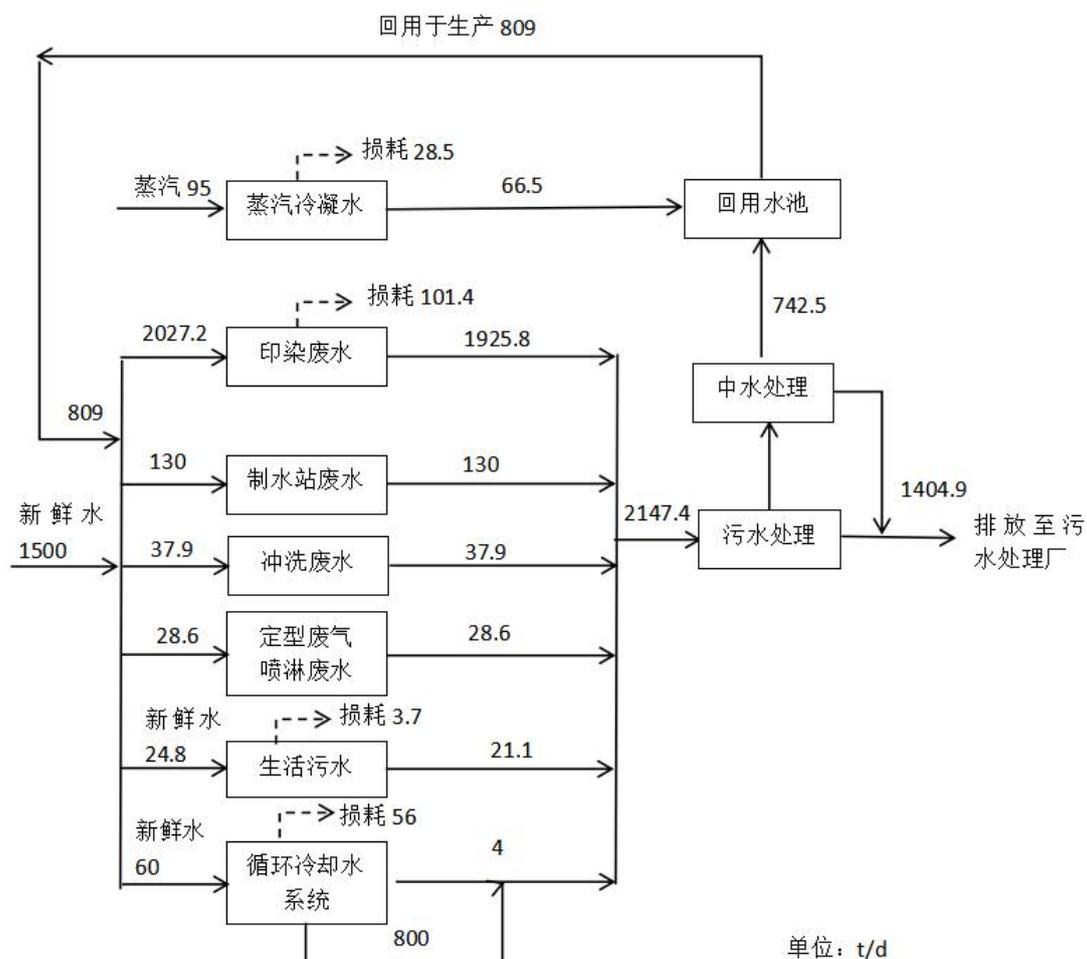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水平衡图

水重复利用率 = (工艺废水回用量 + 冷却水回用量 + 冷凝水回用量) / (工艺用水回用量 + 冷却水回用量 + 冷凝水回用量 + 新水补充量) = (742.5 + 66.5 + 800) / (742.5 + 66.5 + 800 + 1500) = 51.75%，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 号）折算项目实施后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41.26% 的要求。

3.5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3.5.1 环评结论建议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的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3.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相关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衢江各监测断面相关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南侧下田畈）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及包气带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包气带各指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3.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本环评预测结果可知，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在正常排放情况时，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及醋酸等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标准值的 10%，下风向落

地浓度最大占标率为导热油炉排气筒中的NO_x（5.19%）。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内各保护目标现状各污染物最大均浓度均可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叠加本项目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后，区域内各保护目标污染物浓度也不会超过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2012）中生产规模≤6亿m/a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环评建议在生产车间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下田畈，离厂界最近距离为150米，能满足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企业废水于2015年底纳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3275.1t/d（982537.5t/a），送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排放量为2092.8t/d（627841.5t/a），废水纳管需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包括修改单及部分调整的公告）表2间接排放限值标准（COD 200mg/L、NH₃-N 20mg/L）。废水经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衢江。根据目前废水在线系统运行情况以及现状水质监测数据，外排水质仍可以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包括修改单及部分调整的公告）表2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4万t/d，近期建设2万t/d。本项目废水量约占近期建设工程处理水量的10.46%，据调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根据已审批的《龙游县湖镇镇集镇建设有限公司——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集中污水处理厂近期2万t/d的尾水排入衢江后，正常工况下该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放的

废水与衢江水质断面完全混合距离约为 371m，混合断面氨氮浓度约为 1.9481mg/L，根据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与衢江水面混合处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该混合处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95，故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衢江水质影响不大。

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在非正常情况下（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失效或停止运行），企业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3275.1t/d（982537.5t/a），约占近期建设工程处理水量的 16.4%，由于所占比例 相对较大，超标排放的污水将对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预处理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企业在项目实施后，仍要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出水达到规定指标。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CODCr 在地下水中超标范围（浓度大于 3mg/L）为：100 天扩散到 35 米，1000 天将扩散到 128-132 米区域，10 年将扩散到 290-300 米区域，20 年将扩散到 480-490 米区域。氨氮在地下水中超标范围（浓度大于 0.2mg/L）为：100 天扩散到 6-7 米，1000 天将扩散到 22-23 米区域，10 年将扩散到 44-45 米区域，20 年将扩散到 58-60 米区域。

因此本项目在污水调节池发生渗漏的条件下渗，20 年内 CODCr、氨氮对周围地下水有一定影响。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对周边环境的地下水影响不大，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污染物泄漏处很小范围内的地下水中。

地下水一旦污染就很难恢复。因此，发现废水泄漏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在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基础上，风险可控。

（3）固废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固废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在固废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并制定严密的防护、防渗措施，避免发生事故污染；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每天及时清理及清运，集中收集运至垃圾处理厂。

因此，项目投入运行后，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对各厂界昼、夜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下田畝村昼夜声环境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因此，企业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噪声影响不大，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5）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建议企业退役后应进行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并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经有效处理后，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5.1.3. 建议与要求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环保设施稳定可靠。

（2）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及监控，确保环保装置正常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管理，及时维修设备，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企业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生产设备、仓储设施、环保装置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3）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对可能无组织排放量较大的生产装置做好通风措施。同时，企业应对各废气进行定期监测，保障

废气的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对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处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4) 企业应积极优化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降低能耗。

(5)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工厂不得开工建设，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6) 项目投产后应及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积极优化工艺，探索新的节能、节水、节电等节约能源的方法，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增加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7) 要求企业参照《浙江省印染行业淘汰落后整治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及环境管理工作。

(8) 企业必须按本次环评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同时本环评无效。

3.5.1.4. 环评总结论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在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厂区内实施，项目不新征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的结果来看本次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调查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并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3.5.2 环评批复意见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6]45号文对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的审查意见如下：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办公设施及整合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设施进行技改建设；形成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设置。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企业完善现有处理能力为6000t/d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和处理能力为10000t/d的浓污水处理系统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同时增加冷凝水回用水池和雨水收集池。所有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入湖镇镇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2、按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型废气和烧毛废气中颗粒物和油烟排放浓度必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中的SO₂、NO_x浓度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醋酸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标准；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根据废气特性，合理归并设置排气筒，减少排气筒的数量。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4、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照环保部环办[2010]10号文件要求，完善环保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必须设置应急围堰。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水、雨水及清下水外排口必须设置事故应急切断装置。事故源切断系统应设置电动和手动两套系统，防止应急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排入环境中，确保环境安全。

6、施工期间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喷淋或者冲洗等措施。装卸、

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的车辆，应当配备专用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措施，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申请表”预测排放总量：废水 62.7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1.39 吨/年、氨氮 2.51 吨/年、颗粒物 5.83 吨/年、油烟 5.83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5.05 吨/年、VOCs 11.941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145.90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2.951 吨/年、氨氮 5.308 吨/年、颗粒物 5.83 吨/年、油烟 5.83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5.05 吨/年、VOCs 12.841 吨/年。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已购买总量内不需要进行调剂。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监督，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龙游县环保局负责。

3.5.3 项目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环评中，染色车间（全棉针织布）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1t 的 1 台、0.1t 的 2 台，脱水机 4 台，实际建设中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1t 的 3 台、0.45t

的 1 台，脱水机 2 台。

染色车间（涤纶针织布）烫光机 7 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0.05t 的 1 台、0.25t 的 1 台、0.5t 的 10 台，实际建设中烫光机 6 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0.25t 的 3 台、0.5t 的 4 台、0.35t 的 1 台、0.45t 的 1 台。

环评中印花车间（涤纶针织布）常温染色机（前处理）型号 1t 的 2 台，实际建设中 0.65t 的 3 台。

根据计算，企业针织布染色生产线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 103.5%左右，即针织布染色能力为 2587.5 万米/年，多于产能 3.5%，未超产能 30%。具体详见验收报告。

2.环评中定型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共 3 套一拖二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中定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 30 米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印花车间中印花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收集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DA004/DA005）；原环评设置有印染定型废气排气筒 3 根，实际设置有 5 根排气筒，增加的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气筒。

3.环评设计有导热油炉，导热油用于加热定型胚布，有导热油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取消导热油炉，改为天然气直燃加热，产生的废气进入定型、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减少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3-7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根据计算，企业针织布染色生产线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 103.5%左右，即针织布染色能力为 2587.5 万米/年，多于产能 3.5%，未超产能 30%。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敏感点	否

	内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保设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或优于环评。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接入 1#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接入 2#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接入 3#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印花车间蒸化废气、定型废气接入 4#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定型废气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否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氧化+二沉池”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目前企业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10000t/d 污水处理站及进水量 6000t/d 的中水回用系统	否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其中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	否

		置,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	--	---	--

表3-7 项目变动符合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根据计算,企业针织布染色生产线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103.5%左右,即针织布染色能力为2587.5万米/年,多于产能3.5%,未超产能3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氧化+二沉池”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目前企业已建成处理能力为10000t/d污水处理站及进水量6000t/d的中水回用系统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接入1#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接入2#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接入3#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印花车间蒸化废气、定型废气接入4#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定型废气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均符合环评要求。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其中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	否

		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设置了 260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25-069-L 号）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否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整治提升水平分析

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既可以提高化工生产的效率，降低原辅材料消耗，同时可减少污染物的环境排放。参照浙江省环保厅、经信委（浙环发〔2012〕6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项目与整治提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表 4-3 所示。

表4-1 对照浙江省环保厅、经信委(浙环发〔2012〕60号)的整治提升水平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备注
政策法规	产业政策	1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浙淘汰办〔2010〕2号）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	符合	/
		2	淘汰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	符合	无74型染整设备
		3	淘汰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符合	无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4	淘汰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园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符合	设备使用年限均未超过15年
		5	淘汰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浴比大于1:10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符合	染色设备浴比均控制在1:8以内，使用年限未超过15年
		6	淘汰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符合	染色、水洗设备材质为不锈钢，非铸铁墙板，无汽蒸工艺
	生产合法性	7	所有建设项目经发改、经信、环保、安监、卫生、规划、质监等相关 部门审批	符合	建设项目经经信、环保、安监等部门审批
		8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并取得土地证
		9	通过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符合	项目调整后申请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
		10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11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符合	已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
		12	没有经环保部门查实的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	符合	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
		13	无超标排放污染物，环保达标排放	符合	无超标排放污染物，环保达标排放
		14	重点企业浴比1:6以上（丝、毛染色1:8以上）的间歇式染色设备占比高于50%	符合	浴比1:6以上（丝、毛染色1:8以上）的间歇式染色设备占比高于50%
		15	重点企业连续式水洗装置密封性好，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	符合	工艺装备上无需采用连续水洗装置，定型机安装热能回收净化装置

政策法规	清洁生产	16	重点企业主要设备的水、电、气参数应实现全自动变频控制和在线监测★	/	目前未完全安装
		17	生产过程杜绝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染色车间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
		18	棉织物生产线采用生物酶退浆工艺替代传统的碱退浆工艺★	符合	没有使用传统的碱退浆工艺
		19	厂区整洁卫生	符合	厂区整洁卫生
		20	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按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	符合	项目调整后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
	节能减排	21	单位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修订版）》附表 1 要求	符合	单位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修订版）》附表 1 要求
		22	高温设备和管道的外表面有保温处理	符合	高温设备和管道的外表面有保温处理
		23	外排高温废水、废气有热能回收系统	符合	外排高温废水、废气有热能回收系统
		24	导热油炉烟气配备余热回收装置	符合	导热油炉已拆除
		25	重点企业定型（拉幅烘燥）设备配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配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 15℃★	符合	项目定型设备配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配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26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	符合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
		27	未使用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	符合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是高毒、恶臭、高挥发性的原料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	28	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回用	符合
29			纳管企业有印染废水治理预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到纳管要求	符合	印染废水经集中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30			非纳管企业废水有印染废水治理设施，出水稳定达到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水质排放标准	符合	建有厂区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纳管
31			企业建有清下水（冷却水、冷凝水）及废水回收装置	符合	企业建有清下水（冷却水、冷凝水）及废水回收装置
32			企业建有洁净雨水利用装置	/	无
33			丝光工艺车间配置碱回收装置	符合	生产工艺无丝光工艺
34			碱减量废水单独设置预处理工艺，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	符合	无碱减量废水产生

		35	含铬、镍废水车间排放口单独处理达到标准	符合	原辅材料不含铬、镍重金属，故无含铬、镍废水
		36	含蜡染或使用尿素的工艺废水配套强化脱氮工艺	符合	原辅材料无尿素，无须配套强化脱氮工艺
		37	含高浓度磷酸盐助剂的工艺废水配套化学除磷工艺	符合	不含高浓度的磷酸盐，故废水处理工艺不需配套化学除磷工艺
		38	重复用水率不低于 35% ，其中非棉项目不低于 50%	符合	项目重复用水率均满足相应要求
		39	按要求建成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已按要求建成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废气处理	40	35t/h 以上的燃煤锅炉脱硫率不低于 90%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脱硫率不低于 60%	符合	已拆除，无锅炉
		41	定型机废气有效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烟雾和刺激性气味，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符合	定型设备废气收集装置齐全，废气达标排放
		42	废气净化处理后的废水和废油有二次污染的防治措施	符合	废气净化处理后的废水和废经油水分离器，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3	未使用联苯-联苯醚作为导热油锅炉的热媒	符合	无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	44	凡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有机热载体锅炉，在 10 月底前完成天然气替代改造；目前未在覆盖范围内的，待管网覆盖到后 3 个月内完成天然气替代	符合
45			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后经处理排放	符合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46	污泥堆场按规范要求建设	符合	建有污泥规范堆场
		47	废原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废弃原料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应急设施	48	厂区配套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能容纳 4h 以上的废水量	/	已建成 2600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能容纳 4h 以上的废水量
		49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周围建有围堰，围堰高度满足应急要求	符合	已设置危险化学品原料仓库
		50	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已配备
	环境应急管理	51	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	符合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52	积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符合	暂无环境风险评估

综合 环境 管理	环境监 测	53	企业具备合格的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实验室设施条件（或委托合格的第三方定期检测），并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	符合	企业具备基本的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实验室设施条件，无法监测的指标已委托第三方定期检测，并实时监测进出水
		54	按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污水站配备废水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内部环 境管理	55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全厂组织机构建设和岗位职责、用水用能管理、“三废”处理运行管理、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等	符合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56	组织机构健全，拥有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队伍	符合	组织机构健全
		57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符合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58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符合	监测台账完整

根据上表，本项目基本满足浙江省环保厅、经信委 (浙环发〔2012〕6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要求。

4.2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4.2.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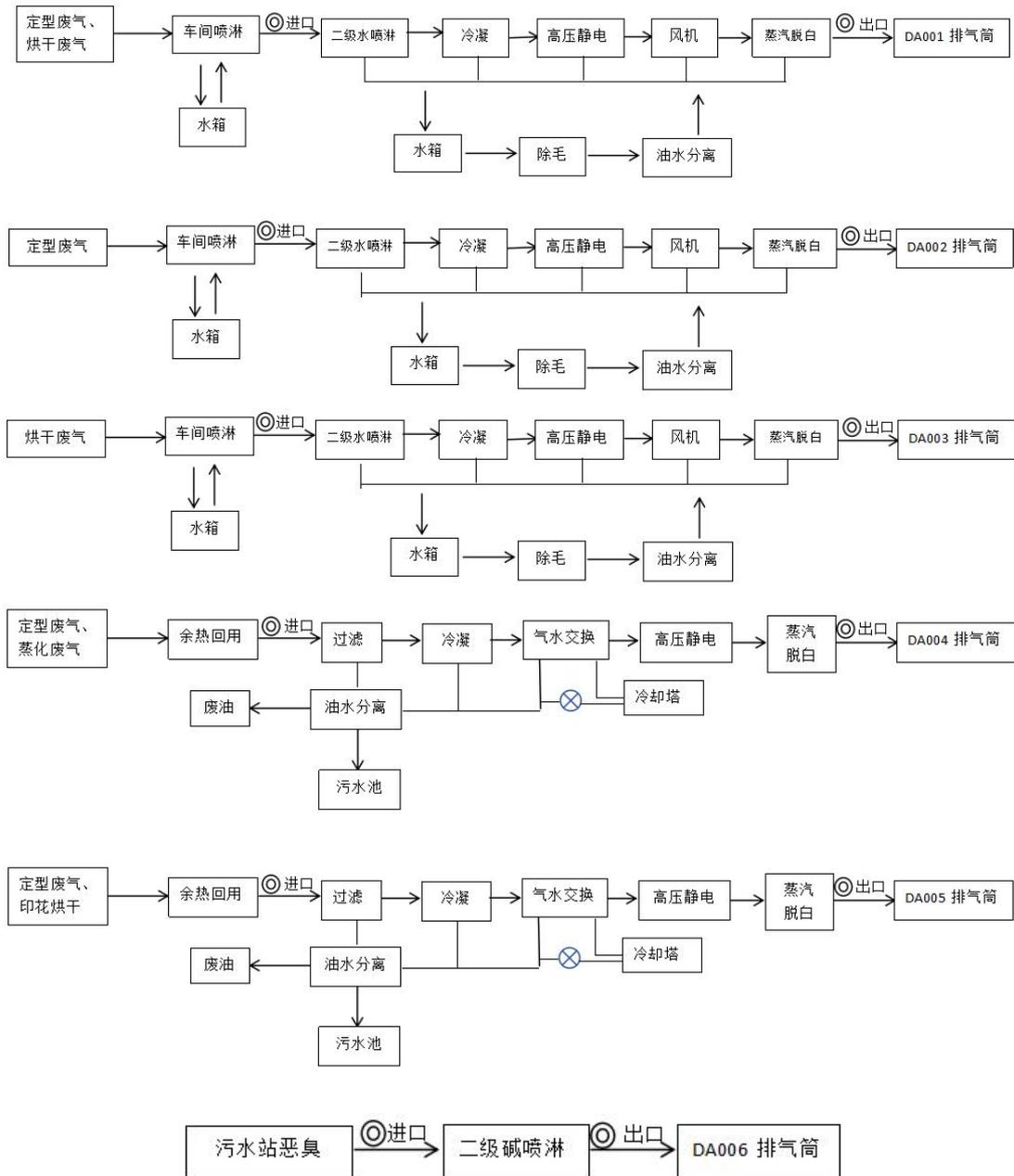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产生的定型废气、烧毛废气、烘干废气；印花车间产生的蒸化废气、定型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公用单元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根据调查，**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三楼1台拉幅式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台预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接入1#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三楼2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接入2#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二楼2台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和1台松式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接入3#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印花车间**二楼1台蒸化机产生的蒸化废气+三楼2台定型机产生定型废气接入4#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一楼3台圆网印花烘干一体机产生的烘干废气+二楼1台定型机和三楼1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污染源名称	车间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备注
定型、烘干废气	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	三楼1台拉幅式烘干机+1台预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	DA001(30m排气筒)	1进 1出
定型废气		三楼2台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	DA002(30m排气筒)	1进 1出
烘干废气		二楼2台烘干机、1台松式烘干机	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	DA003(30m排气筒)	1进 1出
蒸化、定型废气	印花车间	二楼1台蒸化机+三楼2台定型机	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	DA004(30m排气筒)	2进 1出

			脱白		
印花烘干、定型废气		一楼3台圆网印花烘干一体机+二楼1台定型机和三楼1台定型机	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	DA005(30m排气筒)	3进 1出
恶臭	/	污水处理站恶臭	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	DA006(15m排气筒)	2进 1出
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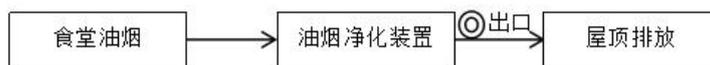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处理装置实景见下图所示。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DA005 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废气排放口



DA005 废气排放口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

4.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印染废水、冲洗废水、制水站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和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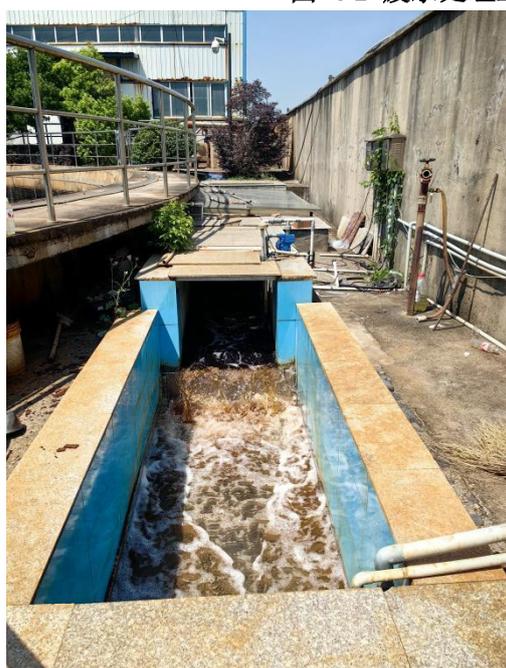
表 4-3 废水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序号	污染源	处置措施
1	染色废水	已落实。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2	冲洗废水	
3	制水站废水	
4	定型废气喷淋废水	
5	循环水系统排污	
6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氧化+二沉池”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目前企业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10000t/d 污水处理站及进水量 6000t/d 的中水回用系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标牌口



污水调节池



接触氧化池



中间水池



废水在线监测房

废水在线监测因子



中水回用设施

工艺说明:

综合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水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后利用现有提升泵提升至初沉池,投加絮凝剂及高分子助凝剂,出水自流进入后续生化池,污泥排入污泥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好氧菌降解水中有机物,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污泥部分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和活性污泥池,部分排入污泥池,二沉池上清液部分排放,部分自流至中间水池1,经泵提升至气浮系统,通过加药(PAC+PAM)混凝气浮浮除悬浮物,净化水质,出水自流至中间水池2,用泵提升至过滤系统,出水自流进入超滤(UF)进水池,用泵提升至自清洗过滤器及超滤(UF)系统,滤除细小悬浮物,降低水中浊度和SDI值,超滤(UF)出水自流进入超滤产水池,多介质过滤器和自清洗过滤器的反洗水自流进入废水调节池,超滤冲洗水进入外排水池,超滤产水池设置提升泵提升至精密过滤器过滤残余杂质,再经过高压泵加压提升至反渗透(RO)系统,反渗透系统出水进入RO产水池用泵变频恒压供水至车间,反渗透系统浓水排入外排池,用泵提升纳管。处理系统产生的物化和生化剩余污泥统一收集至现有污泥池,通过现有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干泥委托第三方处理,压滤水回流至废水调节池继续处理。

4.2.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针对其噪声源强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合理布局。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2) 生产车间因采光需要设置玻璃窗户,日常生产车间关闭窗口。
- (3) 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与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行。
- (4) 其他依托公司公用工程的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防噪措施。
- (5) 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2.4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

桶)、边角布料、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定型机废油。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污泥堆放场所及废边角料堆放场所）若干，其实际建设情况如下：企业建有两处污泥堆放场所，占地面积分别约 105m²、170m²；另外建有一处废边角料堆放场所，占地面积约 225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均已做硬化，上有顶棚，可以起到防风防雨防晒的作用。现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如下：



企业建有一处危险废物仓库，其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①、占地面积约 85m²，地面及四周使用水泥做好硬化，地面及裙角刷一定厚度的环氧树脂，可以起到防腐蚀、防渗漏的作用；地面设置收集池，可收集露出的渗滤液。

②、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

③、仓库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⑤、危废仓库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防止他人接触。

现场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如下：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①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边角布料	染色、印花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23	1.9 (23)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废包装材料 (包括废原料桶)	包装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20	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	调浆配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暂存间	0.8	0.08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符合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危险暂存间	0.3	3.5 (42) ②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3308000059	符合
破网	印花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0.5	0 (0.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600	150 (1800) ③	外售综合利用	九峰砖瓦厂	外售综合利用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	符合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一般固废	/	厂内垃圾桶	150	31 (372)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	符合

注：①调查期间为2025年7月份；括号内为满负荷生产下年产生量

②：定型废油较环评预估产生量较多是因为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需要对部分产品进行多次定型，故导致定型废油增多；

③：污泥产生量较环评预估产生量增多的原因为污水处理加药量加大，废水排放浓度降低导致污水处理污泥增多。

根据调查，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其中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共 606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22.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	125	463
废气	136	111
噪声	10	2
固废	10	30
其他	/	/
合计	281	606

5、验收评价标准

5.1、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烘干废气、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以及污水处理厂废气和食堂油烟。

其中定型、烘干废气、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及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污水处理厂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5-1 至表 5-2。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5-3。

表 5-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表 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H ₂ S	15	≤0.33
NH ₃	15	≤4.9

表 5-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1,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的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醋酸执行醋酸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的 4 倍来取值，即 0.8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即 4mg/m³。

5.2、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包括修改单及部分调整的公告)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此外，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还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包括修改单及部分调整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根据《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40% 以上。

根据上述说明，企业有关水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5-4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类别	项目	限值（间接排放）	指标/标准
1	生产废水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2		色度	80 倍	
3		SS	100	
4		COD _{Cr}	200	
5		氨氮	20	
6		TP	1.5	
7		TN	30	
8		BOD ₅	50	
9		硫化物	0.5	
10		苯胺类	1.0	
11		AOX	12	
12		总锑	0.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GB 4287-2012
13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5-5 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3.1.1-2014.12.31	2015.1.1以后
纱线、针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90 吨水/吨	90 吨水/吨	-	-
	单位产品排水量	-	81 吨水/吨	110m ³ /吨产品	85m ³ /吨产品

5.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敏感点下田畈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5.4、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验收监测内容

6.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6.2、验收监测的内容

6.2.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pH、色度、SS、CODcr、氨氮、TP、TN、BOD5、硫化物、苯胺类、AOX、总锑、动植物油类	4次/天，共2天	/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FS2	pH、色度、SS、CODcr、氨氮、TP、TN、BOD5、硫化物、苯胺类、AOX、总锑、动植物油类	4次/天，共2天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cr、SS	2次/天，共2天	/

6.2.2、废气

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SO ₂ 、NO _x	3次/d,2d	进口普通颗粒物，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SO ₂ 、NO _x	3次/d,2d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SO ₂ 、NO _x	3 次/d,2d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SO ₂ 、NO _x	3 次/d,2d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3 进口、 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SO ₂ 、NO _x	3 次/d,2d	
DA006	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1 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d,2d	/
DA00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油烟	5 次/d,2d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醋酸、非甲烷总烃	4 次/d,2d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2.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声环境	下田畈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6.3、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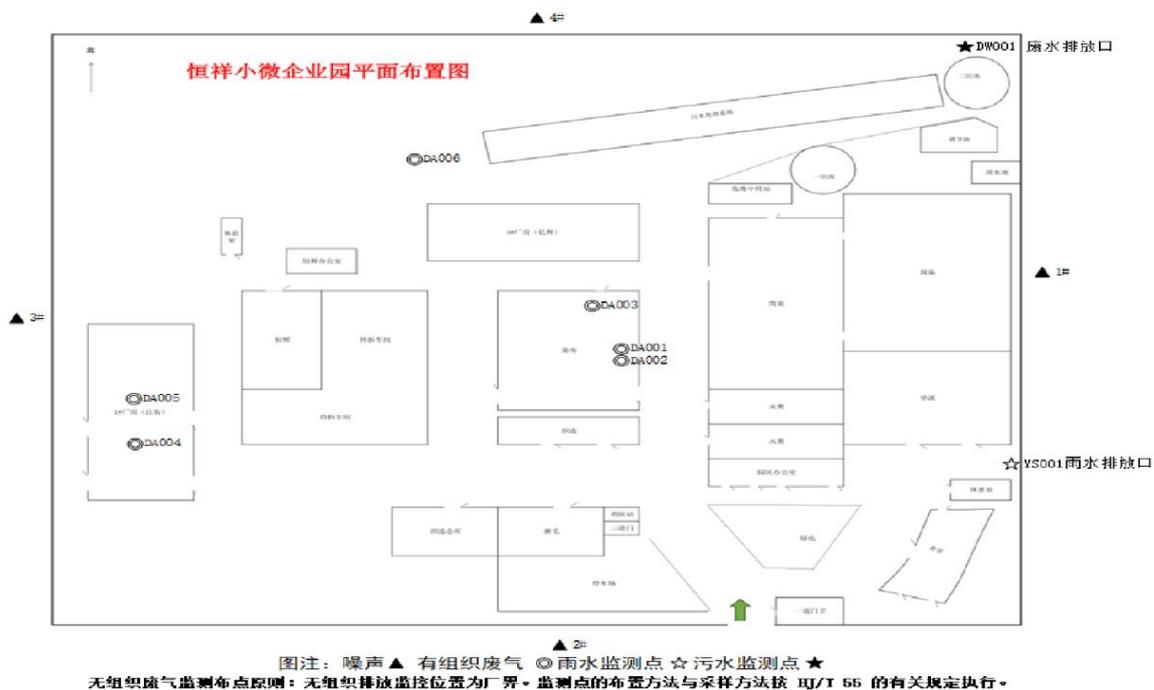


图 6-1 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

7、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7.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05mg/L
总锑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2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染整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7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4.10.3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醋酸	环境空气 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4.10.3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7-2。

表 7-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38	202505617781/202505617778	2026.05.21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JJC-XC-013	202504620331	2026.04.08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12	202504612930/202504612931	2026.04.08
4		烟气采样加热枪	YJJC-XC-068	/	/

5	烟气采样加热枪	YJJC-XC-069	/	/
6	烟气采样加热枪	YJJC-XC-070	/	/
7	烟气采样加热枪	YJJC-XC-071	/	/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22	202504614253/202504614254	2026.04.08
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67	'202505618219/202505618218	2026.05.26
1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46	202501605433	2026.01.17
1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34	'202501605430	2026.01.17
1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77	202501605463/202501605438/202501605458	2026.01.06
1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09	202504602598	2026.04.08
14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33	202504602595/202504602594/202504602596	2026.04.08
15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7	202501605459/202501605464/202501605439	2026.01.17
16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8	202501605437/202501605456/202501605462	2026.01.17
17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78	202501605463/202501605438/202501605458	2026.01.06
18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08	202504624271/202504624269/202504624261	2026.04.08
19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49	/	/
20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0	/	/
21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1	/	/
22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2	/	/
23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3	/	/
24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14	/	/
25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1	/	/
26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2	/	/
27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4	/	/
28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23	'202504620333	2026.04.08
29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75	CY/JZ24-0012-1195	2025.12.04
30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30	202504606504/202504608322	2026.04.08
31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03	ZJLX-2025040032	2026.04.08
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	202504620329	2026.04.08
3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7	202504621484	2026.04.08
3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8	202504621485	2026.04.08
3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9	202504621486	2026.04.08
3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202503626895/202503626892	2026.03.24

3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6	202503626896/202503620267	2026.03.24
3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202503626897/202503626893	2026.03.24
3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202503626898/202503626894	2026.03.24
40	检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504612908	2026.04.08
41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76	2026.04.10
4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JJC-JC-047	202404605995	2026.04.10
43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504620328	2026.04.08
44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504620740	2026.04.08
4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504612904	2026.04.08
46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504612907	2026.04.08
4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JJC-JC-052	202404605991	2026.04.10
48		原子荧光光度计	YJJC-JC-048	ZJLX-2025040002	2026.04.10
49		电热恒温培养箱	YJJC-JC-032	202504612902G	2026.04.08
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504612906	2026.04.08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JJC-JC-049	202404605996	2026.04.10
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504612929	2026.04.08
5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37	XZJS-20250650349
54	声校准器		YJJC-XC-074	XZJS-20241152936	2025.11.21

7.3、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2		李祉霖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4		杨文鑫	专科	/	采样人员
5		汪轩	专科	/	采样人员

6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7		范城琪	专科	/	采样人员
8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9		叶彬彬	专科	/	采样人员
10		程科	本科	/	采样人员
11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12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13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4		胡夏菲	专科	/	分析人员
15		郑雯琪	高中	/	分析人员
16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7	章春梅	专科	/	分析人员	
18	程芸	专科	/	分析人员	
19	吴一欣	专科	/	采样人员	
20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21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7.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7-4、表 7-5、表 7-6。

表 7-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5.13	氨氮	1.53	1.45	2.7	10	合格
05.14	氨氮	1.81	1.72	2.5	10	合格
05.13	化学需氧量	956	972	0.8	10	符合
05.14	化学需氧量	996	964	1.6	10	符合
05.13	总磷	0.15	0.16	3.2	10	符合
05.14	总磷	0.13	0.15	7.1	10	符合

05.13	总氮	4.79	4.56	2.5	5	符合
05.14	总氮	4.46	4.79	3.6	5	符合

表 7-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B24110278	氨氮	2.07±0.14	2.17	4.8	6.8	符合
B2411069	化学需氧量	71.5±4.4	70	2.1	6.2	符合
B24060051	总磷	0.20±0.01	0.21	5.0	5.0	符合
B24110324	总氮	10.2±0.8	10.6	3.9	7.8	符合

表 7-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论
05.13	总氮	10.0	10.8	108	90-110	符合
05.13	总氮	10.0	10.5	105	90-110	符合

7.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7.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7-7。

表 7-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05.13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5.05.14	94.0	93.8	93.8	-0.2	符合

7.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工况

受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5月14日、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对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验收监测。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8.2.1 废气监测结果

(一) 厂界无组织及环境空气敏感点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8-1。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5月1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4	25	100.7	晴
		第二次	1.5	29	100.5	晴
		第三次	1.8	31	100.1	晴
		第四次	1.6	32	99.9	晴
5月14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6	29	100.4	晴
		第二次	1.8	32	99.8	晴
		第三次	1.7	34	99.6	晴
		第四次	1.9	33	99.7	晴
5月29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6	21	101.5	多云
		第二次	1.7	23	101.4	多云
		第三次	1.7	25	101.3	多云
		第四次	1.6	26	101.2	多云
5月30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4	25	99.8	晴
		第二次	1.2	27	99.4	晴
		第三次	1.5	28	99.1	晴

		第四次	东北	1.1	28	99.0	晴
--	--	-----	----	-----	----	------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月 13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0.06	0.004	11	0.54
		第二次	0.06	0.005	12	0.56
		第三次	0.06	0.004	12	0.76
		第四次	0.05	0.005	11	0.65
	2#下风向	第一次	0.07	0.006	12	0.77
		第二次	0.07	0.006	13	0.58
		第三次	0.07	0.006	13	0.58
		第四次	0.08	0.007	14	0.55
	3#下风向	第一次	0.07	0.009	14	0.76
		第二次	0.08	0.009	13	0.64
		第三次	0.08	0.009	13	0.66
		第四次	0.08	0.008	12	0.64
	4#下风向	第一次	0.09	0.010	14	0.60
		第二次	0.09	0.010	15	0.84
		第三次	0.09	0.010	14	0.63
		第四次	0.08	0.010	15	0.69
5 月 14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0.05	0.005	11	0.68
		第二次	0.04	0.006	12	0.63
		第三次	0.05	0.004	13	0.74
		第四次	0.04	0.005	13	0.73
	2#下风向	第一次	0.06	0.006	11	0.59
		第二次	0.06	0.007	11	0.63
		第三次	0.06	0.007	12	0.58
		第四次	0.07	0.007	12	0.70
	3#下风向	第一次	0.07	0.009	12	0.89
		第二次	0.06	0.010	13	0.89
		第三次	0.06	0.009	14	0.84
		第四次	0.07	0.008	14	0.80
	4#下风向	第一次	0.08	0.010	12	0.61

		第二次	0.08	0.010	12	0.70
		第三次	0.09	0.010	14	0.63
		第四次	0.08	0.010	13	0.57
最大值 (mg/m ³)			0.09	0.01	15	0.89
限值 (mg/m ³)			1.5	0.06	20	4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乙酸*(μg/m ³)
5月29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5
		第二次	20
		第三次	<7
		第四次	<7
	2#下风向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9
		第四次	11
	3#下风向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9
		第三次	10
		第四次	4
	4#下风向	第一次	21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0
		第四次	7
5月30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7
		第三次	<7
		第四次	<7
	2#下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17
		第三次	<7
		第四次	27
	3#下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14

		第三次	<7
		第四次	<7
	4#下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34
		第三次	9
		第四次	<7
最大值 (ug/m³)		34	
限值 (ug/m³)		800	
单项判定		合格	
注：醋酸以乙酸计。*数据引用于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21112051865）第 2505502 号和第 2506158 号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最高浓度为 15，NH₃ 最高浓度为 0.009mg/m³、H₂S 最高浓度为 0.01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乙酸最高浓度为 0.034mg/m³，满足排放标准要求：≤0.8mg/m³。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5月13日	5#厂内监控	第一次	2.97
		第二次	3.79
		第三次	3.45
		第四次	2.95
5月14日	5#厂内监控	第一次	2.83
		第二次	2.85
		第三次	3.20
		第四次	3.21
最大值 (mg/m³)		3.79	
限值 (mg/m³)		6	
单项判定		合格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表 8-5-1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30327	28274	30433	29311
标干流量 (m ³ /h)		23703	22673	23695	2350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20	1.7	<20	1.9
	2	<20	2.9	<20	2.3
	3	<20	2.7	<20	2.5
	均值	<20	2.4	<20	2.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237	0.054	0.237	0.052
处理效率 (%)		77.2		78.1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	0.112	0.041	0.186	0.107
	2	0.039	0.006	0.184	0.1
	3	0.04	<0.01	0.067	<0.01
	均值	0.064	0.016	0.146	0.06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04	0.003	0.002
处理效率 (%)		80.0		33.3	

表 8-5-2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30327	27991	30433	28369
标干流量 (m ³ /h)		23703	22520	23695	22739
含氧量 (%)	1	20.2	20.3	20.4	19.2
	2	20.2	19.9	20.0	19.5
	3	20.5	20.0	20.1	19.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	<46	<53	<62	<21
	2	<46	<34	<37	<25
	3	<74	<37	<41	<31
	均值	<55	<41	<47	<2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6	0.03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	<46	<53	<62	<21
	2	<46	<34	<37	<25
	3	<74	<37	<41	<31
	均值	<55	<41	<47	<2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0	/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6	0.034

表 8-5-3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29497	30536	28578	29594
标干流量 (m ³ /h)		22885	24331	22046	23674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1	1.0	0.4	2.8	0.8
	2	3.2	0.4	2.8	0.6
	3	1.7	0.6	2.3	0.8
	均值	2.0	0.5	2.6	0.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12	0.057	0.017
处理效率 (%)		73.9		70.2	

表 8-6-1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	------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24135	24753	22021	24384
标干流量 (m ³ /h)		18013	18791	16353	185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20	1.8	<20	1.6
	2	<20	1.9	<20	2.0
	3	<20	1.4	<20	1.5
	均值	<20	1.7	<20	1.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180	0.032	0.164	0.032
处理效率 (%)		82.2		80.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	0.100	<0.01	2.197	0.029
	2	0.108	0.01	<0.01	<0.01
	3	0.091	0.016	0.144	0.025
	均值	0.100	0.009	0.780	0.01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02	0.013	0.0003
处理效率 (%)		90.0		97.7	

表 8-6-2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24135	24753	22021	24384
标干流量 (m ³ /h)		18013	18777	16353	18558
含氧量 (%)	1	20.5	19.8	20.8	19.7
	2	20.5	19.8	20.3	19.8
	3	20.2	19.9	20.3	19.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1	<74	<31	<185	<29

(mg/m ³)	2	<74	<31	<53	<31
	3	<53	<34	<53	<34
	均值	<67	<32	<97	<3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5	0.02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6
	均值	<3	<3	<3	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	<74	<31	<185	<29
	2	<74	<31	<53	<31
	3	<53	<34	<53	67
	均值	<67	<32	<97	2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0	/	3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5	0.038

表 8-6-3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22196	27155	23594	27155
标干流量 (m ³ /h)	16411	20665	17317	20713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1	3.2	2.1	2.0
	2	3.0	0.3	3.3
	3	3.5	0.1	3.1
	均值	3.2	0.8	2.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5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17	0.048
处理效率 (%)		67.9		83.3

表 8-7-1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26120	25659	27670	27255	
标干流量 (m ³ /h)	21784	21434	22278	219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20	1.1	<20	1.3
	2	<20	1.3	<20	1.5
	3	<20	1.6	<20	1.7
	均值	<20	1.3	<20	1.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218	0.028	0.223	0.033	
处理效率 (%)	87.2		85.2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	0.125	<0.01	0.629	0.188
	2	0.126	<0.01	0.606	0.229
	3	0.119	0.085	0.410	0.191
	均值	0.123	0.028	0.548	0.20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06	0.012	0.0044	
处理效率 (%)	80.0		63.3		

表 8-7-2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26150	25659	28010	27255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9	21434	22553	21903	
含氧量 (%)	1	19.7	20.1	19.8	18.8
	2	19.9	20.0	19.8	18.7
	3	19.8	20.0	19.6	19.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	<29	<41	<31	<17
	2	<34	<37	<31	<16

	3	<31	<37	<26	<19
	均值	<31	<38	<29	<1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34	0.03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4
	2	4	<3	<3	6
	3	4	<3	3	7
	均值	4	<3	1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	29	<41	<31	22
	2	45	<37	<31	32
	3	41	<37	26	43
	均值	38	<38	7	3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0	/	30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32	0.023	0.131

表 8-7-3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22367	25545	27335	26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8597	21230	21628	20908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1	2.4	0.6	1.9	0.7
	2	2.5	0.4	2.1	0.9
	3	2.1	0.3	2.2	0.7
	均值	2.3	0.4	2.1	0.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08	0.045	0.018
处理效率 (%)		81.4		60.0	

表 8-8-1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5)			第二周期 (2025-5-22)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5)			第二周期 (2025-5-22)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30	/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32070	3918	39223	30772	4080	39223
标干流量 (m ³ /h)		22200	2695	29171	19927	2780	2866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20	<20	2.8	<20	<20	1.4
	2	<20	<20	2.2	<20	<20	1.8
	3	<20	<20	2.4	<20	<20	1.6
	均值	<20	<20	2.5	<20	<20	1.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222	0.027	0.073	0.199	0.028	0.052
处理效率 (%)		70.7			77.1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	0.679	<0.01	0.01	0.955	0.225	0.260
	2	<0.01	0.27	<0.01	1.051	0.153	0.228
	3	0.624	0.341	0.047	0.348	0.258	0.141
	均值	0.434	0.204	0.019	0.785	0.212	0.21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	/	4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05	0.0006	0.016	0.0006	0.006
处理效率 (%)		94.3			63.9		

表 8-8-2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5)			第二周期 (2025-5-22)		
监测周期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30	/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31750	3918	39223	30827	4080	39087
标干流量 (m ³ /h)	21978	2695	29195	19981	2780	28575
含氧量 (%)	1	18.6	18.6	18.4	19.6	19.5
	2	18.5	19.1	19.0	19.5	18.5
	3	18.4	19.0	19.1	19.2	18.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1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	<15	<15	<14	<26	<25
	2	<15	<20	<19	<25	<15
	3	<14	<19	20	<21	<17

	均值	<15	<18	7	<24	<19	<3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200	/	/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04	0.029	0.030	0.004	0.04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6	<3	<3	3
	2	5	<3	4	<3	<3	6
	3	6	<3	3	<3	<3	3
	均值	4	<3	4	<3	<3	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	<15	<15	29	<26	<25	34
	2	25	<20	25	<25	<15	57
	3	29	<19	20	<21	<17	34
	均值	18	<18	25	<24	<19	4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300	/	/	300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04	0.117	0.030	0.004	0.114

表 8-8-3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5)			第二周期 (2025-5-22)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30	/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34878	4339	39223	30482	4162	39902	
标干流量 (m ³ /h)	24085	2936	29186	19680	2771	29122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1	2.2	1.5	0.4	1.7	2.0	0.2
	2	1.7	2.0	0.6	1.9	2.1	0.3
	3	1.6	1.3	0.5	2.2	3.5	0.6
	均值	1.8	1.6	0.5	1.9	2.5	0.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15	/	/	15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05	0.015	0.037	0.007	0.012
处理效率 (%)		68.8			72.1		

表 8-9-1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29)				第二周期 (2025-5-30)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30	/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13456	9314	30954	53713	11577	9619	29833	52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1601	7504	21497	42111	9720	7607	21168	4069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4.0	<20	<20	<20	3.9
	2	<20	<20	<20	3.9	<20	<20	<20	3.5
	3	<20	<20	<20	3.7	<20	<20	<20	2.9
	均值	<20	<20	<20	3.9	<20	<20	<20	3.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	15	/	/	/	15
排放速率 (kg/h)		0.116	0.075	0.215	0.164	0.097	0.076	0.212	0.138
处理效率 (%)		59.6				64.2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	0.124	0.236	0.134	0.103	0.441	0.274	0.100	0.481
	2	0.009	0.269	0.199	0.058	1.348	0.219	0.042	0.066
	3	0.170	0.163	0.191	0.184	0.298	0.184	0.051	0.055
	均值	0.101	0.223	0.175	0.115	0.696	0.226	0.064	0.20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	40	/	/	/	40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7	0.0038	0.0048	0.0068	0.0017	0.0014	0.0082
处理效率 (%)		28.4				17.2			

表 8-9-2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29)				第二周期 (2025-5-30)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30	/	/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13456	9161	30962	53713	11577	9619	29836	52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1601	7382	21443	42111	9720	7607	21170	40690	
含氧量 (%)	1	20.6	18.9	18.8	19.5	20.6	17.3	18.6	18.7
	2	20.6	19.0	18.7	19.6	20.7	18.3	18.6	19.6
	3	20.6	18.4	18.6	19.7	20.8	18.7	18.4	19.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	<3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24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3	81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	<93	<18	<17	<25	<93	<10	<15	<16
	2	<93	<19	<16	<26	9.22×10 ³	<14	<15	<26
	3	<93	<14	<15	<29	<185	<16	<14	<25
	均值	<93	<17	<16	<27	3.07×10 ³	<13	<15	<2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	200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	0.032	0.063	0.787	0.011	0.032	0.061
氮氧化物实测 浓度 (mg/m ³)	1	<3	3	<3	7	<3	10	<3	9
	2	<3	<3	<3	8	<3	3	<3	5
	3	<3	9	<3	6	<3	<3	<3	7
	均值	<3	4	<3	7	<3	4	<3	7
氮氧化物折算 浓度 (mg/m ³)	1	<93	18	<17	58	<93	33	<15	48
	2	<93	<19	<16	71	<124	14	<15	44
	3	<93	43	<15	57	<185	<16	<14	58
	均值	<93	20	<16	62	<134	16	<15	5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	300	/	/	/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30	0.032	0.295	0.015	0.030	0.032	0.285

表 8-9-3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29)				第二周期 (2025-5-30)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30	/	/	/	30
烟气流量 (m ³ /h)		12644	10459	30950	59643	11507	10153	30127	60555
标干流量 (m ³ /h)		10623	8322	22175	46684	9632	8031	21315	47022
油雾实测浓度 (mg/m ³)	1	2.4	21.1	1.8	0.9	2.3	20.0	1.7	0.7
	2	2.2	19.4	1.8	0.5	2.1	19.3	1.6	0.6
	3	2.5	19.4	1.5	0.6	2.0	18.7	1.8	0.7
	均值	2.4	20.0	1.7	0.7	2.1	19.3	1.7	0.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	15	/	/		1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166	0.038	0.033	0.020	0.155	0.036	0.033
处理效率 (%)		85.6				84.4			

表 8-10 DA006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5-15)			第二周期 (2025-5-22)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15	/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12064	1263	15983	12064	1400	16537
标干流量 (m ³ /h)		10202	1034	12996	10149	1153	13644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	3.45	3.59	1.40	3.67	3.32	1.79
	2	3.20	3.41	1.27	3.48	3.25	1.87
	3	3.34	3.34	1.31	3.57	3.41	1.64
	均值	3.33	3.45	1.33	3.57	3.33	1.77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04	0.017	0.036	0.004	0.02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4.9	/	/	4.9
处理效率 (%)		55.3			40.0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	0.303	0.214	0.009	0.145	0.211	0.021
	2	0.317	0.206	0.016	0.141	0.204	0.019
	3	0.308	0.219	0.011	0.136	0.213	0.025
	均值	0.309	0.213	0.012	0.141	0.209	0.022
排放速率 (kg/h)		0.0032	0.0002	0.0002	0.0014	0.0002	0.000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0.33	/	/	0.33
处理效率 (%)		94.1			8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478	354	112	309	416	131
	2	354	416	131	354	354	151
	3	478	416	151	309	478	151
	最高浓度	478	416	151	354	478	15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2000	/	/	2000

表 8-11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5-13)		第二周期 (2025-5-14)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	6940	/	6772	
标干流量 (m ³ /h)	/	5948	/	5700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	/	1.8	/	1.6
	2	/	1.6	/	1.8
	3	/	1.8	/	1.5
	4	/	1.9	/	1.8
	5	/	1.6	/	1.6
	均值	/	1.7	/	1.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	0.010	/	0.010	

8.2.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8-5-1 至 8-5-3 的监测结果，项目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0.069\text{mg}/\text{m}^3$ 、 $0.7\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7.6%、56.6%、72.0%。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41\text{mg}/\text{m}^3$ 、 $< 41\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表 8-6-1 至 8-6-3 的监测结果，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 $0.8\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1.4%、93.8%、75.6%。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32\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表 8-7-1 至 8-7-3 的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203\text{mg}/\text{m}^3$ 、 $0.8\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6.2%、71.6%、70.7%。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38\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表 8-8-1 至 8-8-3 的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0.210\text{mg}/\text{m}^3$ 、

0.5mg/m³，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15mg/m³；VOCs最高浓度≤40mg/m³、染整油烟最高浓度≤15mg/m³。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73.9%、79.1%、70.4%。定型废气排放口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mg/m³、42mg/m³，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根据表8-9-1至8-9-3的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9mg/m³、0.201mg/m³、0.7mg/m³，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15mg/m³；VOCs最高浓度≤40mg/m³、染整油烟最高浓度≤15mg/m³。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61.9%、22.8%、85.0%。定型废气排放口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7mg/m³、62mg/m³，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根据表8-10的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24kg/h、0.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即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2000无量纲。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硫化氢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46.6%、87.6%。

根据表8-11的监测结果，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8-12 污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他为mg/L）

采样	采样	采样	样品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	----	----	----	--------------------------

点位	日期	频次	性状	pH值	色度	SS	TP	动植物油类	氨氮	TN	COD	BOD5	苯胺类	总锑	硫化物	AOX*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年5月13日	1	褐色浑浊	7.6	20	128	1.88	4.90	17.3	22.9	964	261	3.48	0.23	3.91	9.42
		2	褐色浑浊	7.7	20	142	2.97	4.10	18.1	23.9	890	271	2.47	0.23	3.94	9.78
		3	褐色浑浊	7.8	20	146	1.01	5.10	18.7	25.8	934	256	3.04	0.23	4.22	14.5
		4	褐色浑浊	7.7	20	134	2.57	4.46	16.8	24.7	966	258	3.62	0.23	4.18	14.8
		日均	7.6~7.8	20	138	2.11	4.64	17.7	24.3	938	262	3.15	0.23	4.06	12.1	
	2025年5月14日	1	褐色浑浊	7.5	20	116	1.35	3.79	19.5	23.5	980	268	3.18	0.37	2.30	12.5
		2	褐色浑浊	7.4	20	130	1.67	2.90	19.0	24.2	1036	266	2.25	0.37	2.33	11.5
		3	褐色浑浊	7.6	20	122	2.35	4.00	18.3	23.2	1008	261	2.61	0.38	2.00	12.8
		4	褐色浑浊	7.5	20	140	1.96	4.26	17.7	25.5	982	266	3.43	0.37	2.03	11.8
		日均	7.4~7.6	20	127	1.83	3.74	18.6	24.1	1002	265	2.87	0.37	2.16	12.2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年5月13日	1	黄色微浊	7.1	9	37	0.16	0.08	1.21	4.34	107	41.0	0.835	<0.06	<0.01	0.692
		2	黄色微浊	7.2	8	34	0.12	0.14	1.37	4.06	100	38.0	0.350	<0.06	<0.01	0.626
		3	黄色微浊	7.3	9	41	0.19	0.11	1.49	4.68	96	36.0	0.577	<0.06	<0.01	0.621
		4	黄色微浊	7.1	9	32	0.07	0.13	1.62	5.46	101	43.0	0.725	<0.06	<0.01	0.687
		日均	7.1~7.3	9	36	0.14	0.12	1.42	4.64	101	39.5	0.622	<0.06	<0.01	0.656	
	2025年5月14日	1	黄色微浊	7.1	9	29	0.14	0.15	1.37	5.89	91	36.9	0.307	<0.06	<0.01	0.424
		2	黄色微浊	7.2	9	31	0.10	0.14	1.44	5.13	88	35.9	0.803	<0.06	<0.01	0.506
		3	黄色微浊	7.0	9	35	0.07	0.09	1.76	4.62	101	42.9	0.514	<0.06	<0.01	0.430
		4	黄色微浊	7.1	8	39	0.17	0.10	1.49	4.17	96	38.9	0.686	<0.06	<0.01	0.506
		日均	7.0~7.2	9	34	0.12	0.12	1.52	4.95	94	38.6	0.578	<0.06	<0.01	0.46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3	9	36	0.14	0.12	1.52	4.95	101	39.5	0.622	<0.06	<0.01	0.656
标准限值				6~9	80倍	100	1.5	100	20	30	200	50	1.0	0.1	0.5	12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AOX 分包,数据来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字第 ZTE202506389、检字第 ZTE202506428”号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样中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 SS 36mg/L、TP 0.14mg/L、氨氮 1.52mg/L、TN 4.95mg/L、化学需氧量 101mg/L、BOD5

39.5mg/L、苯胺类 0.622mg/L、总锑 <0.06mg/L、硫化物 <0.01mg/L、AOX 0.656mg/L，色度最大倍数为 9，pH 值范围 7.0-7.3，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指标最大浓度为 0.12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月13日，SS 73.9%、TP 93.4%、动植物油类 97.4%、氨氮 92.0%、TN 80.9%、化学需氧量 89.2%、BOD5 84.9%、苯胺类 80.3%、总锑 87.0%、硫化物 99.9%、AOX 94.6%；5月14日，SS 73.2%、TP 93.4%、动植物油类 96.8%、氨氮 91.8%、TN 79.5%、化学需氧量 90.6%、BOD5 85.4%、苯胺类 79.9%、总锑 91.9%、硫化物 99.8%、AOX 96.5%。

表 8-1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SS	COD
雨水排放口	2025-05-08	1	无色透明	<4	10
		2	无色透明	<4	12
	2025-05-09	1	无色透明	4	18
		2	无色透明	5	16
最大值				5	18
标准限值				/	/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4。

表 8-14 本项目厂界噪声和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5月13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2	50	54.8
	2#南厂界外 1 米	60	48	55.7
	3#西厂界外 1 米	60	48	60.0
	4#北厂界外 1 米	63	50	59.0
	最大值 dB (A)	63	50	/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

	5#下田畈村	52	48	51.0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
5月14日	1#东厂界外1米	61	52	56.3
	2#南厂界外1米	61	51	56.3
	3#西厂界外1米	62	50	56.2
	4#北厂界外1米	62	51	55.4
	最大值 dB (A)	62	52	/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
	5#下田畈村	54	47	56.6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55dB(A)；环境敏感点噪声最大值为 54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8.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固废暂存

环评要求：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边角布料、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定型机废油。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设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设施，该设施的有关要求如下：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必须按照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⑤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实际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污泥堆放场所及废边角料堆放场所）若干，其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企业建有两处污泥堆放场所，占地面积分别约 105m²、170m²；另外建有一处废边角料堆放场所，占地面积约 225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均已做硬化，上有顶棚，可以起到防风防雨防晒的作用。现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如下：



企业建有一处危险废物仓库，其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①、占地面积约 85m²，地面及四周使用水泥做好硬化，地面及裙角刷一定厚度的环氧树脂，可以起到防腐蚀、防渗漏的作用；地面设置收集池，可收集露出的渗滤液。

②、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

③、仓库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⑤、危废仓库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防止他人接触。

现场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如下：



2、固废处置方法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及相关资料，本项目各类固废处置方法具体如下：

表 8-15 本项目固废实际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去向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	2025年7月产生量	验收项目实际达产时产生量 (t/a)		
1	边角布料	染色、印花	固体	一般固废	23	1.9	23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环保要求
2	废包装材料 (包括废原料桶)	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20	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其中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	符合环保要求
3	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	调浆配料	固体	危险废物	0.8	0.08	1	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4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液体	危险废物	0.3	3.5	42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5	破网	印花	固体	一般固废	0.5	0	0.5	物资回收部门	符合环保要求
6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600	150	1800	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环保要求
7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150	31	37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从上表可知，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其中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8.6、污染源排放总量

8.6.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8-16。

表8-16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废水类别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管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环境总量		
		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总量 (t/a)	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生产和生活废水	97.5	421470	41.093	50	421470	21.0735
氨氮	生产和生活废水	1.47	421470	0.6196	5.0	421470	2.1074

*说明：（1）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公司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专管送湖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环境，排环境总量以外排环境达标浓度进行核算，如果纳管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达标浓度，以纳管浓度核算，反之以污水处理厂达标浓度核算。
（2）废水量为企业提供的用水平衡排放量。
（3）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纳管浓度为实际监测的平均浓度。

8.6.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查

企业锅炉已拆除，不再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等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定型过程天然气燃烧，VOCs、颗粒物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定型产生的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项目废气详见表 8-17。

表8-17 本项目废气总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4800	0.053	0.2544
	SO ₂	4800	0.034	0.1632
	NO _x	4800	0.034	0.1632
	油雾	4800	0.014	0.0672
	VOCs	4800	0.0012	0.0058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4800	0.032	0.1536
	SO ₂	4800	0.028	0.1344
	NO _x	4800	0.033	0.1584
	油雾	4800	0.012	0.0576
	VOCs	4800	0.0002	0.0010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排放口	颗粒物	4800	0.030	0.144
	SO ₂	4800	0.032	0.1536
	NO _x	4800	0.081	0.3888
	油雾	4800	0.013	0.0624
	VOCs	4800	0.0025	0.012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4800	0.062	0.2976
	SO ₂	4800	0.036	0.1728
	NO _x	4800	0.116	0.5568
	油雾	4800	0.014	0.0672
	VOCs	4800	0.0033	0.0158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4800	0.151	0.7248
	SO ₂	4800	0.062	0.2976
	NO _x	4800	0.290	1.392
	油雾	4800	0.033	0.1584
	VOCs	4800	0.0065	0.0312

8.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报告核定总量对照见表 8-18

表 8-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核定总量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报告排环境总量 (t/a)	本项目实际核定总量 (t/a)	符合性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1.39	21.0735	符合
	氨氮	2.51	0.6196	符合
废气	二氧化硫	1.08	0.9216	符合
	氮氧化物	5.05	2.6592	符合
	颗粒物	5.83	1.5744	符合
	油雾	5.83	0.4128	符合
	VOCS	11.941	0.0658	符合

由表 8-18 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废水排放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总量控制范围之内，符合要求。

8.6.4 废水处理能力

根据项目用水平衡情况，项目在达到目前的生产能力时平均每天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1404.9t，中水处理量为 742.5t，根据环评报告可知，企业现有其它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770.7t/d，中水处理量约为 1662t/d，合计废水产生量约为 4175.6t/d，中水处理量为 2404.5t/d，而污水处理站目前设计的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t/d，中水处理能力为 6000t/d，满足其需求。

8.6.5 以新带老

根据调查，本项目对原有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详见表 8-19。

表 8-19 项目整改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污水处理站污泥间存在恶臭气味	已完成整改。企业对污泥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恶臭经污水处理站“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拆除两台自备 15 吨燃煤蒸汽锅炉，采用集中供热	已完成整改。项目已拆除燃煤锅炉，采用集中供热。

3	加强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设置了 260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25-069-L 号）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	-----------------------	---

9、环境管理检查

9.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况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执行了相关的环保等审批手续：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6]45 号）（2016.11.25）。本项目相关的环保等审批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9.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订情况

（1）环保管理机构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设立了相应的安环人员，并成立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明确厂区总经理为环保总负责人，主要负责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工作职责明确，基本适合本公司的环保管理的要求与需求。

（2）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保护目标，基本适宜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9.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了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中定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 30 米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印花

车间中印花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收集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脱白”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DA004/DA005）。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外排，部分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相关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9.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醋酸、恶臭等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根据项目环评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敏感点到项目厂界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9.5、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结合具体情况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9.5.1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各厂区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9.5.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

针对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安全管理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技术规程，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9.6、应急防范与应急预案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25-069-L 号）。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质，如应急救援设备、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以及事故应急池（2600m³）等。事故应急水池与雨水收集系统配套建设了手动的应急截断阀门系统，确保应急过程中的消防废水或其他废水收集于该应急水池中。

9.7、排污口规范化、清污分流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要求，要落实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不同的废水分别收集分别处理，就必须做好对各类废水的收集排放。

根据该公司雨污管网分布图及环境监理人员现场核实，企业建有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由车间环形排水沟收集至车间废水收集池，再由集水池管道输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同时，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排污口建设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废水取自排放口的废水。

9.8、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建[2016]45 号）的批复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办公设施及整合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等	已落实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办公

	<p>建筑设施进行技改建设；形成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p>	<p>设施及整合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设施进行技改建设；形成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加工的生产能力。</p>
<p>废水防治</p>	<p>项目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设置。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企业完善现有处理能力为 6000t/d 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和处理能力为 10000t/d 的浓污水处理系统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同时增加冷凝水回用水池和雨水收集池。所有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入湖镇镇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印染废水、冲洗废水、制水站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氧化+二沉池”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目前企业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10000t/d 污水处理站及进水量 6000t/d 的中水回用系统。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废气防治</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型废气和烧毛废气中颗粒物和油烟排放浓度必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中的 SO₂、NO_x 浓度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醋酸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标准；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根据废气特性，合理归并设置排气筒，减少排气筒的数量</p>	<p>已落实</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产生的定型废气、烘干废气；印花车间产生的蒸化废气、定型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公用单元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其中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三楼 1 台拉幅式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 台预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接入 1#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三楼 2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接入 2#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二楼 2 台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和 1 台松式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接入 3#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印花车间二楼 1 台蒸化机产生的蒸化废气+三楼 2 台定型机产生定型废气接入 4#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一楼 3 台圆网印花烘干一体机产生的烘干废气+二楼 1 台定型机和三楼 1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p>

		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企业建有一处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85m ² ，地面及四周使用水泥做好硬化，地面及裙角刷一定厚度的环氧树脂，可以起到防腐蚀、防渗漏的作用；地面设置收集池，可收集露出的渗滤液。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仓库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危废仓库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防止他人接触。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其中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书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申请表”预测排放总量:废水 62.7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1.39 吨/年、氨氮 2.51 吨/年、颗粒物 5.83 吨/年、油烟 5.83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5.05 吨/年、VOCs11.941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145.90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2.951 吨/年、氨氮 5.308 吨/年、颗粒物 5.83 吨/年、油烟 5.83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5.05 吨/年、VOCs12.841 吨/年。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已购买总量内不需要进行调剂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21.0735t/a，氨氮 0.6196t/a，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1.39t/a，氨氮 2.51t/a；废气中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921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6592t/a，颗粒物排放量 1.5744t/a，油雾排放量 0.4128t/a，VOCs 排放量 0.0658t/a，符合环评二氧化硫排放量 1.0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5.05t/a，颗粒物排放量 5.83t/a，油雾排放量 5.83t/a，VOCs 排放量 11.941t/a 总量控制要求。
风险防范	按照环保部环办[2010]10号文件要求，完善环保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必须设置应急围堰。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已落实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25-069-L 号）。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质，如应

	污水、雨水及清下水外排口必须设置事故应急切断装置，事故源切断系统应设置电动和手动两套系统，防止应急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排入环境中，确保环境安全	急救援设备、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以及事故应急池（2600m ³ ）等。事故应急水池与雨水收集系统配套建设了手动的应急截断阀门系统，确保应急过程中的消防废水或其他废水收集于该应急水池中。
--	--	--

根据表9-1，本项目基本落实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建[2016]45号）的批复要求。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样中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 SS 36mg/L、TP 0.14mg/L、氨氮 1.52mg/L、TN 4.95mg/L、化学需氧量 101mg/L、BOD5 39.5mg/L、苯胺类 0.622mg/L、总锑 <0.06mg/L、硫化物 <0.01mg/L、AOX 0.656mg/L，色度最大倍数为 9，pH 值范围 7.0-7.3，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指标最大浓度为 0.12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月13日，SS 73.9%、TP 93.4%、动植物油类 97.4%、氨氮 92.0%、TN 80.9%、化学需氧量 89.2%、BOD5 84.9%、苯胺类 80.3%、总锑 87.0%、硫化物 99.9%、AOX 94.6%；5月14日，SS 73.2%、TP 93.4%、动植物油类 96.8%、氨氮 91.8%、TN 79.5%、化学需氧量 90.6%、BOD5 85.4%、苯胺类 79.9%、总锑 91.9%、硫化物 99.8%、AOX 96.5%。

项目达产时生产针织布染色印花 2500 万米/年（折 7500t/年）、高档纱线染色 1500 吨，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全年新鲜水消耗量为 450000t，则新鲜水取水量（吨水/吨）=新鲜水取水量÷染色总吨数=450000÷9000=50 吨水/吨；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4.9t/d，合计年排放量为 421470t，则单位产品排水量（吨水/吨）=废水排放量÷染色总吨数=421470÷9000=46.83 吨水/吨。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包括修改单及部分调整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新鲜水取水量为 90 吨水/吨、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1 吨水/吨）；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为 51.75%，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根据 DA001 的监测结果，项目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0.069\text{mg}/\text{m}^3$ 、 $0.7\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7.6%、56.6%、72.0%。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41\text{mg}/\text{m}^3$ 、 $< 41\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 DA002 的监测结果，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 $0.8\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1.4%、93.8%、75.6%。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32\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 DA003 的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203\text{mg}/\text{m}^3$ 、 $0.8\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6.2%、71.6%、70.7%。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38\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 DA004 的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0.210\text{mg}/\text{m}^3$ 、 $0.5\text{mg}/\text{m}^3$ ，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3.9%、79.1%、70.4%。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text{mg}/\text{m}^3$ 、 $42\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 DA005 的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0.201\text{mg}/\text{m}^3$ 、 $0.7\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最高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高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1.9%、22.8%、85.0%。定型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62\text{mg}/\text{m}^3$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根据 DA006 的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4\text{kg}/\text{h}$ 、 $0.00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 ≤ 2000 无量纲。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硫化氢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46.6%、87.6%。

根据油烟的监测结果，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最高浓度为 15， NH_3 最高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 H_2S 最高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乙酸最高浓度为 $0.034\text{mg}/\text{m}^3$ ，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leq 0.8\text{mg}/\text{m}^3$ 。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55dB(A)；环境敏感点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

企业建有一处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85m²，地面及四周使用水泥做好硬化，地面及裙角刷一定厚度的环氧树脂，可以起到防腐蚀、防渗漏的作用；地面设置收集池，可收集露出的渗滤液。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仓库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危废仓库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防止他人接触。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其中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10.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废水排放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总量控制范围之内，符合要求。

10.1.6、环保管理情况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设立了相应的安环人员，并成立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明确总经理为环保总负责人，主要负责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工作职责明确，基本适合本公司的环保管理的要求与需求。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保护目标，基本适宜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0.2、问题及建议

(1) 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日常的环保管理实施到位，并完善日常的环保管理台帐；

10.3、总结论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现有厂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印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衢环建【2016】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见附件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华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家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华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家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57284403595001P			
	验收单位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1		所占比例（%）		6.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6		所占比例（%）		22.4			
	废水治理（万元）		463	废气治理（万元）	1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57284403595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21.0735	31.39	/	/	/	/	/	/		
	氨氮		/	/	5	/	/	0.6196	2.51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9216	1.08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2.6592	5.05	/	/	/	/	/	/		
	颗粒物		/	/	/	/	/	1.5744	5.83	/	/	/	/	/	/		
VOCs		/	/	/	/	/	0.0658	11.941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油雾	/	/	/	/	/	0.4128	5.83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257284403595001P

单位名称：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游县湖镇火车站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朱在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龙游县湖镇火车站南路19号

行业类别：

棉印染精加工，棉纺纱加工，其他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284403595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8日至2029年08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龙游县湖镇火车站南路19号 行业类别：棉印染精加工 所在地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发证机关：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308257284403595001P	申领	1	2017-12-20	2018-01-01 至 2020-12-31
913308257284403595001P	变更	2	2019-06-29	2018-01-01 至 2020-12-31
913308257284403595001P	变更	3	2020-12-31	2018-01-01 至 2020-12-31
913308257284403595001P	延续	4	2020-12-31	2021-01-01 至 2025-12-31
913308257284403595001P	变更	5	2021-03-12	2021-01-01 至 2025-12-31
913308257284403595001P	变更	6	2023-06-09	2021-01-01 至 2025-12-31
913308257284403595001P	重新申请	7	2024-08-08	2024-08-08 至 2029-08-07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苯系物,甲醛,乙酸,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苯胺类,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砷,色度,二氧化氯,流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4287-2012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已购得的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为79.85吨/年,氨氮排污权指标为7.985吨/年,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为1.08吨/年,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为5.05吨/年,有效期限均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应及时进行续购。

附件 3 环评批复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环建〔2016〕45号

关于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
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
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的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办公设施及整合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设施进行技改建设；形成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设置。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企业完善现有处理能力为 6000t/d 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和处理能力为 10000t/d 的浓污水处理系统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同时增加冷

凝水回用水池和雨水收集池。所有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入湖镇镇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2、按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型废气和烧毛废气中颗粒物和油烟排放浓度必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中的SO₂、NO_x浓度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醋酸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标准;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根据废气特性,合理归并设置排气筒,减少排气筒的数量。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

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4、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照环保部环办[2010]10号文件要求，完善环保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必须设置应急围堰。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水、雨水及清下水外排口必须设置事故应急切断装置，事故源切断系统应设置电动和手动两套系统，防止应急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排入环境中，确保环境安全。

6、施工期间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喷淋或者冲洗等措施。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的车辆，应当配备专用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措

施，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申请表”预测排放总量：废水 62.7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1.39 吨/年、氨氮 2.51 吨/年、颗粒物 5.83 吨/年、油烟 5.83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5.05 吨/年、VOCs11.941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145.90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2.951 吨/年、氨氮 5.308 吨/年、颗粒物 5.83 吨/年、油烟 5.83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5.05 吨/年、VOCs12.841 吨/年。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已购买总量内不需要进行调剂。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监督，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依据之一。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龙游县环保局负责。



抄送：市环境执法支队，龙游县经信局、龙游县环保局，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4：项目先行验收意见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 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衢州国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 4 月，公司位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占地面积 160 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是一家集精纺、织造、印染、成衣为一体的中型企业。企业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建设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龙游县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同意（编号【2015】第 14 号）；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龙经技备案[2016]6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项目的环评批复（衢环建〔2016〕45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一期工程年产 12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即年产 12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但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中因集中供汽蒸汽参数无法满足工艺要求，公司拟淘汰原有锅炉，建设 2 台 5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实际所需蒸汽由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给，部分工序采用天然气直燃方式供热。

2、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年产 12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二期：年产 8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技改生产线。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二期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原环评要求企业需建成完善处理能力为 6000t/d 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和处理能力为 10000t/d 的浓污水处理系统及循环冷却水系统。根据调查可知，企业实际建成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0t/d，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00t/d（其中回用水 3600t/d）。根据调查可知，企业目前实际建成染色生产线生产能力占环评批复能力 60%左右，印染生产线未上，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与环评相符，可满足实际处理需求。

4、环评中定型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共三套（一拖二），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已上 4 套定型机，定型废气为负压收集，采用一拖二方式，最终通过“过滤+热交换+水喷淋+高压静电+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染色废水、冲洗废水、制水站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等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定型废气、醋酸工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定型废气经“过滤+水喷淋+高压静电+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醋酸工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泵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定型机废油、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边角布料、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其中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定型机废油委托浙江海宁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边角布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外售金华市顺牌新型砖瓦厂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它

1) 环境应急

企业于2019年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019-55-1）。

2) 在线检测与排污申报

公司污水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排污许可证也已办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悬浮物、总磷和色度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II 时段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2)、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悬浮物、总磷和色度等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4.52%、43.97%、84.76%、77.98%、84.95%、80%。

3)、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包括修改单及部分调整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同时，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要求。

2.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排放口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定型废气排放口 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VOCs、颗粒物、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9.21%、89.99%、69.98%。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最高浓度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NH₃和 H₂S 最高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乙酸最高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整，技术资料齐全；本次验收一期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台账报表，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设施。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陈明成、周兆良、小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
 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阶段
 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倪海斌	巨化集团	主任	13957026420
2	傅海霞	绍兴市环保局	付教授	13705707709
3	王杰	浙江环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8892685157
4	姚东霞	浙江联强	..	15057001136
5	邵力行	绍兴市国和		10292696007
6	李打根	绍兴市环保局水污处		13575670291
7	朱国忠	市企业环保处		10206700559
8	沈强	..		13075821169
9	朱海	恒祥纺织		13600502688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HY20250730-4

甲方：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甲方将拆解过程中产生收集贮存的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 1、危险废物种类名称：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 2、危险废物预计数量：29吨。
- 3、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根据甲方废矿物油实际，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元(大写/整)，协议签订生效后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 2、协议到期甲方要移交实际申报量的废矿物油，根据甲方废矿物油实际情况，乙方根据每批次的废矿物油检验结果和甲方商定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企业的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 2、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及时由乙方承运。
- 3、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 3、乙方委托危废专用合格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 4、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五、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浙江海宁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0-6031842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9

单位名称: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12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12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800005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220-08, 500-216-08, 500-203-08, 500-209-08, 500-205-08, 500-249-08, 500-217-08, 500-204-08, 500-199-08, 251-005-08, 500-210-08, 500-218-08, 500-214-08, 500-201-08, 500-219-08, 251-001-08, 398-001-08	18900	收集、贮存、利用(R3)	其中,废矿物油10000吨/年,乳白液5000吨/年,废机油滤芯30000吨/年,铁质废油桶5000吨/年,含/油抹布100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5-09, 900-007-0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0	收集、贮存、利用(R4)	900-041-49(铁质废油深桶)

再次复印
本证复印无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5日
有效期:五年

(2022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07月28日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SZ-2025-126

甲方: 浙江恒峰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作为获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批认可的危险废物收贮转运单位,具有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2、HW23、HW29、HW32、HW34、HW35、HW36、HW48、HW49 等 20 大类 152 个小类的危险废物资格,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类物质以及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贮存环节、处置阶段),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还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应处置费用。

五、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协助甲方找技术公司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六、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七、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1

八、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每种危废不满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十、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含量不大于 0.5%，Cl-含量不大于 3%，S-含量不大于 2%，PH 值 6-9 之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用，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十一、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
-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用。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用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 3、甲方在清运预约时按照预约报送的重量付清费用，乙方收贮清运费用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用到账后，及时安排清运；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东华支行
账户号码：201000279027995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三、其它约定：

-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本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联系人: 方建彬
地址: 龙游经济开发区顺和路以东开泰路以南
电话: 15268578017



2025年 1月 1 日

附表
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收费标准一览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收贮清运单价
氯	3 < 氯 ≤ 4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收贮单价 450 元/吨
硫	2 < 硫 ≤ 3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总铬	0.5 < 总铬 ≤ 1.0	增加收贮单价 200 元/吨
	1.0 < 总铬 ≤ 1.2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2 < 总铬 ≤ 1.5	增加收贮单价 800 元/吨
	1.5 以上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PH		PH 值 2~6 增加收贮单价 160 元/吨; 若 PH 值 ≤ 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使 PH 值达到 5 以上。
乳化液 COD	50000 < COD ≤ 100000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00000 < COD ≤ 150000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且因此产生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以上不含税费价。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单

危废产生单位	浙江恒祥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收贮单位	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价格(元)
废染料包装袋	HW49	70-241-49	6	3800.1	
粘苯性废物	HW49	90-241-49	2	3800.1	
处置费合计					
清运费					
总费用					

备注:

- 1、清运费：每趟 300 元；
- 2、企业产生危险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 3、废机油、污泥如不符合收贮标准，以化验结果定价，每吨增加 2000 元不等；
- 4、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5、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6、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甲方(盖章):

联系人:

地址:

龙游县南镇南火车站南路1号

电话:

2018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方建彬

地址:龙游城南工业区二期

顺和路以东开泰路以南

电话:15268573017

年 月 日

附件 6：一般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

HX-XS-HT-2025-004

污泥处置协议

甲 方：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龙游县

协 议 书

甲方：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产生的污泥（以下简称“污泥”）运送至乙方进行焚烧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送方式

甲方负责将需处理的污泥用专用运输车密闭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运送的污泥的重量以运至乙方磅站计量的数据为准。

2、甲方按照 230 元/吨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费用。

3、污泥处理费按月度结算，每月 10 日前双方共同确认上月污泥计量吨数，进行费用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正式发票，甲方须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将处理费用支付完毕。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游农商银行

账 号：201000030903263

三、双方义务

1、甲方运送的必须是污泥，不能含有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和其它危险废弃物等，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一经发现甲方必须

自费将此类垃圾移出厂区，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a) 含水率标准：月平均需低于 60%；

(b) 污泥中不得包含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的任一物资，且符合污泥处置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c) 脱水工艺及添加物质等需征得乙方认可且不得使用石灰、粉煤灰等污泥增重超过 5%的脱水方式；

2、甲方运送污泥过程必须密闭，无跑冒滴漏现象。在运送过程中必须服从乙方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进入乙方厂区后服从乙方的调度指挥。

3、甲方在运输和返回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4、甲方应给运输人员和运输车辆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商业保险，垃圾车辆在运输及卸料作业过程中未按安全规定操作，所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对甲方运送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处置不当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因乙方停炉检修无法焚烧处理垃圾时，乙方提前通知甲方临时停收垃圾，待启炉正常后开始运送。

7、甲、乙双方暂定甲方每日运送 15 吨左右的污泥到乙方焚烧处置。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运营情况，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每日运送量，甲方承诺服从乙方调配。

四、含水率的检测

力有
7
用

1、乙方不定期对进厂污泥进行含水率抽样检测，水分检测要求符合 GB/T 24602-2009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表 4 检测分析方法 CJ/T221 要求。

2、甲方对乙方自检结果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须就该污泥处置服务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违约利息。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泥。

2、送达乙方处置现场的污泥，含水率需低于 60%，若含水率超出 60%乙方拒绝接收污泥。

六、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不再具有污泥处置需求之日止，以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则本协议相应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附件为：《安全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恒祥棉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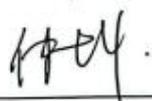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8257284403595
法定代表人	朱在敏	联系电话	13605002688
联系人	曹桂华	联系电话	18042362887
传真	/	电子邮箱	18042362887@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9.302586 中心纬度29.052937		
预案名称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简本		
<p>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核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预案签署人	朱在敏	报送时间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9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825-2015-06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925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
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火车站南路19号)
 委托日期: 2025年5月6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8日-9日、13日-14日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9日-12日、13日-20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便携式pH计(YJJC-XC-003/030)、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滴定管(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YJJC-JC-049)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总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检测结果: 见表1、表2

表1 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5月8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508204	FS20250508205
悬浮物(mg/L)	<4	<4
化学需氧量(mg/L)	10	12
采样日期	5月9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509201	FS20250509202
悬浮物(mg/L)	4	5
化学需氧量(mg/L)	18	16

表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5月13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50513005	FS20250513006	FS20250513007	FS20250513008
pH值(无量纲)	7.6	7.7	7.8	7.7
色度(倍)	20	20	20	20
悬浮物(mg/L)	128	142	146	134
总磷(mg/L)	1.88	2.97	1.01	2.57
动植物油类(mg/L)	4.90	4.10	5.10	4.46
氨氮(mg/L)	17.3	18.1	18.7	16.8
总氮(mg/L)	22.9	23.9	25.8	24.7
化学需氧量(mg/L)	964	890	934	96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1	271	256	258
苯胺类(mg/L)	3.48	2.47	3.04	3.62
总镉(mg/L)	0.23	0.23	0.23	0.23
硫化物(mg/L)	3.91	3.94	4.22	4.18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9.42	9.78	14.5	14.8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FS2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513001	FS20250513002	FS20250513003	FS20250513004
pH值(无量纲)	7.1	7.2	7.3	7.1
色度(倍)	9	8	9	9
悬浮物(mg/L)	37	34	41	32
总磷(mg/L)	0.16	0.12	0.19	0.07
动植物油类(mg/L)	0.08	0.14	0.11	0.13
氨氮(mg/L)	1.21	1.37	1.49	1.62
总氮(mg/L)	4.34	4.06	4.68	5.46
化学需氧量(mg/L)	107	100	96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0	38.0	36.0	43.0
苯胺类(mg/L)	0.835	0.350	0.577	0.725
总镉(mg/L)	<0.06	<0.06	<0.06	<0.06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0.692	0.626	0.621	0.687

表2(续)

采样日期	5月14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50514005	FS20250514006	FS20250514007	FS20250514008
pH值(无量纲)	7.5	7.4	7.6	7.5
色度(倍)	20	20	20	20
悬浮物(mg/L)	116	130	122	140
总磷(mg/L)	1.35	1.67	2.35	1.96
动植物油类(mg/L)	3.79	2.90	4.00	4.26
氨氮(mg/L)	19.5	19.0	18.3	17.7
总氮(mg/L)	23.5	24.2	23.2	25.5
化学需氧量(mg/L)	980	1036	1008	9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8	266	261	266
苯胺类(mg/L)	3.18	2.25	2.61	3.43
总镉(mg/L)	0.37	0.37	0.38	0.37
硫化物(mg/L)	2.30	2.33	2.00	2.03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12.5	11.5	12.8	11.8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FS2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514001	FS20250514002	FS20250514003	FS20250514004
pH值(无量纲)	7.1	7.2	7.0	7.1
色度(倍)	9	9	9	8
悬浮物(mg/L)	29	31	35	39
总磷(mg/L)	0.14	0.10	0.07	0.17
动植物油类(mg/L)	0.15	0.14	0.09	0.10
氨氮(mg/L)	1.37	1.44	1.76	1.49
总氮(mg/L)	5.89	5.13	4.62	4.17
化学需氧量(mg/L)	91	88	101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9	35.9	42.9	38.9
苯胺类(mg/L)	0.307	0.803	0.514	0.686
总镉(mg/L)	<0.06	<0.06	<0.06	<0.06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0.424	0.506	0.430	0.506

注:*数据引用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11121341561)第ZTE202506428号和第ZTE202506389号报告。

编制: 张玲玲

校核: 李江

批准人: 李江

批准日期: 2025-5-14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 共3页

中
通
检
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506389 号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

项目名称: 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9、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送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36号)		
委托日期:	2025-05-15		
送样方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36号)		
收样日期:	2025-05-15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5-15 至 2025-05-20		
检测方法依据: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收样日期	2025-05-15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30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9.42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3006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9.78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3007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4.5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3008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4.8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FS2 FS20250513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692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FS2 FS20250513002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626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FS2 FS202505130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62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FS2 FS20250513004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687

*****报告结束*****

编制: 张贝贝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5.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项目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28mg/L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ZT-Lab-420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506428 号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

项目名称: 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9、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源
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送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36号)		
委托日期:	2025-05-16		
送样方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36号)		
收样日期:	2025-05-16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5-16 至 2025-05-21		
检测方法依据: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收样日期	2025-05-16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40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2.5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4006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1.5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4007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2.8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FS20250514008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1.8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FS2 FS20250514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424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FS2 FS20250514002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506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FS2 FS202505140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430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FS2 FS20250514004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506

*****报告结束*****

编制: 张贝贝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项目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28mg/L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ZT-Lab-420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甌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092603号

项目名称: 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
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78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火车站南路19号)
 委托日期: 2025年5月11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13日-15日、22日、29日、30日
 采样地点: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厂界、厂内监控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食堂油烟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13日-21日、5月22日-6月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仪(YJJC-XC-047/048/033/078/008)、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46/034/077/009)、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67/022)、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01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026/027/028/029)、智能真空采样箱(YJJC-XC-049/050/051/052/053/014/061/064/062)、烟气采样加热枪(YJJC-XC-068/069/070/071)、双路烟气采样器(YJJC-XC-075/023)、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JJC-XC-013)、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气相色谱仪(YJJC-JC-051)、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JJC-JC-052)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3.1.1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4.1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油烟、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间、对-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见表1-表7)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mg/m ³)	
5月1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0.06	0.004	11	0.54
		第二次	0.06	0.005	12	0.56
		第三次	0.06	0.004	12	0.76
		第四次	0.05	0.005	11	0.65
	2#下风向	第一次	0.07	0.006	12	0.77
		第二次	0.07	0.006	13	0.58
		第三次	0.07	0.006	13	0.58
		第四次	0.08	0.007	14	0.55
	3#下风向	第一次	0.07	0.009	14	0.76
		第二次	0.08	0.009	13	0.64
		第三次	0.08	0.009	13	0.66
		第四次	0.08	0.008	12	0.64
	4#下风向	第一次	0.09	0.010	14	0.60
		第二次	0.09	0.010	15	0.84
		第三次	0.09	0.010	14	0.63
		第四次	0.08	0.010	15	0.69
5月14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0.05	0.005	11	0.68
		第二次	0.04	0.006	12	0.63
		第三次	0.05	0.004	13	0.74
		第四次	0.04	0.005	13	0.73
	2#下风向	第一次	0.06	0.006	11	0.59
		第二次	0.06	0.007	11	0.63
		第三次	0.06	0.007	12	0.58
		第四次	0.07	0.007	12	0.70
	3#下风向	第一次	0.07	0.009	12	0.89
		第二次	0.06	0.010	13	0.89
		第三次	0.06	0.009	14	0.84
		第四次	0.07	0.008	14	0.80
	4#下风向	第一次	0.08	0.010	12	0.61
		第二次	0.08	0.010	12	0.70
		第三次	0.09	0.010	14	0.63
		第四次	0.08	0.010	13	0.57

表1(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5月13日	5#厂内监控	第一次	2.97
		第二次	3.79
		第三次	3.45
		第四次	2.95
5月14日	5#厂内监控	第一次	2.83
		第二次	2.85
		第三次	3.20
		第四次	3.21

表1(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乙酸*($\mu\text{g}/\text{m}^3$)	
5月29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5
		第二次	20
		第三次	<7
		第四次	<7
	2#下风向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9
		第四次	11
	3#下风向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9
		第三次	10
		第四次	4
	4#下风向	第一次	21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0
		第四次	7
5月30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7
		第三次	<7
		第四次	<7
	2#下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17
		第三次	<7
		第四次	27
	3#下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14
		第三次	<7
		第四次	<7
	4#下风向	第一次	<7
		第二次	34
		第三次	9
		第四次	<7

注：*数据引用于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21112051865)第2505502号和第2506158号报告。

表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13日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1604	28928	30451
标干流量 (m³/h)	24801	22586	23722
流速 (m/s)	9.2	8.5	8.9
烟温 (°C)	42	42	42
截面积 (m²)	0.9503		
含湿量 (%)	8.2	8.6	8.8
含氧量 (%)	20.2	20.2	20.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26	0.23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46	<46	<74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4	0.03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46	<46	<74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4	0.036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0496	29229	28765
标干流量 (m³/h)	23703	22705	22247
流速 (m/s)	8.9	8.5	8.4
烟温 (°C)	43	42	43
截面积 (m²)	0.9503		
含湿量 (%)	8.7	8.9	9.0
油雾 (mg/m³)	1.0	3.2	1.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73	0.038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7709	29971	27143
标干流量 (m³/h)	22348	24038	21633
流速 (m/s)	9.8	10.6	9.6
烟温 (°C)	39	38	38
截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7.6	8.2	8.7
含氧量 (%)	20.3	19.9	20.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7	2.9	2.7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70	0.058

表2(续)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7143	29688	27143
标干流量(m ³ /h)	21913	24006	21642
流速(m/s)	9.6	10.5	9.6
烟温(°C)	38	38	38
截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7.6	7.6	8.7
含氧量(%)	20.3	19.9	20.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53	<34	<37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6	0.03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53	<34	<37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6	0.032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1102	31102	29405
标干流量(m ³ /h)	24796	24769	23428
流速(m/s)	11.0	11.0	10.4
烟温(°C)	38	38	38
截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8.6	8.7	8.7
油雾(mg/m ³)	0.4	0.4	0.6
排放速率(kg/h)	9.92×10 ⁻³	9.91×10 ⁻³	0.014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3473	23047	25884
标干流量(m ³ /h)	17461	17265	19312
流速(m/s)	6.9	6.7	7.6
烟温(°C)	43	40	41
截面积(m ²)	0.9503		
含湿量(%)	12.1	12.3	12.4
含氧量(%)	20.5	20.5	20.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75	0.173	0.19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74	<74	<53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74	<74	<53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9

表 2 (续)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800	22207	22581
标干流量 (m ³ /h)	16213	16442	16579
流速 (m/s)	6.4	6.5	6.6
烟温 (°C)	43	45	45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11.9	11.8	12.6
油雾 (mg/m ³)	3.2	3.0	3.5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9	0.058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384	24384	25492
标干流量 (m ³ /h)	18529	18524	19320
流速 (m/s)	4.4	4.4	4.6
烟温 (°C)	42	42	43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7	11.6	11.8
含氧量 (%)	19.8	19.8	19.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4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27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384	24384	25492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2	18507	19311
流速 (m/s)	4.4	4.4	4.6
烟温 (°C)	42	43	43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7	11.6	11.8
含氧量 (%)	19.8	19.8	19.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1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9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7155	27709	26601
标干流量 (m ³ /h)	20683	21077	20234
流速 (m/s)	4.9	5.0	4.8
烟温 (°C)	42	43	43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4	11.4	11.4
油雾 (mg/m ³)	2.1	0.3	0.1
排放速率 (kg/h)	0.043	6.32×10 ⁻³	2.02×10 ⁻³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5747	25899	26713
标干流量 (m³/h)	21492	21596	22265
流速 (m/s)	7.5	7.6	7.8
烟温 (°C)	39	39	40
截面积 (m²)	0.9503		
含湿量 (%)	3.4	3.4	3.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16	0.223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5504	25883	27063
标干流量 (m³/h)	21288	21583	22556
流速 (m/s)	7.5	7.6	7.9
烟温 (°C)	39	39	40
截面积 (m²)	0.9503		
含湿量 (%)	3.4	3.4	3.4
含氧量 (%)	19.7	19.9	19.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29	<34	<31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4	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9	45	41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86	0.090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3186	22219	21695
标干流量 (m³/h)	19284	18473	18033
流速 (m/s)	6.8	6.5	6.3
烟温 (°C)	40	40	40
截面积 (m²)	0.9503		
含湿量 (%)	3.4	3.4	3.4
油雾 (mg/m³)	2.4	2.5	2.1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38

表2(续)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6685	25659	24633		
标干流量 (m ³ /h)	22293	21444	20566		
流速 (m/s)	7.8	7.5	7.2		
烟温 (°C)	41	41	42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8	3.8	3.8		
含氧量 (%)	20.1	20.0	20.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8	0.03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1	<37	<37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3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1	<37	<37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31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659	24975	26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1404	20745	21542		
流速 (m/s)	7.5	7.3	7.6		
烟温 (°C)	41	43	4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9	3.9	3.9		
油雾 (mg/m ³)	0.6	0.4	0.3		
排放速率 (kg/h)	0.013	8.30×10 ⁻³	6.46×10 ⁻³		
采样点位	DA00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103	6967	6831	7012	6786
标干流量 (m ³ /h)	6109	5968	5852	6005	5804
流速 (m/s)	15.7	15.4	15.1	15.5	15.0
烟温 (°C)	34	36	36	36	36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油烟 (mg/m ³)	1.8	1.6	1.8	1.9	1.6
排放速率 (kg/h)	0.011	9.55×10 ⁻³	0.011	0.011	9.29×10 ⁻³

表3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14日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442	31717	29139
标干流量 (m ³ /h)	23762	24595	22729
流速 (m/s)	8.9	9.3	8.5
烟温 (°C)	42	43	40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8.6	8.9	9.2
含氧量 (%)	20.4	20.0	20.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46	0.22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62	<37	<41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62	<37	<41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4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022	27988	27725
标干流量 (m ³ /h)	23206	21543	21388
流速 (m/s)	8.8	8.2	8.1
烟温 (°C)	42	43	43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9.3	9.5	9.1
油雾 (mg/m ³)	2.8	2.8	2.3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0	0.049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9405	29123	29405
标干流量 (m ³ /h)	23641	23315	23565
流速 (m/s)	10.4	10.3	10.4
烟温 (°C)	38	39	3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7.9	8.1	7.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4	0.059

表3(续)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7143	28840	29123
标干流量 (m ³ /h)	21752	23118	23346
流速 (m/s)	9.6	10.2	10.3
烟温 (°C)	39	38	3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7.9	8.1	7.9
含氧量 (%)	19.2	19.5	19.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1	<25	<3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25	<3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5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254	29405	29123
标干流量 (m ³ /h)	24227	23484	23311
流速 (m/s)	10.7	10.4	10.3
烟温 (°C)	39	39	3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7.9	8.2	8.0
油雾 (mg/m ³)	0.8	0.6	0.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19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783	21754	22527
标干流量 (m ³ /h)	16191	16224	16643
流速 (m/s)	6.4	6.4	6.6
烟温 (°C)	43	42	43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12.2	12.1	12.4
含氧量 (%)	20.8	20.3	2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2	0.16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85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5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5

表3(续)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3634	23615	23534
标干流量 (m ³ /h)	17255	17294	17403
流速 (m/s)	6.9	6.9	6.9
烟温 (°C)	46	45	4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12.8	12.6	12.2
油雾 (mg/m ³)	2.0	3.3	3.1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7	0.054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3830	24384	24938
标干流量 (m ³ /h)	18097	18469	19123
流速 (m/s)	4.3	4.4	4.5
烟温 (°C)	42	42	40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7	12.1	11.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2.0	1.5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7	0.029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3830	24384	24938
标干流量 (m ³ /h)	18091	18453	19129
流速 (m/s)	4.3	4.4	4.5
烟温 (°C)	42	42	39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7	12.1	11.6
含氧量 (%)	19.7	19.8	19.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9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31	67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115

表3(续)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6601	27155	27709
标干流量 (m ³ /h)	20346	20703	21090
流速 (m/s)	4.8	4.9	5.0
烟温 (°C)	40	42	43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6	11.5	11.4
油雾 (mg/m ³)	0.5	0.4	0.4
排放速率 (kg/h)	0.010	8.28×10 ⁻³	8.44×10 ⁻³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7100	28706	27205
标干流量 (m ³ /h)	22467	22797	21569
流速 (m/s)	7.9	8.4	8.0
烟温 (°C)	55	55	56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5	3.5	3.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28	0.216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7632	29152	27246
标干流量 (m ³ /h)	22908	23151	21601
流速 (m/s)	8.1	8.5	8.0
烟温 (°C)	41	55	56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5	3.5	3.4
含氧量 (%)	19.8	19.8	19.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1	<31	<26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31	26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65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8164	27113	26729
标干流量 (m ³ /h)	22298	21454	21131
流速 (m/s)	8.2	7.9	7.8
烟温 (°C)	56	56	56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5	3.5	3.5
油雾 (mg/m ³)	1.9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5	0.046

表3(续)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8396	26685	26685		
标干流量 (m ³ /h)	22865	21481	21363		
流速 (m/s)	8.3	7.8	7.8		
烟温 (°C)	52	52	5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4.0	4.0	4.0		
含氧量 (%)	18.8	18.7	19.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7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3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19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2	0.03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6	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32	43		
排放速率 (kg/h)	0.091	0.129	0.150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659	26343	26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0580	21167	20978		
流速 (m/s)	7.5	7.7	7.6		
烟温 (°C)	53	52	51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4.2	4.2	4.2		
油雾 (mg/m ³)	0.7	0.9	0.7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5		
采样点位	DA00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613	6804	6835	6860	6746
标干流量 (m ³ /h)	5571	5734	5754	5772	5671
流速 (m/s)	14.6	15.0	15.1	15.2	14.9
烟温 (°C)	39	38	39	39	39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9	2.9	2.9	2.9	3.0
油烟 (mg/m ³)	1.6	1.8	1.5	1.8	1.6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³	0.010	8.63×10 ⁻³	0.010	9.07×10 ⁻³

表4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15日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2399	31521	32291
标干流量 (m³/h)	22452	21821	22327
流速 (m/s)	11.5	11.1	11.4
烟温 (°C)	70	70	71
截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11.6	11.6	11.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18	0.223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1473	31535	32241
标干流量 (m³/h)	21811	21831	22293
流速 (m/s)	11.1	11.2	11.4
烟温 (°C)	70	70	71
截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11.6	11.6	11.6
含氧量 (%)	18.6	18.5	18.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5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0.03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5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5	25	29
排放速率 (kg/h)	0.033	0.109	0.134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4809	35177	34648
标干流量 (m³/h)	24051	24294	23911
流速 (m/s)	12.3	12.4	12.3
烟温 (°C)	71	71	72
截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11.7	11.6	11.6
油雾 (mg/m³)	2.2	1.7	1.6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1	0.038

表4(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28	4305	3722
标干流量 (m ³ /h)	2562	2958	2566
流速 (m/s)	2.1	2.4	2.1
烟温 (°C)	70	70	70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12.2	12.2	12.2
含氧量 (%)	18.6	19.1	19.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5	<20	<19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4.44×10 ⁻³	3.85×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	<20	<19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4.44×10 ⁻³	3.85×10 ⁻³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335	4335	4346
标干流量 (m ³ /h)	2931	2940	2936
流速 (m/s)	2.4	2.4	2.4
烟温 (°C)	75	76	78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12.5	2.1	11.9
油雾 (mg/m ³)	1.5	2.0	1.3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5.88×10 ⁻³	3.82×10 ⁻³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273	39495	39902
标干流量 (m ³ /h)	28439	29305	29768
流速 (m/s)	9.4	9.7	9.8
烟温 (°C)	51	50	50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11.3	11.8	11.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4	0.071

表4(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273	39495	39902
标干流量 (m ³ /h)	28547	29287	29750
流速 (m/s)	9.4	9.7	9.8
烟温 (°C)	50	50	50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11.3	11.8	11.3
含氧量 (%)	18.4	19.0	19.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4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8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4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17	0.089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087	39087	39495
标干流量 (m ³ /h)	29128	29085	29346
流速 (m/s)	9.6	9.6	9.7
烟温 (°C)	50	50	50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11.3	11.4	11.5
油雾 (mg/m ³)	0.4	0.6	0.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0.015
采样点位	DA006 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2542	11706	11945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1	9860	10114
流速 (m/s)	10.5	9.8	10.0
烟温 (°C)	32	34	33
截面积 (m ²)	0.3318		
含湿量 (%)	4.6	4.5	4.6
氨 (mg/m ³)	3.45	3.20	3.34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2	0.034
硫化氢 (mg/m ³)	0.303	0.317	0.308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3.13×10 ⁻³	3.12×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354	478

表4(续)

采样点位	DA006 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04	1244	1242
标干流量 (m ³ /h)	1056	1022	1023
流速 (m/s)	11.5	11.0	11.0
烟温 (°C)	45	40	41
截面积 (m ²)	0.0314		
含湿量 (%)	4.2	4.3	4.3
氨 (mg/m ³)	3.59	3.41	3.34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3.49×10 ⁻³	3.42×10 ⁻³
硫化氢 (mg/m ³)	0.214	0.206	0.219
排放速率 (kg/h)	2.26×10 ⁻⁴	2.11×10 ⁻⁴	2.2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采样点位	DA006 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6600	15839	15511
标干流量 (m ³ /h)	13602	12834	12552
流速 (m/s)	9.2	8.8	8.6
烟温 (°C)	37	39	39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6.3	6.3	6.4
氨 (mg/m ³)	1.40	1.27	1.3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6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16	0.011
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⁴	2.05×10 ⁻⁴	1.38×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51

表5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22日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831	31006	30479
标干流量 (m ³ /h)	20063	20036	19681
流速 (m/s)	10.9	11.0	10.8
烟温 (°C)	91	94	94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11.6	11.6	11.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00	0.197

表5(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729	31221	30532
标干流量 (m ³ /h)	20051	20176	19717
流速 (m/s)	10.9	11.0	10.8
烟温 (°C)	90	94	94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11.6	11.6	11.7
含氧量 (%)	19.6	19.5	19.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6	<25	<21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5	<21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0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9764	31004	30677
标干流量 (m ³ /h)	19261	20015	19765
流速 (m/s)	10.5	11.0	10.8
烟温 (°C)	93	94	94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11.7	11.6	11.7
油雾 (mg/m ³)	1.7	1.9	2.2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43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49	4320	4872
标干流量 (m ³ /h)	2102	2963	3274
流速 (m/s)	1.7	2.4	2.7
烟温 (°C)	71	71	77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11.3	11.5	11.9
含氧量 (%)	19.5	18.5	18.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30	0.03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5	<15	<17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4.44×10 ⁻³	4.91×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15	<17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4.44×10 ⁻³	4.91×10 ⁻³

表5(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869	3769	3847
标干流量 (m³/h)	3272	2545	2495
流速 (m/s)	2.7	2.1	2.1
烟温 (°C)	77	78	77
截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12.1	11.6	11.5
油雾 (mg/m³)	2.0	2.1	3.5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5.34×10 ⁻³	8.73×10 ⁻³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9902	38680	39087
标干流量 (m³/h)	29166	28236	28591
流速 (m/s)	9.8	9.5	9.6
烟温 (°C)	54	54	54
截面积 (m²)	1.1310		
含湿量 (%)	11.4	11.5	11.1
含氧量 (%)	19.9	19.7	19.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8	1.6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1	0.046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9495	38680	39087
标干流量 (m³/h)	28869	28264	28591
流速 (m/s)	9.7	9.5	9.6
烟温 (°C)	54	54	54
截面积 (m²)	1.1310		
含湿量 (%)	11.4	11.5	11.1
含氧量 (%)	19.9	19.7	19.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34	<29	<34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2	0.04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6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34	57	34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70	0.086

表5(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087	40309	40309
标干流量 (m ³ /h)	28591	29422	29354
流速 (m/s)	9.6	9.9	9.9
烟温 (°C)	54	55	55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11.1	11.2	11.4
油雾 (mg/m ³)	0.2	0.3	0.6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8.83×10 ⁻³	0.018
采样点位	DA006 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2064	12064	1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10155	10153	10139
流速 (m/s)	10.1	10.1	10.1
烟温 (°C)	33	33	34
截面积 (m ²)	0.3318		
含湿量 (%)	4.4	4.4	4.4
氨 (mg/m ³)	3.67	3.48	3.57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6
硫化氢 (mg/m ³)	0.145	0.141	0.136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43×10 ⁻³	1.3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采样点位	DA006 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451	1376	1373
标干流量 (m ³ /h)	1203	1132	1123
流速 (m/s)	12.8	12.2	12.1
烟温 (°C)	37	38	39
截面积 (m ²)	0.0314		
含湿量 (%)	4.1	4.5	4.7
氨 (mg/m ³)	3.32	3.25	3.41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³	3.68×10 ⁻³	3.83×10 ⁻³
硫化氢 (mg/m ³)	0.211	0.204	0.213
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2.31×10 ⁻⁴	2.3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表 5 (续)

采样点位	DA006 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7005	16268	16337
标干流量 (m ³ /h)	14123	13382	13428
流速 (m/s)	9.4	9.0	9.0
烟温 (°C)	31	32	32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6.3	6.4	6.3
氨 (mg/m ³)	1.79	1.87	1.6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2
硫化氢 (mg/m ³)	0.021	0.019	0.025
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⁴	2.54×10 ⁻⁴	3.3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51

表 6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29日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583	13469	13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896	11582	11325
流速 (m/s)	5.9	5.9	5.8
烟温 (°C)	26	31	35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1	4.3	4.1
含氧量 (%)	20.6	20.6	2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6	0.1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93	<93	<9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3	<93	<9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150	12381	12402
标干流量 (m ³ /h)	11037	10414	10417
流速 (m/s)	5.7	5.4	5.4
烟温 (°C)	38	37	38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4	4.5	4.2
油雾 (mg/m ³)	2.4	2.2	2.5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3	0.026

表6(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9161	9848	8932
标干流量 (m ³ /h)	7413	7961	7138
流速 (m/s)	4.0	4.3	3.9
烟温 (°C)	50	50	53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1	4.2	4.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0	0.071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9161	9848	8474
标干流量 (m ³ /h)	7413	7960	6772
流速 (m/s)	4.0	4.3	3.7
烟温 (°C)	50	50	53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1	4.2	4.4
含氧量 (%)	18.9	19.0	18.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8	<19	<1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19	4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2	0.061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0535	10306	10535
标干流量 (m ³ /h)	8432	8180	8355
流速 (m/s)	4.6	4.5	4.6
烟温 (°C)	53	56	56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3	4.3	4.4
油雾 (mg/m ³)	21.1	19.4	19.4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59	0.162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1021	30768	31072
标干流量 (m ³ /h)	20791	21659	22042
流速 (m/s)	13.5	13.4	13.6
烟温 (°C)	120	100	98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3.5	3.6	3.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7	0.220

表6(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1011	30819	31057
标干流量 (m ³ /h)	20726	21573	22031
流速 (m/s)	13.5	13.5	13.6
烟温 (°C)	121	103	98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3.5	3.6	3.6
含氧量 (%)	18.8	18.7	18.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3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955	31313	30581
标干流量 (m ³ /h)	22210	22428	21886
流速 (m/s)	13.5	13.7	13.4
烟温 (°C)	94	94	95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3.6	3.6	3.6
油雾 (mg/m ³)	1.8	1.8	1.5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33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3029	53029	55081
标干流量 (m ³ /h)	41695	41439	43200
流速 (m/s)	15.5	15.5	16.1
烟温 (°C)	41	44	43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9.6	9.4	9.2
含氧量 (%)	19.5	19.6	19.7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	3.9	3.7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62	0.16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9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2	0.06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	8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8	71	57
排放速率 (kg/h)	0.292	0.332	0.259

表6(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1239	58502	59187
标干流量 (m ³ /h)	47924	45804	46323
流速 (m/s)	17.9	17.1	17.3
烟温 (°C)	44	44	4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9.0	9.1	9.0
油雾 (mg/m ³)	0.9	0.5	0.6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23	0.028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30日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551	11573	11606
标干流量 (m ³ /h)	9742	9717	9702
流速 (m/s)	5.0	5.0	5.1
烟温 (°C)	35	36	38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9	5.0	4.8
含氧量 (%)	20.6	20.7	20.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7	0.09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224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93	9.22×10 ³	<185
排放速率 (kg/h)	0.015	2.18	0.0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3	<124	<185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609	11322	11589
标干流量 (m ³ /h)	9694	9484	9717
流速 (m/s)	5.1	4.9	5.1
烟温 (°C)	38	38	37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9	4.6	4.8
油雾 (mg/m ³)	2.3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19

表6(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9619	9619	9619
标干流量 (m³/h)	7621	7587	7614
流速 (m/s)	4.2	4.2	4.2
烟温 (°C)	56	57	56
截面积 (m²)	0.6362		
含湿量 (%)	4.4	4.6	4.4
含氧量 (%)	17.3	18.3	1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6	0.07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0	<14	<1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33	14	<16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23	0.011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0077	10077	10306
标干流量 (m³/h)	7970	7966	8156
流速 (m/s)	4.4	4.4	4.5
烟温 (°C)	56	56	56
截面积 (m²)	0.6362		
含湿量 (%)	4.5	4.5	4.4
油雾 (mg/m³)	20.0	19.3	18.7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54	0.153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9909	29634	29956
标干流量 (m³/h)	21256	21023	21225
流速 (m/s)	13.1	12.9	13.1
烟温 (°C)	98	98	98
截面积 (m²)	0.6362		
含湿量 (%)	3.6	3.6	3.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0	0.212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0050	29700	29759
标干流量 (m³/h)	21356	21070	21083
流速 (m/s)	13.1	13.0	13.0
烟温 (°C)	98	98	98
截面积 (m²)	0.6362		
含湿量 (%)	3.6	3.6	3.6
含氧量 (%)	18.6	18.6	18.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5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5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2

表6(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119	30072	30190
标干流量 (m ³ /h)	21323	21267	21355
流速 (m/s)	13.2	13.1	13.2
烟温 (°C)	99	100	99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3.6	3.5	3.6
油雾 (mg/m ³)	1.7	1.6	1.8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8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3371	50976	52002
标干流量 (m ³ /h)	41520	39978	40571
流速 (m/s)	15.6	14.9	15.2
烟温 (°C)	46	44	4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9.1	9.0	9.5
含氧量 (%)	18.7	19.6	19.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3.5	2.9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0	0.11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6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0	0.06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	5	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8	44	58
排放速率 (kg/h)	0.374	0.200	0.284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0555	60897	60213
标干流量 (m ³ /h)	47044	47054	46967
流速 (m/s)	17.7	17.8	17.6
烟温 (°C)	46	47	4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9.2	9.4	9.5
油雾 (mg/m ³)	0.7	0.6	0.7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33

表7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13日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1604	28928	30451
标干流量 (m ³ /h)	24801	22586	23722
流速 (m/s)	9.2	8.5	8.9
烟温 (°C)	42	42	42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8.2	8.6	8.8
丙酮 (mg/m ³)	0.10	0.08	0.09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1.81×10 ⁻³	2.13×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12	0.022	0.019
排放速率 (kg/h)	2.98×10 ⁻⁴	4.97×10 ⁻⁴	4.51×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16	0.011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⁵	3.61×10 ⁻⁴	2.61×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⁵	6.78×10 ⁻⁵	7.12×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⁵	4.52×10 ⁻⁵	4.74×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1.13×10 ⁻⁵	1.19×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48×10 ⁻⁵	2.26×10 ⁻⁵	2.37×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⁵	4.52×10 ⁻⁵	4.74×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⁵	4.52×10 ⁻⁵	4.74×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⁵	4.52×10 ⁻⁵	4.74×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6.20×10 ⁻⁵	5.65×10 ⁻⁵	5.93×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⁵	6.78×10 ⁻⁵	7.12×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12×10 ⁻⁴	1.02×10 ⁻⁴	1.07×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6.20×10 ⁻⁵	5.65×10 ⁻⁵	5.93×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⁵	7.91×10 ⁻⁵	8.30×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⁵	4.52×10 ⁻⁵	4.74×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⁵	4.52×10 ⁻⁵	4.74×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1.13×10 ⁻⁵	1.19×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⁵	3.39×10 ⁻⁵	3.56×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⁵	7.91×10 ⁻⁵	8.30×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⁵	3.39×10 ⁻⁵	3.56×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⁵	3.39×10 ⁻⁵	3.56×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9.92×10 ⁻⁵	9.03×10 ⁻⁵	9.49×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7709	29971	27143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8	24038	21633
流速 (m/s)	9.8	10.6	9.6
烟温 (°C)	39	38	38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7.6	8.2	8.7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12×10 ⁻⁴	1.20×10 ⁻⁴	1.08×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23×10 ⁻⁵	2.40×10 ⁻⁵	2.16×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7×10 ⁻⁵	4.81×10 ⁻⁵	4.33×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70×10 ⁻⁵	7.21×10 ⁻⁵	6.49×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7×10 ⁻⁵	4.81×10 ⁻⁵	4.33×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2×10 ⁻⁵	1.20×10 ⁻⁵	1.08×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23×10 ⁻⁵	2.40×10 ⁻⁵	2.16×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7×10 ⁻⁵	4.81×10 ⁻⁵	4.33×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7×10 ⁻⁵	4.81×10 ⁻⁵	4.33×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41	0.006	<0.004
排放速率 (kg/h)	9.16×10 ⁻⁴	1.44×10 ⁻⁴	4.33×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⁵	6.01×10 ⁻⁵	5.41×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70×10 ⁻⁵	7.21×10 ⁻⁵	6.49×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1.08×10 ⁻⁴	9.73×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⁵	6.01×10 ⁻⁵	5.41×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82×10 ⁻⁵	8.41×10 ⁻⁵	7.57×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7×10 ⁻⁵	4.81×10 ⁻⁵	4.33×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7×10 ⁻⁵	4.81×10 ⁻⁵	4.33×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2×10 ⁻⁵	1.20×10 ⁻⁵	1.08×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⁵	3.61×10 ⁻⁵	3.24×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82×10 ⁻⁵	8.41×10 ⁻⁵	7.57×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⁵	3.61×10 ⁻⁵	3.24×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⁵	3.61×10 ⁻⁵	3.24×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94×10 ⁻⁵	9.62×10 ⁻⁵	8.65×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3473	23047	25884
标干流量 (m ³ /h)	17461	17265	19312
流速 (m/s)	6.9	6.7	7.6
烟温 (°C)	43	40	41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12.1	12.3	12.4
丙酮 (mg/m ³)	0.08	0.08	0.06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40×10 ⁻³	1.16×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14	0.021	0.011
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⁴	3.63×10 ⁻⁴	2.12×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7	0.006
排放速率 (kg/h)	2.49×10 ⁻⁵	1.21×10 ⁻⁴	1.16×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⁵	5.18×10 ⁻⁵	5.79×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49×10 ⁻⁵	3.45×10 ⁻⁵	3.86×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8.73×10 ⁻⁶	8.63×10 ⁻⁶	9.66×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⁵	1.73×10 ⁻⁵	1.93×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49×10 ⁻⁵	3.45×10 ⁻⁵	3.86×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49×10 ⁻⁵	3.45×10 ⁻⁵	3.86×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6	<0.004	0.014

排放速率 (kg/h)	1.05×10^{-4}	3.45×10^{-5}	2.70×10^{-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37×10^{-5}	4.32×10^{-5}	4.83×10^{-5}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5.24×10^{-5}	5.18×10^{-5}	5.79×10^{-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7.86×10^{-5}	7.77×10^{-5}	8.69×1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37×10^{-5}	4.32×10^{-5}	4.83×10^{-5}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6.11×10^{-5}	6.04×10^{-5}	6.76×10^{-5}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49×10^{-5}	3.45×10^{-5}	3.86×1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49×10^{-5}	3.45×10^{-5}	3.86×10^{-5}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8.73×10^{-6}	8.63×10^{-6}	9.66×10^{-6}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62×10^{-5}	2.59×10^{-5}	2.90×10^{-5}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6.11×10^{-5}	6.04×10^{-5}	6.76×10^{-5}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62×10^{-5}	2.59×10^{-5}	2.90×10^{-5}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62×10^{-5}	2.59×10^{-5}	2.90×10^{-5}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6.98×10^{-5}	6.91×10^{-5}	7.72×10^{-5}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384	24384	25492
标干流量 (m ³ /h)	18529	18524	19320
流速 (m/s)	4.4	4.4	4.6
烟温 (°C)	42	42	43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7	11.6	11.8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9.26×10 ⁻⁵	1.85×10 ⁻⁴	9.66×10 ⁻⁵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⁵	1.85×10 ⁻⁵	1.93×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⁵	3.70×10 ⁻⁵	3.86×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⁵	5.56×10 ⁻⁵	5.80×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⁵	3.70×10 ⁻⁵	3.86×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9.26×10 ⁻⁶	9.26×10 ⁻⁶	9.66×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⁵	1.85×10 ⁻⁵	1.93×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⁵	3.70×10 ⁻⁵	3.86×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⁵	3.70×10 ⁻⁵	3.86×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16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⁵	3.70×10 ⁻⁵	3.09×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3×10 ⁻⁵	4.83×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⁵	5.56×10 ⁻⁵	5.80×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8.34×10 ⁻⁵	8.69×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3×10 ⁻⁵	4.83×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6.49×10 ⁻⁵	6.48×10 ⁻⁵	6.76×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⁵	3.70×10 ⁻⁵	3.86×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⁵	3.70×10 ⁻⁵	3.86×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9.26×10 ⁻⁶	9.26×10 ⁻⁶	9.66×10 ⁻⁶
苯甲醛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78×10 ⁻⁵	2.78×10 ⁻⁵	2.90×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6.49×10 ⁻⁵	6.48×10 ⁻⁵	6.76×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78×10 ⁻⁵	2.78×10 ⁻⁵	2.90×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78×10 ⁻⁵	2.78×10 ⁻⁵	2.90×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7.41×10 ⁻⁵	7.41×10 ⁻⁵	7.73×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747	25899	26713
标干流量 (m ³ /h)	21492	21596	22265
流速 (m/s)	7.5	7.6	7.8
烟温 (°C)	39	39	40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4	3.4	3.4
丙酮 (mg/m ³)	0.09	0.10	0.10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2.16×10 ⁻³	2.23×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16	0.018	0.013
排放速率 (kg/h)	3.44×10 ⁻⁴	3.89×10 ⁻⁴	2.89×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19	0.008	<0.004
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⁴	1.73×10 ⁻⁴	4.45×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45×10 ⁻⁵	6.48×10 ⁻⁵	6.68×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30×10 ⁻⁵	4.32×10 ⁻⁵	4.45×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⁵	1.08×10 ⁻⁵	1.11×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15×10 ⁻⁵	2.16×10 ⁻⁵	2.23×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30×10 ⁻⁵	4.32×10 ⁻⁵	4.45×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30×10 ⁻⁵	4.32×10 ⁻⁵	4.45×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6

排放速率 (kg/h)	4.30×10^{-5}	4.32×10^{-5}	1.34×10^{-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37×10^{-5}	5.40×10^{-5}	5.57×10^{-5}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45×10^{-5}	6.48×10^{-5}	6.68×10^{-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9.67×10^{-5}	9.72×10^{-5}	1.00×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37×10^{-5}	5.40×10^{-5}	5.57×10^{-5}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52×10^{-5}	7.56×10^{-5}	7.79×10^{-5}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30×10^{-5}	4.32×10^{-5}	4.45×1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30×10^{-5}	4.32×10^{-5}	4.45×10^{-5}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7×10^{-5}	1.08×10^{-5}	1.11×10^{-5}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22×10^{-5}	3.24×10^{-5}	3.24×10^{-5}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52×10^{-5}	7.76×10^{-5}	7.79×10^{-5}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22×10^{-5}	3.24×10^{-5}	3.24×10^{-5}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22×10^{-5}	3.24×10^{-5}	3.24×10^{-5}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60×10^{-5}	8.64×10^{-5}	8.91×10^{-5}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6685	25659	24633
标干流量 (m ³ /h)	22293	21444	20566
流速 (m/s)	7.8	7.5	7.2
烟温 (°C)	41	41	42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8	3.8	3.8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⁴	1.07×10 ⁻⁴	1.03×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23×10 ⁻⁵	2.14×10 ⁻⁵	2.06×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⁵	4.29×10 ⁻⁵	4.11×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69×10 ⁻⁵	6.43×10 ⁻⁵	6.17×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⁵	4.29×10 ⁻⁵	4.11×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⁵	1.07×10 ⁻⁵	1.03×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23×10 ⁻⁵	2.14×10 ⁻⁵	2.06×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⁵	4.29×10 ⁻⁵	4.11×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⁵	4.29×10 ⁻⁵	4.11×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85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⁵	4.29×10 ⁻⁵	1.75×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⁵	5.36×10 ⁻⁵	5.14×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69×10 ⁻⁵	6.43×10 ⁻⁵	6.17×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0×10 ⁻⁴	9.65×10 ⁻⁵	9.25×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⁵	5.36×10 ⁻⁵	5.14×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80×10 ⁻⁵	7.51×10 ⁻⁵	7.20×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⁵	4.29×10 ⁻⁵	4.11×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⁵	4.29×10 ⁻⁵	4.11×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⁵	1.07×10 ⁻⁵	1.03×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⁵	3.22×10 ⁻⁵	3.08×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80×10 ⁻⁵	7.51×10 ⁻⁵	7.20×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⁵	3.22×10 ⁻⁵	3.08×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⁵	3.22×10 ⁻⁵	3.08×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92×10 ⁻⁵	8.58×10 ⁻⁵	8.23×10 ⁻⁵

表7(续)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14日		
采样点位	DA001 I#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0442	31717	29139
标干流量(m ³ /h)	23762	24595	22729
流速(m/s)	8.9	9.3	8.5
烟温(°C)	42	43	40
截面积(m ²)	0.9503		
含湿量(%)	8.6	8.9	9.2
丙酮(mg/m ³)	0.09	0.10	0.02
排放速率(kg/h)	2.14×10 ⁻³	2.46×10 ⁻³	4.55×10 ⁻⁴
异丙醇(mg/m ³)	0.023	0.034	0.007
排放速率(kg/h)	5.47×10 ⁻⁴	8.36×10 ⁻⁴	1.59×10 ⁻⁴
正己烷(mg/m ³)	0.008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90×10 ⁻⁴	4.92×10 ⁻⁵	4.55×10 ⁻⁵
乙酸乙酯(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7.13×10 ⁻⁵	7.38×10 ⁻⁵	6.82×10 ⁻⁵
苯(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4.75×10 ⁻⁵	4.92×10 ⁻⁵	4.55×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1.19×10 ⁻⁵	1.23×10 ⁻⁵	1.14×10 ⁻⁵
3-戊酮(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2.38×10 ⁻⁵	2.46×10 ⁻⁵	2.27×10 ⁻⁵
正庚烷(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4.75×10 ⁻⁵	4.92×10 ⁻⁵	4.44×10 ⁻⁵
甲苯(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4.75×10 ⁻⁵	4.92×10 ⁻⁵	4.44×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39	0.022	0.019
排放速率 (kg/h)	9.27×10 ⁻⁴	5.41×10 ⁻⁴	4.32×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⁴	6.15×10 ⁻⁵	5.68×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7.13×10 ⁻⁵	7.38×10 ⁻⁵	6.82×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1.11×10 ⁻⁴	1.02×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94×10 ⁻⁵	6.15×10 ⁻⁵	5.68×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32×10 ⁻⁵	8.61×10 ⁻⁵	7.96×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5×10 ⁻⁵	4.92×10 ⁻⁵	4.55×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5×10 ⁻⁵	4.92×10 ⁻⁵	4.55×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3	0.002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7.38×10 ⁻⁵	4.55×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⁵	3.69×10 ⁻⁵	3.41×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20	0.025	0.019
排放速率 (kg/h)	4.75×10 ⁻⁴	6.15×10 ⁻⁴	4.32×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⁵	3.69×10 ⁻⁵	3.41×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⁵	3.69×10 ⁻⁵	3.41×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9.50×10 ⁻⁵	9.84×10 ⁻⁵	9.09×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1 1#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9405	29123	29405
标干流量 (m ³ /h)	23641	23315	23565
流速 (m/s)	10.4	10.3	10.4
烟温 (°C)	38	39	3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水量 (%)	7.9	8.1	7.9
丙酮 (mg/m ³)	0.04	0.07	<0.01
排放速率 (kg/h)	9.46×10 ⁻⁴	1.63×10 ⁻³	1.18×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7	<0.002
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⁵	1.63×10 ⁻⁴	2.36×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5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⁵	1.17×10 ⁻⁴	4.71×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7.09×10 ⁻⁵	6.99×10 ⁻⁵	7.07×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⁵	4.66×10 ⁻⁵	4.71×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⁵	1.17×10 ⁻⁵	1.18×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36×10 ⁻⁵	2.33×10 ⁻⁵	2.36×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⁵	4.66×10 ⁻⁵	4.71×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⁵	4.66×10 ⁻⁵	4.71×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30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7.09×10 ⁻⁴	4.66×10 ⁻⁵	4.71×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91×10 ⁻⁵	5.83×10 ⁻⁵	5.89×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7.09×10 ⁻⁵	6.99×10 ⁻⁵	7.07×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6×10 ⁻⁴	1.05×10 ⁻⁴	1.06×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91×10 ⁻⁵	5.83×10 ⁻⁵	5.89×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27×10 ⁻⁵	8.16×10 ⁻⁵	8.25×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⁵	4.66×10 ⁻⁵	4.71×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⁵	4.66×10 ⁻⁵	4.71×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⁵	1.17×10 ⁻⁵	1.18×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55×10 ⁻⁵	3.50×10 ⁻⁵	3.53×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27	0.018	<0.007
排放速率 (kg/h)	6.38×10 ⁻⁴	4.20×10 ⁻⁴	8.25×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55×10 ⁻⁵	3.50×10 ⁻⁵	3.53×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55×10 ⁻⁵	3.50×10 ⁻⁵	3.53×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⁴	9.33×10 ⁻⁵	9.43×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783	21754	22527
标干流量 (m ³ /h)	16191	16224	16643
流速 (m/s)	6.4	6.4	6.6
烟温 (°C)	43	42	43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12.2	12.1	12.4
丙酮 (mg/m ³)	1.75	<0.01	0.07
排放速率 (kg/h)	0.028	8.11×10 ⁻⁵	1.16×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38	<0.002	0.030
排放速率 (kg/h)	6.15×10 ⁻⁴	1.62×10 ⁻⁵	4.99×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55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91×10 ⁻⁴	3.24×10 ⁻⁵	3.33×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200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4.87×10 ⁻⁵	4.99×10 ⁻⁵
苯 (mg/m ³)	0.017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75×10 ⁻⁴	3.24×10 ⁻⁵	3.33×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8.10×10 ⁻⁶	8.11×10 ⁻⁶	8.32×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7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⁴	1.62×10 ⁻⁵	1.66×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24×10 ⁻⁵	3.24×10 ⁻⁵	3.33×10 ⁻⁵
甲苯 (mg/m ³)	0.013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⁴	3.24×10 ⁻⁵	3.33×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18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91×10^{-4}	3.24×10^{-5}	3.33×10^{-5}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05×10^{-5}	4.06×10^{-5}	4.16×10^{-5}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4.86×10^{-5}	4.87×10^{-5}	4.99×10^{-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1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78×10^{-4}	7.30×10^{-5}	7.49×1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05×10^{-5}	4.06×10^{-5}	4.16×10^{-5}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5.67×10^{-5}	5.68×10^{-5}	5.83×10^{-5}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14
排放速率 (kg/h)	3.24×10^{-5}	3.24×10^{-5}	2.33×10^{-4}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24×10^{-5}	3.24×10^{-5}	3.33×10^{-5}
2-庚酮 (mg/m ³)	0.003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4.86×10^{-5}	8.11×10^{-6}	1.66×10^{-5}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43×10^{-5}	2.43×10^{-5}	2.50×10^{-5}
苯甲醛 (mg/m ³)	0.085	<0.007	0.029
排放速率 (kg/h)	1.38×10^{-3}	5.68×10^{-5}	4.83×10^{-4}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43×10^{-5}	2.43×10^{-5}	2.50×10^{-5}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43×10^{-5}	2.43×10^{-5}	2.50×10^{-5}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6.48×10^{-5}	6.49×10^{-5}	6.66×10^{-5}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3830	24384	24938
标干流量 (m ³ /h)	18097	18469	19123
流速 (m/s)	4.3	4.4	4.5
烟温 (°C)	42	42	40
截面积 (m ²)	1.5394		
含湿量 (%)	11.7	12.1	11.6
含氧量 (%)	19.7	19.8	19.9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9.05×10 ⁻⁵	9.23×10 ⁻⁵	9.56×10 ⁻⁵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1.85×10 ⁻⁵	3.82×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3.69×10 ⁻⁵	3.82×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5.43×10 ⁻⁵	5.54×10 ⁻⁵	5.74×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3.69×10 ⁻⁵	3.82×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9.05×10 ⁻⁶	9.23×10 ⁻⁶	9.56×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⁵	1.84×10 ⁻⁵	1.91×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3.69×10 ⁻⁵	3.82×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3.69×10 ⁻⁵	3.82×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7	<0.004	0.011
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3.69×10 ⁻⁵	2.1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⁵	4.62×10 ⁻⁵	4.78×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5.43×10 ⁻⁵	5.54×10 ⁻⁵	5.74×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⁵	8.31×10 ⁻⁵	8.61×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⁵	4.62×10 ⁻⁵	4.78×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6.33×10 ⁻⁵	6.46×10 ⁻⁵	6.69×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3.69×10 ⁻⁵	3.82×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3.69×10 ⁻⁵	3.82×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9.05×10 ⁻⁶	9.23×10 ⁻⁶	9.56×10 ⁻⁶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71×10 ⁻⁵	2.77×10 ⁻⁵	2.87×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20	<0.007	0.012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⁴	6.46×10 ⁻⁵	2.29×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71×10 ⁻⁵	2.77×10 ⁻⁵	2.87×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2.71×10 ⁻⁵	2.77×10 ⁻⁵	2.87×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7.24×10 ⁻⁵	7.39×10 ⁻⁵	7.65×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7100	28706	27205
标干流量 (m ³ /h)	22467	22797	21569
流速 (m/s)	7.9	8.4	8.0
烟温 (°C)	55	55	56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5	3.5	3.4
含氧量 (%)	19.8	19.8	19.6
丙酮 (mg/m ³)	0.22	0.21	0.15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³	4.79×10 ⁻³	3.24×10 ⁻³
异丙醇 (mg/m ³)	0.306	0.322	0.201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7.34×10 ⁻³	4.34×10 ⁻³
正己烷 (mg/m ³)	0.013	0.027	0.011
排放速率 (kg/h)	2.92×10 ⁻⁴	6.16×10 ⁻⁴	2.37×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⁵	6.84×10 ⁻⁵	6.47×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56×10 ⁻⁵	4.31×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2×10 ⁻⁵	1.14×10 ⁻⁵	1.08×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3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⁵	4.56×10 ⁻⁵	2.16×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56×10 ⁻⁵	4.31×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56×10 ⁻⁵	4.31×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47	0.007	0.023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60×10 ⁻⁴	4.96×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62×10 ⁻⁵	5.70×10 ⁻⁵	5.39×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⁵	6.84×10 ⁻⁵	6.47×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1.03×10 ⁻⁴	9.71×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62×10 ⁻⁵	5.70×10 ⁻⁵	5.39×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⁵	7.98×10 ⁻⁵	7.55×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56×10 ⁻⁵	4.31×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56×10 ⁻⁵	4.31×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2	0.001	0.002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2.28×10 ⁻⁵	4.31×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⁵	3.42×10 ⁻⁵	3.24×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38	0.037	0.023
排放速率 (kg/h)	8.54×10 ⁻⁴	8.43×10 ⁻⁴	4.96×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⁵	3.42×10 ⁻⁵	3.24×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⁵	3.42×10 ⁻⁵	3.24×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99×10 ⁻⁵	9.12×10 ⁻⁵	8.63×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3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8396	26685	26685
标干流量 (m ³ /h)	22865	21481	21363
流速 (m/s)	8.3	7.8	7.8
烟温 (°C)	52	52	5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4.0	4.0	4.0
含氧量 (%)	18.8	18.7	19.0
丙酮 (mg/m ³)	0.06	0.09	0.07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1.93×10 ⁻³	1.50×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65	0.108	0.069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2.32×10 ⁻³	1.47×10 ⁻³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8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⁵	4.30×10 ⁻⁵	1.71×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86×10 ⁻⁵	6.44×10 ⁻⁵	6.41×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⁵	4.30×10 ⁻⁵	4.27×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07×10 ⁻⁵	1.07×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⁵	2.15×10 ⁻⁵	2.14×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⁵	4.30×10 ⁻⁵	4.27×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⁵	4.30×10 ⁻⁵	4.27×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12	0.005	0.022
排放速率 (kg/h)	2.74×10 ⁻⁴	1.07×10 ⁻⁴	4.7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72×10 ⁻⁵	5.37×10 ⁻⁵	5.34×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86×10 ⁻⁵	6.44×10 ⁻⁵	6.41×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⁴	9.67×10 ⁻⁵	9.61×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72×10 ⁻⁵	5.37×10 ⁻⁵	5.34×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00×10 ⁻⁵	7.52×10 ⁻⁵	7.48×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6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⁴	4.30×10 ⁻⁵	4.27×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⁵	4.30×10 ⁻⁵	4.27×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⁵	1.07×10 ⁻⁵	1.07×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⁵	3.22×10 ⁻⁵	3.20×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44	0.026	0.022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5.59×10 ⁻⁴	4.70×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⁵	3.22×10 ⁻⁵	3.20×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⁵	3.22×10 ⁻⁵	3.20×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9.15×10 ⁻⁵	8.59×10 ⁻⁵	8.55×10 ⁻⁵

表7(续)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15日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2399	31521	32291
标干流量(m ³ /h)	22452	21821	22327
流速(m/s)	11.5	11.1	11.4
烟温(°C)	70	70	71
截面积(m ²)	0.7854		
含湿量(%)	11.6	11.6	11.6
含氧量(%)	18.6	18.5	18.4
丙酮(mg/m ³)	0.22	<0.01	0.29
排放速率(kg/h)	4.94×10 ⁻³	1.09×10 ⁻⁴	6.48×10 ⁻⁴
异丙醇(mg/m ³)	0.437	<0.002	0.300
排放速率(kg/h)	9.81×10 ⁻³	2.18×10 ⁻⁵	6.70×10 ⁻³
正己烷(mg/m ³)	<0.004	<0.004	0.005
排放速率(kg/h)	4.49×10 ⁻⁵	4.36×10 ⁻⁵	4.12×10 ⁻⁴
乙酸乙酯(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6.74×10 ⁻⁵	6.55×10 ⁻⁵	6.70×10 ⁻⁵
苯(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4.49×10 ⁻⁵	4.36×10 ⁻⁵	4.47×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10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2.25×10 ⁻⁴	1.09×10 ⁻⁵	1.12×10 ⁻⁵
3-戊酮(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2.25×10 ⁻⁵	2.18×10 ⁻⁵	2.23×10 ⁻⁵
正庚烷(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4.49×10 ⁻⁵	4.36×10 ⁻⁵	4.47×10 ⁻⁵
甲苯(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4.49×10 ⁻⁵	4.36×10 ⁻⁵	4.47×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13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36×10 ⁻⁵	2.9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61×10 ⁻⁵	5.46×10 ⁻⁵	5.58×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⁵	6.55×10 ⁻⁵	6.70×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9.82×10 ⁻⁵	1.00×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61×10 ⁻⁵	5.46×10 ⁻⁵	5.58×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⁵	7.64×10 ⁻⁵	7.82×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36×10 ⁻⁵	4.47×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⁵	4.36×10 ⁻⁵	4.47×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12×10 ⁻⁵	1.09×10 ⁻⁵	1.12×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⁵	3.27×10 ⁻⁵	3.35×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12	<0.007	0.016
排放速率 (kg/h)	2.69×10 ⁻⁴	7.64×10 ⁻⁵	3.57×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⁵	3.27×10 ⁻⁵	3.35×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⁵	3.27×10 ⁻⁵	3.35×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98×10 ⁻⁵	8.73×10 ⁻⁵	8.93×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28	4305	3722
标干流量 (m ³ /h)	2562	2958	2566
流速 (m/s)	2.1	2.4	2.1
烟温 (°C)	70	70	70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12.2	12.2	12.2
含氧量 (%)	18.6	19.1	19.0
丙酮 (mg/m ³)	<0.01	0.12	0.18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⁵	3.55×10 ⁻⁴	4.62×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02	0.114	0.147
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⁶	3.37×10 ⁻⁴	3.77×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1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4.14×10 ⁻⁵	5.13×10 ⁻⁶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69×10 ⁻⁶	2.07×10 ⁻⁵	1.80×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5.92×10 ⁻⁶	5.13×10 ⁻⁶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⁶	1.48×10 ⁻⁶	1.28×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⁶	2.96×10 ⁻⁶	2.57×10 ⁻⁶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5.92×10 ⁻⁶	5.13×10 ⁻⁶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5.92×10 ⁻⁶	5.13×10 ⁻⁶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15	0.007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4.44×10 ⁻⁵	1.80×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6.40×10 ⁻⁶	7.40×10 ⁻⁶	6.42×10 ⁻⁶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7.69×10 ⁻⁶	8.87×10 ⁻⁶	7.70×10 ⁻⁶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33×10 ⁻⁵	1.15×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6.40×10 ⁻⁶	7.40×10 ⁻⁶	6.42×10 ⁻⁶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97×10 ⁻⁶	1.04×10 ⁻⁵	8.98×10 ⁻⁶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5.92×10 ⁻⁶	5.13×10 ⁻⁶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5.92×10 ⁻⁶	5.13×10 ⁻⁶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⁶	1.48×10 ⁻⁶	1.28×10 ⁻⁶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84×10 ⁻⁶	4.44×10 ⁻⁶	3.85×10 ⁻⁶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97×10 ⁻⁶	1.04×10 ⁻⁵	8.98×10 ⁻⁶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84×10 ⁻⁶	4.44×10 ⁻⁶	3.85×10 ⁻⁶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84×10 ⁻⁶	4.44×10 ⁻⁶	3.85×10 ⁻⁶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⁵	1.18×10 ⁻⁵	1.03×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273	39495	39902
标干流量 (m ³ /h)	28439	29305	29768
流速 (m/s)	9.4	9.7	9.8
烟温 (°C)	51	50	50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11.3	11.8	11.3
含氧量 (%)	18.4	19.0	19.1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4
排放速率 (kg/h)	1.42×10 ⁻⁴	1.47×10 ⁻⁴	1.19×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64
排放速率 (kg/h)	2.84×10 ⁻⁵	2.93×10 ⁻⁵	1.91×10 ⁻³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5.86×10 ⁻⁵	5.95×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8.53×10 ⁻⁵	8.79×10 ⁻⁵	8.93×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5.86×10 ⁻⁵	5.95×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10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2.84×10 ⁻⁴	1.47×10 ⁻⁵	1.49×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84×10 ⁻⁵	2.93×10 ⁻⁵	2.98×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5.86×10 ⁻⁵	5.95×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5.86×10 ⁻⁵	5.95×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47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5.86×10 ⁻⁵	1.40×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7.11×10 ⁻⁵	7.33×10 ⁻⁵	7.44×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8.53×10 ⁻⁵	8.79×10 ⁻⁵	8.93×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7.11×10 ⁻⁵	7.33×10 ⁻⁵	7.44×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⁵	1.03×10 ⁻⁴	1.04×10 ⁻⁴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5.86×10 ⁻⁵	5.95×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5.86×10 ⁻⁵	5.95×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42×10 ⁻⁵	1.47×10 ⁻⁵	1.49×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4.27×10 ⁻⁵	4.40×10 ⁻⁵	4.47×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⁵	1.03×10 ⁻⁴	1.04×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⁵	1.03×10 ⁻⁴	1.04×10 ⁻⁴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⁵	1.03×10 ⁻⁴	1.04×10 ⁻⁴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1.17×10 ⁻⁴	1.19×10 ⁻⁴

表7(续)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22日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831	31006	30479
标干流量 (m ³ /h)	20063	20036	19681
流速 (m/s)	10.9	11.0	10.8
烟温 (°C)	91	94	94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水量 (%)	11.6	11.6	11.7
含氧量 (%)	19.6	19.5	19.2
丙酮 (mg/m ³)	0.43	0.48	0.13
排放速率 (kg/h)	8.63×10 ⁻³	9.62×10 ⁻³	2.56×10 ⁻³
异丙醇 (mg/m ³)	0.393	0.463	0.146
排放速率 (kg/h)	7.88×10 ⁻³	9.28×10 ⁻³	2.87×10 ⁻³
正己烷 (mg/m ³)	0.081	0.039	0.026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7.81×10 ⁻⁴	5.12×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20×10 ⁻⁴	1.40×10 ⁻⁴	1.38×10 ⁻⁴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⁵	4.01×10 ⁻⁵	3.94×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0×10 ⁻⁵	1.00×10 ⁻⁵	9.84×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⁵	2.00×10 ⁻⁵	1.97×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1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81×10 ⁻⁴	4.01×10 ⁻⁵	3.94×10 ⁻⁵
甲苯 (mg/m ³)	0.006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20×10 ⁻⁴	4.01×10 ⁻⁵	3.94×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26	0.013
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⁵	5.21×10 ⁻⁴	2.56×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9	0.011	0.016
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⁴	2.20×10 ⁻⁴	3.15×10 ⁻⁴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02×10 ⁻⁵	6.01×10 ⁻⁵	5.90×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9.03×10 ⁻⁵	9.02×10 ⁻⁵	8.86×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02×10 ⁻⁵	5.01×10 ⁻⁶	4.92×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02×10 ⁻⁵	7.01×10 ⁻⁵	6.89×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⁵	4.01×10 ⁻⁵	3.94×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⁵	4.01×10 ⁻⁵	3.94×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0×10 ⁻⁵	1.00×10 ⁻⁵	9.84×10 ⁻⁶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⁵	3.01×10 ⁻⁵	2.95×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16	0.025	0.009
排放速率 (kg/h)	3.21×10 ⁻⁴	5.01×10 ⁻⁴	1.77×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⁵	3.01×10 ⁻⁵	2.95×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⁵	3.01×10 ⁻⁵	2.95×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03×10 ⁻⁵	8.01×10 ⁻⁵	7.87×10 ⁻⁵

表 7 (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049	4320	4872
标干流量 (m ³ /h)	2102	2963	3274
流速 (m/s)	1.7	2.4	2.7
烟温 (°C)	71	71	77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水量 (%)	11.3	11.5	11.9
含氧量 (%)	19.5	18.5	18.8
丙酮 (mg/m ³)	0.05	0.06	0.11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1.78×10 ⁻⁴	3.60×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15	0.020	0.016
排放速率 (kg/h)	3.15×10 ⁻⁵	5.93×10 ⁻⁵	5.24×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126	<0.004	0.083
排放速率 (kg/h)	2.65×10 ⁻⁴	5.93×10 ⁻⁶	2.72×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⁶	8.89×10 ⁻⁶	9.82×10 ⁻⁶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0×10 ⁻⁶	5.93×10 ⁻⁶	6.55×10 ⁻⁶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⁶	1.48×10 ⁻⁶	1.64×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⁶	2.96×10 ⁻⁶	3.27×10 ⁻⁶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0×10 ⁻⁶	5.93×10 ⁻⁶	6.55×10 ⁻⁶
甲苯 (mg/m ³)	0.009	<0.004	0.008
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⁵	5.93×10 ⁻⁶	2.62×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62	0.007
排放速率 (kg/h)	4.20×10 ⁻⁶	1.84×10 ⁻⁴	2.29×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0.009	0.011	0.023
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⁵	3.26×10 ⁻⁵	7.53×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⁶	8.89×10 ⁻⁶	9.82×10 ⁻⁶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1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2.31×10 ⁻⁵	1.33×10 ⁻⁵	1.47×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26×10 ⁻⁶	7.41×10 ⁻⁶	8.18×10 ⁻⁶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⁶	1.04×10 ⁻⁵	1.15×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0×10 ⁻⁶	5.93×10 ⁻⁶	6.55×10 ⁻⁶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41×10 ⁻⁶	5.93×10 ⁻⁶	1.31×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⁶	1.48×10 ⁻⁶	3.27×10 ⁻⁶
苯甲醛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5×10 ⁻⁶	4.44×10 ⁻⁶	4.91×10 ⁻⁶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⁶	1.04×10 ⁻⁵	1.15×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5×10 ⁻⁶	4.44×10 ⁻⁶	4.91×10 ⁻⁶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5×10 ⁻⁶	4.44×10 ⁻⁶	4.91×10 ⁻⁶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41×10 ⁻⁶	1.19×10 ⁻⁵	1.31×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4 4#印花车间蒸化、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902	38680	39087
标干流量 (m ³ /h)	29166	28236	28591
流速 (m/s)	9.8	9.5	9.6
烟温 (°C)	54	54	54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11.4	11.5	11.1
含氧量 (%)	19.9	19.7	19.9
丙酮 (mg/m ³)	0.08	0.09	0.01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2.54×10 ⁻³	2.86×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32	0.069	0.014
排放速率 (kg/h)	9.33×10 ⁻⁴	1.95×10 ⁻³	4.00×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121	0.053	0.078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1.50×10 ⁻³	2.23×10 ⁻³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8.75×10 ⁻⁵	8.47×10 ⁻⁵	8.58×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83×10 ⁻⁵	5.65×10 ⁻⁵	5.72×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⁵	1.41×10 ⁻⁵	1.43×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92×10 ⁻⁵	2.82×10 ⁻⁵	2.86×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83×10 ⁻⁵	5.65×10 ⁻⁵	5.72×10 ⁻⁵
甲苯 (mg/m ³)	0.008	<0.004	0.006
排放速率 (kg/h)	2.33×10 ⁻⁴	5.65×10 ⁻⁵	1.72×10 ⁻⁴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12	0.033
排放速率 (kg/h)	5.83×10 ⁻⁵	3.39×10 ⁻⁴	9.44×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7.29×10 ⁻⁵	7.06×10 ⁻⁵	7.15×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8.75×10 ⁻⁵	8.47×10 ⁻⁵	8.58×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⁴	1.27×10 ⁻⁴	1.29×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7.29×10 ⁻⁵	7.06×10 ⁻⁵	7.15×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9.88×10 ⁻⁵	1.00×10 ⁻⁴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83×10 ⁻⁵	1.13×10 ⁻⁴	5.72×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83×10 ⁻⁵	5.65×10 ⁻⁵	5.72×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2.92×10 ⁻⁵	1.41×10 ⁻⁵	1.43×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4.37×10 ⁻⁵	4.24×10 ⁻⁵	4.29×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9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⁴	9.88×10 ⁻⁵	1.00×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4.37×10 ⁻⁵	4.24×10 ⁻⁵	4.29×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4.37×10 ⁻⁵	4.24×10 ⁻⁵	4.29×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1.17×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表7(续)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29日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583	13469	13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896	11582	11325
流速 (m/s)	5.9	5.9	5.8
烟温 (°C)	26	31	35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1	4.3	4.1
含氧量 (%)	20.6	20.6	20.6
丙酮 (mg/m ³)	0.04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⁴	5.79×10 ⁻⁵	5.66×10 ⁻⁵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9	<0.002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⁵	1.04×10 ⁻⁴	1.13×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63	<0.004	0.040
排放速率 (kg/h)	7.49×10 ⁻⁴	2.32×10 ⁻⁵	4.53×10 ⁻⁴
乙酸乙酯 (mg/m ³)	0.011	<0.006	0.008
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⁴	3.47×10 ⁻⁵	9.06×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2.32×10 ⁻⁵	2.26×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5.95×10 ⁻⁶	5.79×10 ⁻⁶	5.66×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⁵	1.16×10 ⁻⁵	1.13×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2.32×10 ⁻⁵	2.26×10 ⁻⁵
甲苯 (mg/m ³)	0.006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7.14×10 ⁻⁵	2.32×10 ⁻⁵	2.26×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122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⁵	2.32×10 ⁻⁵	1.38×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⁵	2.90×10 ⁻⁵	2.83×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3.57×10 ⁻⁵	3.47×10 ⁻⁵	3.40×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5.35×10 ⁻⁵	5.21×10 ⁻⁵	5.10×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⁵	2.90×10 ⁻⁵	2.83×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05×10 ⁻⁵	3.96×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2.32×10 ⁻⁵	2.26×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2.32×10 ⁻⁵	2.26×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5.95×10 ⁻⁶	5.79×10 ⁻⁶	5.66×10 ⁻⁶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⁵	1.74×10 ⁻⁵	1.70×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05×10 ⁻⁵	3.96×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⁵	1.74×10 ⁻⁵	1.70×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⁵	1.74×10 ⁻⁵	1.70×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⁵	4.63×10 ⁻⁵	4.53×10 ⁻⁵

表 7（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9161	9848	8932
标干流量 (m³/h)	7413	7961	7138
流速 (m/s)	4.0	4.3	3.9
烟温 (°C)	50	50	53
截面积 (m²)	0.6362		
含水量 (%)	4.1	4.2	4.4
含氧量 (%)	18.9	19.0	18.4
丙酮 (mg/m³)	0.06	0.05	0.04
排放速率 (kg/h)	4.45×10 ⁻⁴	3.98×10 ⁻⁴	2.86×10 ⁻⁴
异丙醇 (mg/m³)	0.050	0.043	0.030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3.42×10 ⁻⁴	2.14×10 ⁻⁴
正己烷 (mg/m³)	0.074	0.099	<0.004
排放速率 (kg/h)	5.49×10 ⁻⁴	7.88×10 ⁻⁴	1.43×10 ⁻⁵
乙酸乙酯 (mg/m³)	0.031	0.042	0.059
排放速率 (kg/h)	2.30×10 ⁻⁴	3.34×10 ⁻⁴	4.21×10 ⁻⁴
苯 (mg/m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1.59×10 ⁻⁵	1.43×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⁶	3.98×10 ⁻⁶	3.57×10 ⁻⁶
3-戊酮 (mg/m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7.41×10 ⁻⁶	7.96×10 ⁻⁶	7.14×10 ⁻⁶
正庚烷 (mg/m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1.59×10 ⁻⁵	1.43×10 ⁻⁵
甲苯 (mg/m³)	0.006	0.009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5×10 ⁻⁵	7.16×10 ⁻⁵	1.43×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1.59×10 ⁻⁵	1.43×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10	0.024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⁵	7.96×10 ⁻⁵	1.71×10 ⁻⁴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2.22×10 ⁻⁵	2.39×10 ⁻⁵	2.14×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⁵	3.58×10 ⁻⁵	3.21×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⁵	1.99×10 ⁻⁵	1.78×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2.59×10 ⁻⁵	2.79×10 ⁻⁵	2.50×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5	<0.004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3.98×10 ⁻⁵	1.48×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1.59×10 ⁻⁵	1.48×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⁶	3.98×10 ⁻⁶	3.57×10 ⁻⁶
苯甲醛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⁵	1.19×10 ⁻⁵	1.07×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15	0.011	0.010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⁴	8.76×10 ⁻⁵	7.14×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⁵	1.19×10 ⁻⁵	1.07×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⁵	1.19×10 ⁻⁵	1.07×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⁵	3.18×10 ⁻⁵	2.86×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1021	30768	31072
标干流量 (m ³ /h)	20791	21659	22042
流速 (m/s)	13.5	13.4	13.6
烟温 (°C)	120	100	98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3.5	3.6	3.6
含氧量 (%)	18.8	18.7	18.6
丙酮 (mg/m ³)	0.04	0.09	0.06
排放速率 (kg/h)	8.32×10 ⁻⁴	1.95×10 ⁻³	1.32×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9	<0.002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⁵	1.95×10 ⁻⁴	2.20×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33×10 ⁻⁵	4.41×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75	0.044	0.082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9.53×10 ⁻⁴	1.81×10 ⁻³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33×10 ⁻⁵	4.41×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⁵	1.08×10 ⁻⁵	1.10×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⁵	2.17×10 ⁻⁵	2.20×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33×10 ⁻⁵	4.41×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33×10 ⁻⁵	4.41×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7	0.023	0.01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4.98×10 ⁻⁴	2.2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12	0.020	0.038
排放速率 (kg/h)	2.49×10 ⁻⁴	4.33×10 ⁻⁴	8.38×10 ⁻⁴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24×10 ⁻⁵	6.50×10 ⁻⁵	6.61×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9.36×10 ⁻⁵	9.75×10 ⁻⁵	9.92×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20×10 ⁻⁵	5.41×10 ⁻⁵	5.51×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⁵	7.58×10 ⁻⁵	7.71×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33×10 ⁻⁵	4.41×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33×10 ⁻⁵	4.41×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2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⁵	4.33×10 ⁻⁵	2.20×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⁵	3.25×10 ⁻⁵	3.31×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11	<0.007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⁵	2.38×10 ⁻⁴	7.71×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⁵	3.25×10 ⁻⁵	3.31×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⁵	3.25×10 ⁻⁵	3.31×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32×10 ⁻⁵	8.66×10 ⁻⁵	8.82×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3029	53029	55081
标干流量 (m ³ /h)	41695	41439	43200
流速 (m/s)	15.5	15.5	16.1
烟温 (°C)	41	44	43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9.6	9.4	9.2
含氧量 (%)	19.5	19.6	19.7
丙酮 (mg/m ³)	0.03	0.01	0.04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4.14×10 ⁻⁴	1.73×10 ⁻³
异丙醇 (mg/m ³)	0.004	<0.002	0.003
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⁴	4.41×10 ⁻⁵	1.30×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39	0.012	0.104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4.97×10 ⁻⁴	4.49×10 ⁻³
乙酸乙酯 (mg/m ³)	0.018	0.020	0.017
排放速率 (kg/h)	7.51×10 ⁻⁴	8.29×10 ⁻⁴	7.34×10 ⁻⁴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8.29×10 ⁻⁵	8.64×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⁵	2.07×10 ⁻⁵	2.16×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4.17×10 ⁻⁵	4.14×10 ⁻⁵	4.32×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8.29×10 ⁻⁵	8.64×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8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8.29×10 ⁻⁵	8.64×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8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3.32×10 ⁻⁴	1.73×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12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⁴	3.32×10 ⁻⁴	3.46×10 ⁻⁴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⁴	1.24×10 ⁻⁴	1.30×10 ⁻⁴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88×10 ⁻⁴	1.86×10 ⁻⁴	1.94×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⁴	1.04×10 ⁻⁴	1.08×10 ⁻⁴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1.45×10 ⁻⁴	1.51×10 ⁻⁴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8.29×10 ⁻⁵	8.64×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8.29×10 ⁻⁵	8.64×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⁵	2.07×10 ⁻⁵	2.16×10 ⁻⁵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6.25×10 ⁻⁵	6.22×10 ⁻⁵	6.48×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1.45×10 ⁻⁴	1.51×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6.25×10 ⁻⁵	6.22×10 ⁻⁵	6.48×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6.25×10 ⁻⁵	6.22×10 ⁻⁵	6.48×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⁴	1.66×10 ⁻⁴	1.73×10 ⁻⁴

表7(续)

采样时间	2025年5月30日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1551	11573	11606
标干流量(m ³ /h)	9742	9717	9702
流速(m/s)	5.0	5.0	5.1
烟温(°C)	35	36	38
截面积(m ²)	0.6362		
含湿量(%)	4.9	5.0	4.8
含氧量(%)	20.6	20.7	20.8
丙酮(mg/m ³)	0.06	0.48	0.11
排放速率(kg/h)	5.85×10 ⁻⁴	4.66×10 ⁻³	1.07×10 ⁻³
异丙醇(mg/m ³)	0.010	0.086	0.022
排放速率(kg/h)	9.74×10 ⁻⁵	8.36×10 ⁻⁴	2.13×10 ⁻⁴
正己烷(mg/m ³)	0.156	0.463	0.047
排放速率(kg/h)	1.52×10 ⁻³	4.50×10 ⁻³	4.56×10 ⁻⁴
乙酸乙酯(mg/m ³)	0.049	0.092	0.066
排放速率(kg/h)	4.77×10 ⁻⁴	8.94×10 ⁻⁴	6.40×10 ⁻⁴
苯(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95×10 ⁻⁵	1.94×10 ⁻⁵	1.94×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4.87×10 ⁻⁶	4.86×10 ⁻⁶	4.85×10 ⁻⁶
3-戊酮(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9.74×10 ⁻⁶	9.72×10 ⁻⁶	9.70×10 ⁻⁶
正庚烷(mg/m ³)	0.012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17×10 ⁻⁴	3.89×10 ⁻⁵	1.94×10 ⁻⁵
甲苯(mg/m ³)	0.025	0.040	0.009
排放速率(kg/h)	2.44×10 ⁻⁴	3.89×10 ⁻⁴	8.73×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35	0.026	0.007
排放速率 (kg/h)	3.41×10 ⁻⁴	2.53×10 ⁻⁴	6.79×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0.014	0.020	0.012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1.94×10 ⁻⁴	1.16×10 ⁻⁴
乙苯 (mg/m ³)	0.010	0.017	<0.006
排放速率 (kg/h)	9.74×10 ⁻⁵	1.65×10 ⁻⁴	2.91×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23	0.038	<0.009
排放速率 (kg/h)	2.24×10 ⁻⁴	3.69×10 ⁻⁴	4.37×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⁵	2.43×10 ⁻⁵	2.43×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3.41×10 ⁻⁵	3.40×10 ⁻⁵	3.40×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1.94×10 ⁻⁵	1.94×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9	0.015	<0.004
排放速率 (kg/h)	8.77×10 ⁻⁵	1.43×10 ⁻⁴	1.94×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2	0.004	0.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3.89×10 ⁻⁵	9.70×10 ⁻⁶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⁵	1.46×10 ⁻⁵	1.46×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36	0.062	0.024
排放速率 (kg/h)	3.51×10 ⁻⁴	6.02×10 ⁻⁴	2.33×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⁵	1.46×10 ⁻⁵	1.46×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⁵	1.46×10 ⁻⁵	1.46×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3.90×10 ⁻⁵	3.89×10 ⁻⁵	3.88×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9619	9619	9619
标干流量 (m ³ /h)	7621	7587	7614
流速 (m/s)	4.2	4.2	4.2
烟温 (°C)	56	57	56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4.4	4.6	4.4
含氧量 (%)	17.3	18.3	18.7
丙酮 (mg/m ³)	0.13	0.11	0.09
排放速率 (kg/h)	9.91×10 ⁻⁴	8.35×10 ⁻⁴	6.85×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45	0.033	0.030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⁴	2.50×10 ⁻⁴	2.28×10 ⁻⁴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⁵	1.52×10 ⁻⁵	1.52×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19	0.017	0.009
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⁴	1.29×10 ⁻⁴	6.85×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⁵	1.52×10 ⁻⁵	1.52×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3.81×10 ⁻⁶	3.79×10 ⁻⁶	3.81×10 ⁻⁶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7.62×10 ⁻⁶	7.59×10 ⁻⁶	7.61×10 ⁻⁶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⁵	1.52×10 ⁻⁵	1.52×10 ⁻⁵
甲苯 (mg/m ³)	0.007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⁵	6.07×10 ⁻⁵	6.09×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44	0.022	0.019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⁴	1.67×10 ⁻⁴	1.45×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⁵	1.90×10 ⁻⁵	1.90×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⁵	2.28×10 ⁻⁵	2.28×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⁵	3.41×10 ⁻⁵	3.43×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⁵	1.90×10 ⁻⁵	1.90×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2.67×10 ⁻⁵	2.66×10 ⁻⁵	2.66×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⁵	1.52×10 ⁻⁵	1.52×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⁵	1.52×10 ⁻⁵	1.52×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2	0.002	0.001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⁵	1.52×10 ⁻⁵	7.61×10 ⁻⁶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14×10 ⁻⁵	1.14×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27	0.027	0.027
排放速率 (kg/h)	2.06×10 ⁻⁴	2.05×10 ⁻⁴	2.06×10 ⁻⁴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14×10 ⁻⁵	1.14×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14×10 ⁻⁵	1.14×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⁵	3.03×10 ⁻⁵	3.05×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9909	29634	29956
标干流量 (m ³ /h)	21256	21023	21225
流速 (m/s)	13.1	12.9	13.1
烟温 (°C)	98	98	98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3.6	3.6	3.6
含氧量 (%)	18.6	18.6	18.4
丙酮 (mg/m ³)	0.08	0.04	0.04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8.41×10 ⁻⁴	8.49×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13×10 ⁻⁵	2.10×10 ⁻⁵	2.12×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5×10 ⁻⁵	4.20×10 ⁻⁵	4.24×10 ⁻⁵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2.76×10 ⁻⁴	6.31×10 ⁻⁵	6.37×10 ⁻⁵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5×10 ⁻⁵	4.20×10 ⁻⁵	4.24×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6×10 ⁻⁵	1.05×10 ⁻⁵	1.06×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2.13×10 ⁻⁵	2.10×10 ⁻⁵	2.12×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5×10 ⁻⁵	4.20×10 ⁻⁵	4.24×10 ⁻⁵
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5×10 ⁻⁵	4.20×10 ⁻⁵	4.24×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05	<0.004	0.009
排放速率 (kg/h)	1.06×10 ⁻⁴	4.20×10 ⁻⁵	1.91×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⁵	5.26×10 ⁻⁵	5.31×10 ⁻⁵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6.38×10 ⁻⁵	6.31×10 ⁻⁵	6.37×10 ⁻⁵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9.57×10 ⁻⁵	9.46×10 ⁻⁵	9.55×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⁵	5.26×10 ⁻⁵	5.31×10 ⁻⁵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⁵	7.36×10 ⁻⁵	7.43×10 ⁻⁵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5×10 ⁻⁵	4.20×10 ⁻⁵	4.24×10 ⁻⁵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25×10 ⁻⁵	4.20×10 ⁻⁵	4.24×10 ⁻⁵
2-庚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4.25×10 ⁻⁵	4.20×10 ⁻⁵	4.24×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⁵	3.15×10 ⁻⁵	3.18×10 ⁻⁵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⁵	7.36×10 ⁻⁵	7.43×10 ⁻⁵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⁵	3.15×10 ⁻⁵	3.18×10 ⁻⁵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⁵	3.15×10 ⁻⁵	3.18×10 ⁻⁵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8.50×10 ⁻⁵	8.41×10 ⁻⁵	8.49×10 ⁻⁵

表7(续)

采样点位	DA005 5#印花车间印花、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3371	50976	52002
标干流量 (m ³ /h)	41520	39978	40571
流速 (m/s)	15.6	14.9	15.2
烟温 (°C)	46	44	44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9.1	9.0	9.5
含氧量 (%)	18.7	19.6	19.5
丙酮 (mg/m ³)	0.05	0.06	0.01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2.40×10 ⁻³	4.06×10 ⁻⁴
异丙醇 (mg/m ³)	0.004	0.004	<0.002
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⁴	1.60×10 ⁻⁴	4.06×10 ⁻⁵
正己烷 (mg/m ³)	0.274	<0.004	0.025
排放速率 (kg/h)	0.011	8.00×10 ⁻⁵	1.01×10 ⁻³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0×10 ⁻⁵	8.00×10 ⁻⁵	8.11×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⁵	2.00×10 ⁻⁵	2.03×10 ⁻⁵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4.15×10 ⁻⁵	4.00×10 ⁻⁵	4.06×10 ⁻⁵
正庚烷 (mg/m ³)	0.011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⁴	8.00×10 ⁻⁵	8.11×10 ⁻⁵
甲苯 (mg/m ³)	0.032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8.00×10 ⁻⁵	8.11×10 ⁻⁵
环戊酮 (mg/m ³)	0.017	<0.004	0.020
排放速率 (kg/h)	7.06×10 ⁻⁴	8.00×10 ⁻⁵	8.11×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10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4.15×10^{-4}	9.99×10^{-5}	1.01×10^{-4}
乙苯 (mg/m ³)	0.013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5.40×10^{-4}	1.20×10^{-4}	1.22×10^{-4}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30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25×10^{-3}	1.80×10^{-4}	1.83×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1.04×10^{-4}	9.99×10^{-5}	1.01×10^{-4}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45×10^{-4}	1.40×10^{-4}	1.42×10^{-4}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66×10^{-4}	8.00×10^{-5}	8.11×1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12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4.98×10^{-4}	8.00×10^{-5}	8.11×10^{-5}
2-庚酮 (mg/m ³)	0.001	0.002	<0.001
排放速率 (kg/h)	4.15×10^{-5}	8.00×10^{-5}	2.03×10^{-5}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6.23×10^{-5}	6.00×10^{-5}	6.09×10^{-5}
苯甲醛 (mg/m ³)	0.023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9.55×10^{-4}	1.40×10^{-4}	1.42×10^{-4}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6.23×10^{-5}	6.00×10^{-5}	6.09×10^{-5}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6.23×10^{-5}	6.00×10^{-5}	6.09×10^{-5}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1.66×10^{-4}	1.60×10^{-4}	1.62×10^{-4}

编制: 张丽敏

校核: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日期: 2025.9.16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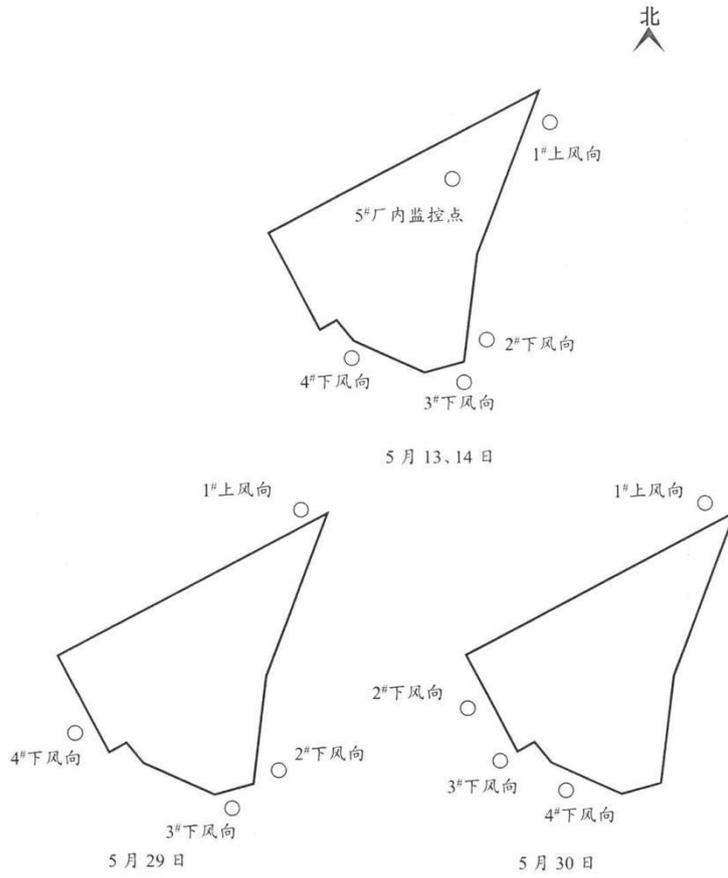
第 78 页 共 78 页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5月1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4	25	100.7	晴
		第二次	东北	1.5	29	100.5	晴
		第三次	东北	1.8	31	100.1	晴
		第四次	东北	1.6	32	99.9	晴
5月14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6	29	100.4	晴
		第二次	东北	1.8	32	99.8	晴
		第三次	东北	1.7	34	99.6	晴
		第四次	东北	1.9	33	99.7	晴
5月29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6	21	101.5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1.7	23	101.4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1.7	25	101.3	多云
		第四次	东北	1.6	26	101.2	多云
5月30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4	25	99.8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27	99.4	晴
		第三次	东北	1.5	28	99.1	晴
		第四次	东北	1.1	28	99.0	晴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5）第 2505502 号

项目名称：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
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
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现场情况有效；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只对该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对送检样品对来源信息不予识别，对来源过程不当导致的结果偏差不承担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2481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TLJC/ZJ-31-03

天量检测 (2025) 第 2505502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 36 号

委托方联系方式: 邵飞,13616705296

项目性质: 自送样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 36 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送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7)

检测方法:

乙酸: 环境空气 6 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评价标准: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2025.05.30	HQ20250529601 上风向 1#	乙酸	μg	0.273
	HQ20250529605 上风向 1#	乙酸	μg	1.057
	HQ20250529609 上风向 1#	乙酸	μg	0.005
	HQ20250529613 上风向 1#	乙酸	μg	0
	HQ20250529602 下风向 2#	乙酸	μg	0.597
	HQ20250529606 下风向 2#	乙酸	μg	0.627
	HQ20250529610 下风向 2#	乙酸	μg	0.928
	HQ20250529614 下风向 2#	乙酸	μg	0.567
	HQ20250529603 下风向 3#	乙酸	μg	0.615
	HQ20250529607 下风向 3#	乙酸	μg	0.882
	HQ20250529611 下风向 3#	乙酸	μg	0.485
	HQ20250529615 下风向 3#	乙酸	μg	0.207
	HQ20250529604 下风向 4#	乙酸	μg	1.042
	HQ20250529608 下风向 4#	乙酸	μg	0.888



接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HQ20250529612 下风向 4#	乙酸	μg	0.532
	HQ20250529616 下风向 4#	乙酸	μg	0.388
	KB20250529606 空白样	乙酸	μg	0
	KB20250529607 全程序空白样	乙酸	μg	0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曲榕 审核：陈信伊 签发（授权签字人）：黄廷瑾

2025年06月23日



TLJC/ZJ-31-03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5）第 2506158 号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
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
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项目名称：_____（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_____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现场情况有效；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只对该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对送检样品对来源信息不予识别，对来源过程不当导致的结果偏差不承担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2481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TLJC/ZJ-31-03

天量检测(2025)第2506158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36号

委托方联系方式: 邵飞,13616705296

项目性质: 自送样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宾港中路36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5年06月01日

送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7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7)

检测方法:

乙酸: 环境空气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评价标准: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2025.06.03	HQ20250530001 上风向 1#	乙酸	µg	0
	HQ20250530005 上风向 1#	乙酸	µg	0
	HQ20250530009 上风向 1#	乙酸	µg	0.288
	HQ20250530013 上风向 1#	乙酸	µg	0
	HQ20250530002 下风向 2#	乙酸	µg	0.273
	HQ20250530006 下风向 2#	乙酸	µg	0.955
	HQ20250530010 下风向 2#	乙酸	µg	0
	HQ20250530014 下风向 2#	乙酸	µg	1.510
	HQ20250530003 下风向 3#	乙酸	µg	0.387
	HQ20250530007 下风向 3#	乙酸	µg	0.772
	HQ20250530011 下风向 3#	乙酸	µg	0
	HQ20250530015 下风向 3#	乙酸	µg	0
	HQ20250530004 下风向 4#	乙酸	µg	0
	HQ20250530008 下风向 4#	乙酸	µg	1.863

TLJC/ZJ-31-03

天量检测 (2025) 第 2506158 号

	HQ20250530012 下风向 4#	乙酸	μg	0.508
	HQ20250530016 下风向 4#	乙酸	μg	0
	KB20250530002 空白样	乙酸	μg	0
	KB20250530001 全程序空白样	乙酸	μg	0.023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曲榕

审核: 陈信伊

签发 (授权签字人):

黄建豪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925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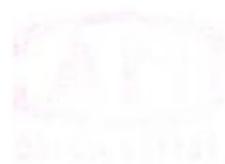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
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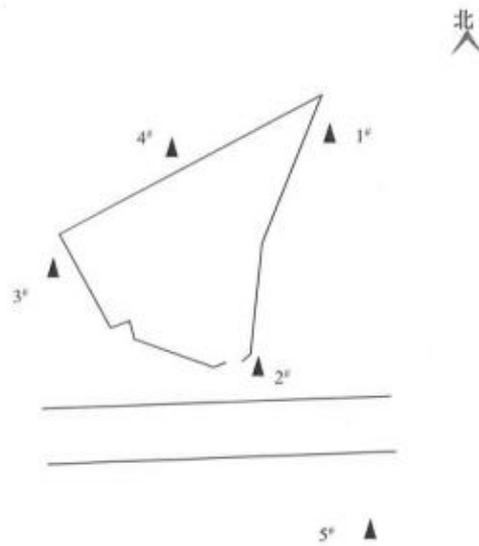
电话：0570-2913093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13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北	1.4	24	100.9	晴
		夜间	东北	1.3	18	101.2	晴
5月14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北	1.7	26	100.6	晴
		夜间	东北	1.5	27	100.5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东厂界外1米

2#为南厂界外1米

3#为西厂界外1米

4#为北厂界外1米

5#为下田畝村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 4 月，公司位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一家集精纺、织造、印染、成衣为一体的中型企业。企业拟总投资 2700 万元，建设年产针织布染色印花 2500 万米（其中棉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涤纶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棉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a、涤纶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a），年产高档纱线染色 1500 吨。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衢环建〔2016〕45 号），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针织布染色印花 2500 万米（其中棉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涤纶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棉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a、涤纶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a），年产高档纱线染色 1500 吨。

企业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 2019 年 2 月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12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自主先行验收。二期年产 8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技改生产线于 2025 年 3 月建成。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8257284403595001P。

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4. 验收范围

项目二期年产 8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技改生产线目前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是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环评中，染色车间（全棉针织布）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1t 的 1 台、0.1t 的 2 台，脱水机 4 台，实际建设中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1t 的 3 台、0.45t 的 1 台，脱水机 2 台。

染色车间（涤纶针织布）烫光机 7 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0.05t 的 1 台、0.25t 的 1 台、0.5t 的 10 台，实际建设中烫光机 6 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型号 0.25t 的 3 台、0.5t 的 4 台、0.35t 的 1 台、0.45t 的 1 台。

环评中印花车间（涤纶针织布）常温染色机（前处理）型号 1t 的 2 台，实际建设中 0.65t 的 3 台。

根据计算，企业针织布染色生产线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 103.5%左右，即针织布染色能力为 2587.5 万米/年，多于产能 3.5%，未超产能 30%。具体详见验收报告。

2. 环评中定型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共 3 套一拖二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中定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 30 米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印花车间中印花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收集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

(DA004/DA005)：原环评设置有印染定型废气排气筒3根，实际设置有5根排气筒，增加的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气筒。

3. 环评设计有导热油炉，导热油用于加热定型胚布，有导热油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取消导热油炉，改为天然气直燃加热，产生的废气进入定型、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减少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印染废水、冲洗废水、制水站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氧化+二沉池”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湖镇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目前企业已建成处理能力为10000t/d污水处理站及进水量6000t/d的中水回用系统。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产生的定型废气、烘干废气；印花车间产生的蒸化废气、定型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针织布染色、定型车间：三楼1台拉幅式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台预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接入1#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三楼2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接入2#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二楼2台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和1台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接入3#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印花车间：二楼1台蒸化机产生的蒸化废气+三楼2台定型机产生定型废气接入4#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一楼3台圆网印花烘干一体机产生的烘干废气+二楼1台定型机和三楼1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过滤+冷凝+水汽交换+高压静电+蒸汽脱白”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未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200m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南侧下田畝）。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定型废油、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定型废油和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其中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染料助剂内包装材料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布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破网、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一处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85m²，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在厂区西北侧建有约50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落实防雨、防扬散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设置了 2600m³ 事故应急池，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25-069-1 号）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企业在废水排放口设置了 1 套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包括 pH、流量、氨氮、化学需氧量；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 1 套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 pH、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维，在线数据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 企业已完成“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SS、TP、氨氮、TN、化学需氧量、BOD₅、苯胺类、总锑、硫化物、AOX、色度，pH 值范围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7.6%、56.6%、72.0%。定型废气排放口 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1.4%、93.8%、75.6%。定型废气排放口 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6.2%、71.6%、70.7%。定型废气排放口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38mg/m³、32mg/m³，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4）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73.9%、79.1%、70.4%。定型废气排放口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5）中颗粒物、VOCs、油烟（染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VOCs、油烟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61.9%、22.8%、85.0%。定型废气排放口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6）中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硫化氢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46.6%、87.6%。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NH₃、H₂S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乙酸最高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leq 0.8\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环境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废水排放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SO_2 、 NO_x 、颗粒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总量控制范围之内,符合要求。

5. 其它

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包括修改单及部分调整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新鲜水取水量为90吨水/吨、单位产品排水量为81吨水/吨);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为51.75%,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要求($>4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恒祥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1500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

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建设，加强固（危）废规范化暂存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检查意见，核实项目水平衡，校核项目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徐明 吴伟 孙晓
孙晓 叶振

32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建设，加强固（危）废规范化暂存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设置了 260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25-069-L 号）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检查意见，核实项目水平衡，校核项目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核实了项目水平衡图及固废等去向问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绍兴华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家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5 日，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 4 月，公司位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火车站路 19 号，占地面积 160 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资产总额达 1.5 亿元。公司现有职工 300 多人，其中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120 余人，公司拥有从意大利、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和良好的配套设施，目前已成为一家集精纺、织造、印染、成衣为一体的中型企业。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项目的环评批复（衢环建〔2016〕45 号），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针织布染色印花 2500 万米（其中棉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涤纶针织布染色 1000 万米/a、棉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a、涤纶针织布印花 250 万米/a），年产高档纱线染色 1500 吨。

企业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分

两期实施，其中 2019 年 2 月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12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年产 800 万米针织布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技改生产线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建成，并于 4 月 19 日进行试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为企业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2025 年 4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针织布印花染色技改生产线及 1500 吨高档纱线染色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 年 12 月 5 日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组织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8257284403595001P）年度监测要求，每年对公司重点环保装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

环境监测目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更好的保护环境。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主要监测内容及频率：

①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DW001），监测内容：pH、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频率：在线监测；监测内容：色度、悬浮物，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周；监测内容：BOD5、TN、TP，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月；监测内容：硫化物、苯胺类、总锑，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季；监测内容：二氧化氯、AOX，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半年。雨水排放口（DW005），监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日（排

放期间按日监测)。

②监测点位：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出口，监测内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监测频率：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为 1 次/季；颗粒物为 3 个样/1 次/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染整油烟为 3 个样/1 次/年。DA006（污水处理厂恶臭）出口，监测内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监测频率：3 个样/1 次/年。

③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监测频次：4 个样/1 次/半年。

④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噪声，监测频次：一次/季。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建设，加强固（危）废规范化暂存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设置了 260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25-225-069-L 号）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检查意见，核实项目水平衡，校核项目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核实了项目水平衡图及固废等去向问题。